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和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681**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和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4.36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3.63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至4.36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consun.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所需登記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制者則另作別論。

2013年12月9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費用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13年12月12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onsun.com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於 www.iporesults.com.hk (設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倘適用)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倘適用)	2013年12月18日 (星期三)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另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香港刊登公佈。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結束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的全數或餘額；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在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將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元，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其兌現。

預期時間表 (1)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法規	7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3
業務	108
主要股東	168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86
基礎投資者.....	189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3
包銷.....	24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公司。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我們的主導產品尿毒清顆粒，是中國用於治療腎病的領先現代中成藥。2008年至2012年，該產品以零售額計連續居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首位，而2012年佔市場份額的24.1%。按零售額計算，它於2008年至2012年間也在中國腎病藥物市場穩居前三名。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產品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於2012年以零售額計居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第三位，佔有17.1%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於2006年設立本身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其於2012年1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認定為「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研發中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0名研究人員組成的專責內部研發團隊，其中四人持有醫藥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而我們的研究人員逾半數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我們亦與國內多間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並受益於其在該等領域的專長、技能、資源及知識。我們致力於開發新藥應對尚未滿足的重要醫療需要，旨在促進改善公眾健康，佔據新興市場的主要市場份額，以及豐富本身的產品供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包括兩種潛在腎病藥物、四種潛在醫用成像對比劑及一種消化系統藥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31個聯絡點。該等聯絡點讓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成員能向客戶提供即時的市場推廣服務及支援。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包括逾550名專職市場推廣代表，當中大部分擁有醫學、藥學、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背景。由於與一般消費品相比，藥品一般要求客戶有較高的知識水平，加上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處方藥，我們認為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執業醫師共享專科知識和資訊以及收集他們的回饋，對於推廣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藉此，我們旨在增進和更新執業醫師對於我們的專科藥物及其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其他資訊的知識。通過這種互動交流，我們直接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推廣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我們贊助及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並舉辦多個學術會議及邀請知名學者講解我們專科藥品的療效，以及就相關治療領域的未來發展交換

意見。此外，透過與專業學術團體（如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合作，我們為執業醫師提供關於腎病及醫用成像對比劑方面的持續教育課程。此外，為以更有效的方式實現更深的市場滲透，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為GSP認證公司，並擁有龐大地區性銷售網絡，兼具強大的物流支持。彼等僅負責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下級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轉售及分銷產品。這樣的分銷安排讓我們能集中產品研發、製造和營銷的資源，因為無須以自身的開支維持獲GSP認證的龐大且兼具物流覆蓋的分銷網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11種藥品中有5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零售價控制，即被設定最高零售價。因此，該等產品無法按高於規定零售價的價格銷售。自2010年4月起，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享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的差別定價待遇，據此，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可於廣東省按高於上限零售價作出定價，而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則獲准上調我們的中標價。該待遇間接容許我們提高在廣東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尿毒清顆粒的批發價。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康臣製藥廠於1997年12月成立廣州康臣，而廣州康臣其後於1998年12月成為嘉納博斯的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及尿毒清顆粒於1998年推出市場。2006年，我們成立自家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同年，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獲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專利，其配方及關鍵生產技術則獲科學技術部及國家保密局認可為秘密級國家秘密，該地位為期5年，其後被延長並於2013年10月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沒有通知我們有關國家秘密地位的續期情況。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另一種腎藥及未來增長來源益腎化濕顆粒於2009年推出市場。

2003年，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藉著於2005年12月成立康臣內蒙古，我們的業務覆蓋面擴大至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於2008年取得GMP認證和開始投產。這生產基地使我們受惠於鄰近主要中草藥種植基地之利。我們於2009年10月策略性收購康源，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的產能。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享有領導地位；
- 強大市場推廣能力與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
- 強大研發能力及商品化能力；
- 我們生產基地的設置具有戰略性意義，並擁有完善的生產設施以全面地進行嚴格質量控制；及
- 富有經驗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由於中國慢性腎病的低知曉率，該市場有著較高增長潛力）的領先地位，以及取得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更多市場份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豐富產品線；
- 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及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繼續提高品牌認知度；
- 通過選擇性戰略收購、投資或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及
- 繼續栽培和招募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優秀人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根據用藥範圍分為三個產品類別，即腎病藥物、醫用成像對比劑及其他藥物。

腎病藥物

我們於**1998**年推出主要的腎病藥物尿毒清顆粒，並為國內首個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的現代中成藥。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且受惠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及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我們尿

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於2006年10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以及尿毒清顆粒於200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二級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其禁止其他人士或實體製造我們的尿毒清顆粒，但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腎病藥物－尿毒清顆粒」一節所述的若干特別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我們有權並有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到期前就此申請續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尿毒清顆粒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76.5%、77.4%、75.9%及74.9%。

為增補腎病藥物，2009年我們推出了益腎化濕顆粒，其為一種現代中成藥，主要用於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及減輕蛋白尿症。其後，我們的益腎化濕顆粒的銷售快速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益腎化濕顆粒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3%。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達117.9%。

醫用成像對比劑

我們的另一主要產品鈎噴酸葡胺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核磁共振成像的醫用成像對比劑。我們是中國首間取得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的製藥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14.3%、13.3%、14.3%及17.7%。

其他藥物

除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外，我們亦供應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在內的多種其他藥物。這些藥物用於治療多種疾病，包括營養不良及低蛋白血症、慢性貧血，以及季節性或常年性過敏性鼻炎。

收購康源前，廣州康臣原先持有六種藥物的生產批文，包括四種腎病藥物、一種醫用成像對比劑及一種其他藥物。我們最初於2009年收購康源的63.3%股權時獲得78種其他藥物的生產批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製造和銷售其中17種。由於該等其他藥物的毛利率普遍較低，我們自2010年3月起逐漸停止生產和銷售其中12種藥物，以及於2013年6月前全面停止銷售該12種藥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2種藥物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9%、1.1%、0.7%及0.0%。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將生產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我們相信在相關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及享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概 要

故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研發活動。由於保有該**73**種藥物（我們目前並無製造及銷售）的生產批文涉及的成本不大，我們將繼續保有該等生產批文。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三個自有生產基地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這些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均已取得**GMP**認證。這些生產基地設有**13**條生產線以進行注射液、顆粒、藥片、藥丸、膠囊及口服液的生產。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尿毒清顆粒、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及益腎化濕顆粒的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尿毒清顆粒	噸	270.0 ⁽¹⁾⁽²⁾	489.5	181.3 ⁽²⁾⁽³⁾	270.0 ⁽¹⁾⁽²⁾	425.8	157.7 ⁽²⁾⁽³⁾	360.0 ⁽¹⁾⁽²⁾⁽⁴⁾	582.6	161.8 ⁽²⁾⁽³⁾	258.3 ⁽⁵⁾	340.0	131.6 ⁽⁶⁾
益腎化濕顆粒	噸	20.8 ⁽¹⁾⁽²⁾	1.1 ⁽⁷⁾	5.3	20.8 ⁽¹⁾⁽²⁾	4.0	19.2	20.8 ⁽¹⁾⁽²⁾	14.1	67.8	10.4 ⁽¹⁾	5.2	50.0
鈣噴酸葡胺注射液	升	10,205.0 ⁽⁸⁾	6,406.0	62.8	10,205.0 ⁽⁸⁾	8,739.0	85.6	10,205.0 ⁽⁸⁾	10,373.0	101.6 ⁽⁹⁾	5,102.5 ⁽⁹⁾	7,074.0	138.7 ⁽¹⁰⁾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是以每年**335**日及每日**16**小時（分兩更，每更八小時）的基準計算。
- (2) 益腎化濕顆粒的生產線亦可用作生產尿毒清顆粒，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63**噸，這是以每年**335**日及每日**16**小時（分兩更，每更八小時）的基準計算。
- (3) 實際生產活動是利用尿毒清顆粒的生產線及偶爾利用益腎化濕顆粒的生產線每日分三更（每更八小時）進行，藉以滿足我們尿毒清顆粒的需求，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 (4) 由於現有生產線於**2012**年**11**月進行升級，設計產能由每年**270.0**噸提升至**810.0**噸，因此這是指該年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
- (5) 由於(i)我們生產線某些部分的**GMP**證書於**2013**年**1**月到期，令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設計產能由每年**810.0**噸下降至每年**540**噸；及(ii)於**2013**年**6**月為生產線某些部分的**GMP**證書續期後，我們的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令設計產能提升至每年**940.0**噸，因此這是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
- (6) 實際生產活動偶爾會以每日三更，每更八小時的方式進行，藉以滿足我們尿毒清顆粒的需求，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 (7) 於**2009**年開始小規模生產化濕顆粒，該產品隨後於**2010**年出售。
- (8)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是以每年**264**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2**日）及每日八小時（一更）的基準計算。
- (9) 實際生產日數略微超過**264**日，因為在週末或公眾假期期間超時工作以滿足我們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需求，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 (10) 實際生產日數略微超過132日，因為在週末或公眾假期期間超時工作，而且偶爾會以每日兩更，每更八小時的方式進行，藉以就有關政府當局的GMP合規檢查對廣州市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生產線進行升級而預期暫停生產（預期於2013年底至2014年初進行，為時三至六個月）前補充存貨，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幾乎所有藥品均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下級分銷商銷予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75名第三方分銷商，以及有580名與我們訂立下級分銷協議的下級分銷商。我們的所有第三方分銷商及該等下級分銷商均為GSP認證分銷商，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我們於該等地區銷售藥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我們的客戶－分銷商」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尿毒清顆粒及益腎化濕顆粒等現代中成藥的中草藥、用於生產化學藥品的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的供應商須具備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GMP或GAP證書。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全文。下列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屬於重大的一些風險摘要：

- 我們現時依賴我們兩項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銷售合共佔我們營業額分別約90.8%、90.7%、90.2%及92.6%。
- 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可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
- 我們未必總能成功中標或保證產品獲招標評審委員會甄選為備案藥物，以向國內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產品。
- 銷售額佔我們營業額重大部分的產品受價格管制，因此，我們對有關產品的定價並無完全酌情權。

概 要

節選財務資料

下文為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3,713	100.0	389,305	100.0	457,801	100.0	181,919	100.0	228,390	100.0
銷售成本	(63,728)	21.0	(95,507)	24.5	(111,112)	24.3	(46,455)	25.5	(50,023)	21.9
毛利	239,985	79.0	293,798	75.5	346,689	75.7	135,464	74.5	178,367	78.1
其他收入	40,043	13.2	17,221	4.4	20,517	4.5	18,704	10.3	1,082	0.5
分銷成本	(127,642)	42.0	(116,141)	29.8	(135,496)	29.6	(53,673)	29.5	(73,327)	32.1
行政開支	(48,989)	16.1	(49,368)	12.7	(50,721)	11.1	(22,640)	12.4	(25,421)	11.1
其他淨(虧損)/收益	(68)	0.0	(103)	0.0	(1,927)	0.4	690	0.4	(118)	0.1
稅前溢利	103,329	34.0	145,407	37.4	179,062	39.1	78,545	43.2	80,583	35.3
所得稅	(24,071)	7.9	(38,106)	9.8	(42,856)	9.4	(18,445)	10.1	(21,517)	9.4
年/期內溢利	<u>79,258</u>	<u>26.1</u>	<u>107,301</u>	<u>27.6</u>	<u>136,206</u>	<u>29.8</u>	<u>60,100</u>	<u>33.0</u>	<u>59,066</u>	<u>25.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325		107,301		136,206		60,100		59,066	
非控股權益	(67)		—		—		—		—	
年/期內溢利	<u>79,258</u>		<u>107,301</u>		<u>136,206</u>		<u>60,100</u>		<u>59,0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7.8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幅為25.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腎病藥物										
尿毒清顆粒	232,235	76.5	301,359	77.4	347,690	75.9	130,713	71.9	171,053	74.9
益腎化濕顆粒	570	0.2	1,955	0.5	5,004	1.1	1,823	1.0	3,972	1.7
其他	126	0.0	290	0.1	10	0.0	-	-	4	0.0
小計	<u>232,931</u>	<u>76.7</u>	<u>303,604</u>	<u>78.0</u>	<u>352,704</u>	<u>77.0</u>	<u>132,536</u>	<u>72.9</u>	<u>175,029</u>	<u>76.6</u>
醫用成像對比劑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43,520	14.3	51,662	13.3	65,272	14.3	30,701	16.9	40,347	17.7
其他藥物	27,262	9.0	34,039	8.7	39,825	8.7	18,682	10.2	13,014	5.7
總計	<u>303,713</u>	<u>100.0</u>	<u>389,305</u>	<u>100.0</u>	<u>457,801</u>	<u>100.0</u>	<u>181,919</u>	<u>100.0</u>	<u>228,39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量及單位的平均批發價：

	每單位大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尿毒清顆粒					
銷量 (噸)		370	498	582	290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銷量 (升)		6,759	8,336	10,469	6,4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尿毒清顆粒	75克	47.3	46.2	46.0	45.3
	90克	53.9	52.9	52.7	52.3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10毫升	71.4	67.1	63.8	72.4
	12毫升	84.4	81.1	80.7	81.8
	15毫升	99.5	95.0	96.6	95.5
	20毫升	122.1	118.3	118.8	118.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然後續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幅為31.7%，而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輕微下降1.7%，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較少的政府補助，致使其他收入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釩噴酸葡胺注射液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其他藥物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該等產品的售價較高。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是一種專科藥物，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享有領導地位，至於釩噴酸葡胺注射液是一種用於專科領域的醫用成像對比劑，而我們是全國四家僅有的生產商之一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批文，並且仍在產銷這種醫用成像對比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上述政府補助多數由中國當地政府無條件提供，以作為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支持特定研發項目及當地企業發展的補貼。地方政府可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故無法保證將來地方政府仍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所得稅優惠及政府補助的變動或中止所影響」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其他收入」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271,697	315,951	445,058	484,596
非流動資產.....	160,516	181,070	200,949	230,870
總資產.....	432,213	497,021	646,007	715,466
負債				
流動負債.....	174,401	235,299	260,347	259,572
非流動負債.....	10,129	15,702	30,482	41,654
總負債.....	184,530	251,001	290,829	301,226
總權益.....	247,683	246,020	355,178	414,240

概 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190.6日、182.1日、185.1日及176.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較多使用期限不多於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38	56,619	128,832	47,1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270)	(29,817)	(111,464)	46,6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0,685)	6,048	(484)	25,25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6	1.3	1.7	1.9
槓桿比率 ⁽²⁾	—	5.5%	—	8.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 (2) 槓桿比率指年末/期末的貸款及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上市開支

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7.5百萬元已在收益表扣除。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總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時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儲備資本化。

最新發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醫藥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收入的任何重大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上漲，因為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於2013年9月，我們從通遼市財政局收到無

概 要

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6.4百萬元，作為研發活動及生產設施升級的補貼。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有總流動資產人民幣515.2百萬元及總流動負債人民幣309.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3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	:	3,630.0百萬港元至4,360.0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	最初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
發售架構	:	10%為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90%為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	First Kind 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 First Kind 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3.63港元至4.36港元
買賣單位	:	1,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我們目前有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897.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用作以下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359.0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0%）將用於我們的基礎設施投資，其涉及(i)興建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新生產基地、倉庫及配套設施，以及購買及安裝該處的生產線；(ii)為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購買及安裝新生產設施；(iii)為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檢驗中心購買質量控制設備；(iv)為我們其他藥物的現有生產線升級；及(v)為我們的信息系統升級；

概 要

- 約**179.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將用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
- 約**134.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水平至覆蓋更多終端客戶，如縣級醫療機構和社區及農村保健中心，並相應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約**134.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將用於併購擁有傳統中藥種植能力及該等專注於腎病現代口服中成藥或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企業；及
- 約**89.8**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First Kind**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First Kind**應付的包銷費用後，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63**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約為**145.5**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有關所得款項。

上市前的股息政策及分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零，相當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佔股息。於**2013**年**10**月，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1.6**百萬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分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作為將來派息政策的指標。有關派息政策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¹⁾：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3.63 港元	1.33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4.36 港元	1.51 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集團於2002年1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確認書」	一致行動集團於2013年3月11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
「Ample On」	Ample 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6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紫翰先生全資擁有
「Ample Wise」	Ample W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紫翰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ssets Builder」	Assets Builder Consulta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僅18.8324%權益由彼實益擁有。餘下權益則由安先生以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達」	智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香港銀行營業為公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嘉納博斯」	香港嘉納博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Asian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199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楊先生控制
「資本化發行」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內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成」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安先生全資擁有
「世紀國際」	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智達全資擁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12月13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的統稱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康臣內蒙古」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5年12月29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康臣全資擁有
「康臣醫藥」	廣州康臣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年12月1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康臣全資擁有
「康臣研究」	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年9月28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康臣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中成、安先生、Guidoz、楊先生、Double Grace及黎女士的統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ouble Grace」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 2010年7月1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女士全資擁有
「信生」	信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3月18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ofitable China全資擁有
「First Kind」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 2007年7月6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ony Capital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宏致」	宏致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4月22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mmense Value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由本公司指定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Guidoz」	Guidoz Limited ，一家於2010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廣州康臣」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75.0%股權由世紀國際擁有及25.0%股權由宏致擁有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按發售價認購的 25,000,000 股股份（此數目可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的包銷協議
「Hony Capital」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一家於2006年9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為First Kind的唯一股東
「Immense Value」	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8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各方
「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First Kind售出的任何股份（此數目可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國際發售」	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First Kind、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康基」	廣州康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10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康臣的多個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
「康麗」	廣州康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9月27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康臣的多個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
「康勝」	廣州康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年10月7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廣州康臣的多個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
「康源」	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0年6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臣內蒙古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我們的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2013年12月19日 或前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yal Team」	Loyal Team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 2010年7月1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寧先生以廣州康臣 15名 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併購規定」	於 2006年8月 頒布、 2006年9月 起生效及於 2009年6月 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茲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藥品生產許可證」	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在中國從事藥品生產的任何企業均須獲得該許可證
「藥品經營許可證」	省級或指定市級或縣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或銷售的任何企業（不論是批發或零售）均須獲得該許可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股東於 2013年12月2日 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軍隊合理醫療藥品目錄」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衛生部於 2009年 頒佈的軍隊合理醫療藥品目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安先生」	安郁寶先生（前稱安郁室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中成的唯一股東
「楊先生」	楊惠波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Guidoz的唯一股東
「黎女士」	黎倩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Double Grace的唯一股東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藥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任何新藥於申請證書之日發出的證書
「全國人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4.3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3.63港元，上述價格將會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First Kind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First Kind或會被要求出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或前後
「Profitable China」	Profitable China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mple On全資擁有
「乾安」	廣州乾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黎女士全資擁有。其於2009年4月20日更名為廣州乾安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我們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直屬單位）及其聯屬公司，包括 Guangzhou PICO Medicine Information Co., Ltd.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於 2013 年 12 月發佈的中國製藥市場行業報告
「平方米」	平方米
「國家秘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被視為機密的資料、材料、技術或其他事宜，洩露上述者將會對國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損害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中成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級分銷商」	我們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下級分銷商，會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取藥物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ealthy Hero」	Wealthy Hero Limited，一家於2011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尚文先生持有。僅9.4654%權益由彼實益擁有。餘下權益則由周尚文先生以廣州康臣13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紫京」	深圳紫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弘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87%及由曹永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0.13%。其於2003年3月6日更名為深圳市恒大盈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於2003年11月26日再更名為深圳市恒大盈海投資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備案藥物」	指	經由地方政府的評標委員會選定的備案藥物
「知曉率」	指	過往被執業醫師診斷的患者的人口比例
「膠囊」	指	一種固體劑型，其藥物以硬或軟的可溶性容器（一般採用明膠）封裝
「化學藥品」	指	透過化學作用製成或透過化學過程獲得的藥品
「中草藥A」及 「中草藥B」	指	中草藥，即我們尿毒清顆粒的組方成份
「中草藥C」	指	中草藥，即我們尿毒清顆粒及益腎化濕顆粒的組方成份
「中藥」	指	臨床功效和應用以源自中國傳統醫藥療法的中藥理論表述並按中藥理論應用的藥物
「慢性腎病」	指	慢慢逐漸失去腎功能
「慢性腎功能衰竭」	指	腎臟嚴重受損，幾乎不能發揮功能以維持性命
「一級醫院」	指	容量小而被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一級醫院的當地醫院，為一個社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符合最低容量而被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區域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教育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容量大而被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跨區醫院，為多個區域提供優質的專業醫療服務，承擔高等教育及科研計劃，並由級別較低的二級及一級醫院仿效

技術詞彙表

「CT」	指	電腦斷層掃描，使用X射線產生詳細的機體橫斷面圖像的成像方法
「透析」	指	通過一種特別器材清洗血液的過程。其為當腎臟不能夠過濾血液時必需進行的過程
「循証」	指	使用來源於優質的人口樣品研究對利害風險的數學估計，通報對個別病者的診斷、調查或管理方面的臨床決定
「釓噴酸葡胺注射液」	指	釓噴酸葡胺注射液，一項化學藥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GAP」或 「良好農業規範」	指	良好農業規範，其為描述一般原則的指引及為培植藥用植物提供技術細節。其亦描述質量控制方法
「仿製藥」	指	已經在中國推出的藥物，即新藥以外的該等藥物
「腎小球濾過率」	指	腎小球濾過率，一種衡量腎臟過濾能力的指標
「GMP」或「藥品生產 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其包含一些已頒佈的指引及條例，旨在確保該等指引及條例內的藥品貫徹地按適合作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
「顆粒」	指	一種口服藥品，其透過混合所提取活性藥用成份及輔助原料或藥粉製成乾顆粒
「GSP」或「良好 藥品供應規範」	指	良好藥品供應規範，是為作一種質量保證規範而頒佈的指引及條例，旨在確保藥品分銷企業根據該等指引及條例分銷藥品
「高通量篩選」	指	採用自動化科技及機器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幾千次生物鑒定實驗的一種技術，其亦可用於篩選潛在藥物成份

技術詞彙表

「注射液」	指	可採用肌肉注射法、靜脈注射法或靜脈滴注法注射的無菌注射液、乳劑注射液或混懸注射液
「iu」	指	國際單位，根據生物活性或效用計算物質數量的單位
「益腎化濕顆粒」	指	益腎化濕顆粒，一種現代中成藥，是我們的產品之一
「LC-MAS」	指	液相色譜質譜法
「磁力共振影像」	指	核磁共振成像過程中形成的影像
「醫用成像對比劑」	指	在醫學成像領域用於加強體內構造或流體對比度的物質
「醫療機構」	指	為行醫而創立的機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醫院
「現代中成藥」	指	根據傳統中藥理論所製，並且保留傳統中藥特性的藥品，其一般按現代配製法（如膠囊及注射液）採用現代生產工序及技術生產
「核磁共振成像」	指	核磁共振成像，採用無線電波及連接到電腦的強大磁體產生體內部位的詳細影像的一種程序。該等影像可顯示正常及患病組織的差異
「毫升」	指	毫升，相等於千分之一升的公制體積單位
「mu」	指	毫單位，相等於千分之一iu的計算單位
「新藥」	指	根據註冊辦法定義，先前從未在中國市場推出的藥物
「口服液」	指	一種將藥物溶解於液體中的口服藥品
「非處方藥」	指	於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後毋須由執業醫師開處方便可在國內售賣機、藥店或零售店櫃檯出售的藥品

技術詞彙表

「其他藥物」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除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以外的產品
「藥丸」	指	一種供吞服的小球狀或橢圓形塊狀藥用物質
「處方藥」	指	僅可由合資格執業醫師開出的藥品
「患病率」	指	在指定時間或在指定期間總人口中患上某疾病人士所佔比例
「註冊辦法」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07年7月10日 頒布並於 2007年10月1日 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零售價」	指	售予最終使用者的藥品價格
「軟膠囊」	指	透過混合所提取活性藥用成份及輔助原料生產，並以軟膠殼封裝的一種藥品模式，其目的為使藥用成份保持均衡
「中標價」	指	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會按此購買於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獲選的藥品的中標價
「藥片」	指	一種小顆粒劑型的藥物
「傳統中藥」	指	其活性成份根據傳統中醫學理論及實踐，來自或提取自天然植物、動物或礦物的藥品
「尿毒清顆粒」	指	尿毒清顆粒，一種現代中成藥，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西藥」	指	包含一系列經過發展的藥物理論和實踐，旨在保持及恢復人體健康，包括由解剖、顯微鏡分析及化學衍生得出的診斷及治療，但不包括中藥
「批發價」	指	製藥商向分銷商、醫院、醫療機構或藥店售賣藥品的價格
「 μg 」	指	微克，相等於一百萬分之一克的質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發展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某些詞語如「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與該等詞語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乃用作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有見及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配合此提示聲明一起閱覽。

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須注意，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而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所適用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依賴本身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

我們現時依賴本身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尿毒清顆粒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76.5%、77.4%、75.9%及74.9%，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14.3%、13.3%、14.3%及17.7%。這兩種產品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約90.8%、90.7%、90.2%及92.6%。

我們預期本身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在不久將來仍會佔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因此，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量及定價對我們的業務仍將有很大的影響。倘其他藥品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當或更佳的产品，或生產可直接或間接替代我們產品的替代品，並在中國市場以與我們的價格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推出該等產品，則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量及定價亦可能受政府規管所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與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銷售佔我們營業額很大比例的产品須受價格管制約束及我們對該等产品的定價並無全面酌情權」一段。倘我們無法維持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現有銷量及定價，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们的产品將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产品將可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

在中國，購買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的病人有權獲得社會醫療基金償付其全數或部分購買成本。故此，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於定價方面一般較不被納入或列入該目錄的产品更具競爭力。

風險因素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不時由有關政府當局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檢討，包括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目前的11種藥品中，兩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以及六種（包括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成藥僅於達成若干嚴格條件後，方可被認定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包括擁有出眾和良好的療效。於保護期內，概無其他人士獲准製造有關中成藥，除非(i)相關藥物短缺；及(ii)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製造藥物，且須向相關受保護中成藥的已獲得相關證書的企業支付特許費用。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由200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中藥二級保護品種。

無法保證我們目前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的現有產品將繼續名列或納入於該目錄或獲認可。倘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被剔出該等目錄或不獲續期，可能會令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此外，對於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新審批藥品於保險保障及償付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新產品在商業上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病人是否獲得償付。倘我們任何新產品不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不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總能成功中標或保證產品獲招標評審委員會甄選為備案藥物，以向國內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提供產品

根據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建立的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採購所有藥品，均須透過涉及藥品生產公司對相關產品進行投標的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進行。我們定期參與不同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進行的集體法定招標程序。招標評審委員會是根據多個因素作出選擇，包括競標價、產品質量、療效，以及製藥商的聲譽和業務規模。在若干情況下，招標評審委員會也可根據製藥從業者和專家及臨床醫療專家的提議，選擇若干製藥商以供應具獨特療效的備案藥物，即使該等製藥商未能在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標以供應該等藥物。此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一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

風險因素

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參加了327、150、64及61項集體法定招標程序。同期，在我們參加的該等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我們的成功率分別為64.8%、56.0%、84.4%及49.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功率可能會有所改善，因為我們參與的61個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當中的25個之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此外，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11年在廣西省獲選為備案藥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在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或保證產品獲招標評審委員會甄選為備案藥物，以向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供應產品。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將無資格向相關省市的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受影響藥品，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絕大部分藥品均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為GSP認證公司）銷售予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下列任何事件均可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波動或下跌，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第三方分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與現有第三方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及保持關係；或
- 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分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額外或替代分銷商。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與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更大型及資金更充裕的市場推廣活動相競爭，特別是倘該等競爭對手向其分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安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任何第三方分銷商流失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第三方分銷商，以及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的任何整固或進一步擴張所涉及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努力所得的營業額。再者，倘我們產品的銷量不能保持於滿意的水平，第三方分銷商可能不向我們訂購新產品，亦可能會減少日常訂單數量或要求獲得採購價的折扣。倘出現任何此等因素，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下級分銷商、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銷售手法及方式的控制力有限

儘管我們設有監察系統，但礙於第三方分銷商數量眾多及市場規模龐大，我們難以大規模及實質地監察第三方分銷商的實務手法。此外，即使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及某些下級分銷商有直接的合同關係，但對於與第三方分銷商或其下級分銷商訂立合同及在其下經營的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我們卻並無任何合同關係。故此，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力有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可能參與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這可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段。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可能參與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這可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雖然我們的政策嚴禁我們的僱員參與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不當支付醫院、醫療機構或執業醫師，以影響其採購決定，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制我們僱員的行為。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之間的協議亦嚴禁彼等參與將可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不當行為。有關我們反貪腐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反腐敗合規事宜」一節。然而，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活動的管理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涉及我們董事或僱員參與任何貪腐或不正當行為的事故。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概無涉及任何有關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調查或訴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日後將不會參與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法。

倘我們的僱員參與貪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法，我們可能要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有關分銷協議載有限制性條文，我們仍可能須就我們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違反與我們的產品銷售有關的適用法律，或中國反貪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另外，中國政府亦可能採納影響藥品銷售方式的新訂或不同的法規，以應對反貪或其他關注問題。倘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先前在我們不知情下從事不當或非法行為以改善我們的產品銷售，而現在由於有關當局實施加強的反貪措施而再無法如此行事，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第三方分銷商的消費模式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第三方分銷商的消費模式影響。本集團通常於第四季度收到來自第三方分銷商較多的訂單，因為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傾向透過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發出更多訂單，務求於西曆和農曆新年前積存存貨，而位處較偏遠和較落後地區內的較小型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僅會於一年的第四季下訂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年內第四季度的營業額佔全年營業額分別為39.7%、40.0%及36.0%。

然而，我們不一定可以準確預計消費模式或任何其他因素的任何未來變化。影響第三方分銷商消費行為的任何因素的負面變化，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名下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的差別定價的改變或終止而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受到最高零售價形式的政府價格管制約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價格管制」一節。2010年4月以來，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一直獲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享有差別定價待遇，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據此可於廣東省按高於上限零售價作出定價，而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則獲准上調我們的中標價。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的最高零售價和中標價因而調整至人民幣66.0元（75克）和人民幣79.2元（90克），以及人民幣55.7元（75克）和人民幣66.8元（90克）。此待遇間接使我們能夠提高在廣東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尿毒清顆粒的批發價。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廣東省的營業額（包括有關銷售尿毒清顆粒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4.1%、9.7%、11.5%及11.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定價政策」一節。如果此定價待遇被撤去、失去、暫停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實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功及其市場壽命依賴於我們在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現行及計劃下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將足以支撐我們的未來發展。任何妨礙我們維持或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實力的因素，將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舉例說，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依賴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這團隊由逾550名成員組成。市場推廣團隊透過與執業醫師分享專科知識及資訊，直接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推廣我們的腎病藥品及醫用成像對比劑，而向我們採購腎病藥品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第三方分銷商則負責直接或通過其他下級分銷商間接銷售及分銷這些產品予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有關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職能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一節。本集團須僱用及挽留具有市場推廣專長及行業知識的僱員以維持及繼續推進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能夠聘請及／或挽留合適的市場推廣人員。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有賴於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的能力，而此能力可能受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於測試及臨床試驗期間未能符合臨床安全、療效或其他標準及要求，或未能或根本無法及時取得監管批文（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臨床試驗費時耗資，且其結果亦難以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一種消化系統藥物的研發項目，原因是我們的試驗過程存在設計和控制缺陷，故此無法取得該藥物的新藥證書。考慮到若進一步對該項目投放資金將超出該藥物所帶來的商業利益，我們轉而集中資源於研發另一種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消化系統藥物。除此消化系統藥物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任何其他研發項目。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所進行或委託進行的任何研發活動將於預定時段內完成，或可全部或部分收回該等研發活動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我們將無法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及將需撇銷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若干大學及機構合作，以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並受益於其在有關領域的專長、技能、資源及知識。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一節。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該等關係或與合適的研究夥伴建立新關係。我們的任何現有關係惡化、任何研究結果遭挪用或未能就未

風險因素

來研發項目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合適外部科研夥伴建立其他新關係，均可能會對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倚重優質原材料供應，故該等優質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然而，原材料市價可能因不同因素（如天氣及收成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而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藥品的主要原材料出現價格波動。舉例說，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草藥A（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主要原材料）的每公斤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0.6元、人民幣65.4元、人民幣95.2元及人民幣120.4元，而我們於同期採購中草藥A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基於我們用於生產尿毒清顆粒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等因素，我們尿毒清顆粒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下浮動，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5.3%、80.6%、82.4%及82.1%。有關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的其他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此外，由於我們的藥品中標價由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確定，以及為了給予第三方分銷商充分的利潤率，故一般而言，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調整批發價的空間有限。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任何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而原材料市價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12年4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現一些膠囊藥品樣本含過量的重金屬毒物鉻。據報告指出，這些藥品使用的藥用膠囊是由皮製廢料製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膠囊作為部分膠囊產品的原材料，這些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的很小部分。正如我們採購的其他原材料，在交付給我們時，膠囊均須經過樣本測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膠囊含過量的鉻。然而，並無保證所採購的原材料將不含有毒物質或我們在使用原材料進行生產前，將能夠識別出含有毒物質的原材料。如果我們使用含有毒物質的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對於與受污染產品相關的風險，亦請參閱本節「倘我們的產品生產不當或受到污染，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原材料供應商，但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的原材料，而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大部分是按年訂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約58.1%、62.4%、62.7%及71.6%。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或會令我們面對原材料採購價出現難以預計的上漲或供應不足的風險。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向我們提供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或向我們供應我們所要求質量的原材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向同等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有所指明）的持續努力。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安先生擁有逾10年的醫學教育經驗，並已從事相關業務約17年。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女士在企業策略、營運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醫學教育、藥品研發及經營管理逾23年，從中獲得醫藥行業淵博知識。她自1998年起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且無法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該等將過期的必要許可或認證可成功獲得續期

中國所有藥品製造及批發分銷公司均須向中國多個政府當局取得若干許可及執照，包括製造業務方面的GMP認證，以及使彼等得以從事其業務的若干其他許可及執照。

我們已取得有關目前本身產品製造所需的許可、執照及GMP認證，以及其他允許我們經營業務的許可和執照。我們持有的該等許可及執照的最長有效期一般為五年，須由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定期續期及／或重估。我們有意為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需的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申請續期。然而，有關續期或重估標準可能不時變更。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為所有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續期。倘無法重續任何於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許可、執照或認證，可能會嚴重干擾及妨礙我們從事業務。此外，倘有關法規或新法規的任何詮釋或實施規

風險因素

定我們須取得額外的許可、執照或認證，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取得。即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亦可能涉及重大的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受監管當局定期檢查、審查、查詢及審核，作為維持或重續從事製造業務所需的各項許可、執照及認證的程序一部分。倘我們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藥品零售市場存在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藥品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若干藥品可能是假冒的，意思是所製造的藥品並無適當執照或批文，並且欺詐地就藥品的成份及／或製造商貼上錯誤標籤。我們知悉中國市場出現我們藥品的若干假冒品。由於生產成本低，該等假冒藥品一般以低於正宗藥品的價格發售，及在一些情況下，假冒藥品的外觀與正宗藥品非常相似。假冒藥品可能含有或不含有其正宗藥品的相同化學成份。我們在藥品的包裝上均加上防偽鐳射標籤及獨特的條形碼。此外，我們透過客戶服務部門和市場推廣團隊在市場調查假冒產品，以監察任何假冒產品，以及知識產權和第三方分銷商及其他最終用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遭侵犯。以往，我們亦曾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及公安局）我們藥品的假冒品的存在。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和中國假冒藥品的監控及執法制度無法完全杜絕生產及銷售假冒藥品。

倘其他人士銷售我們藥品的任何假冒產品，特別是倘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可使我們蒙受負面宣傳或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再者，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產品形成直接競爭的假冒藥品。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中國假冒藥品持續激增，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良在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法例下，取得及維持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保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68項商標、於香港註冊五項商標，以及分別於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韓國註冊一項商標，用於我們的業務。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九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登記。此外，我們在美國、歐洲及印度各有三項專利申請等待批准。我們於香港已有三項專利獲得批准、於日本已有一項專利獲得批准及兩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以及於韓國已有兩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該等專利使用於我們的

製造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我們的專有技術、推出假冒我們的產品、挪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作出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對付競爭對手或其他違法實體。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以及可能不獲就任何違反行為給予適當的補救措施。特別是，倘我們的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專利申請並無充分說明、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樣本及產品，我們將無法排除他人開發該等技術、樣本及產品或將之商品化。

倘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對侵權申索

由於中國專利申請的保密性質及中國目前正在審閱大量專利申請，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任何產品、技術、發明改良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他人權利。具體而言，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由該項專利的提交日期開始，而非由簽發日期開始。因此，倘第三方的專利早於我們的專利提交申請，以及該等專利的相關技術與我們的技術相同或實質上相似，則我們於任何中國專利的優先權可能被該等於較後日期簽發的第三方專利推翻。在此情況下，較早提交申請的第三方可迫使我们付費以特許使用其專利技術、控告我們侵犯專利及／或挑戰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同樣地，我們可能要面臨來自其他國家的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此外，我們已與若干大學及機構建立研究合作關係，在生產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方面使用其技術或方法。雖然目前並無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賠待決，但我們日後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索賠。

倘我們遭受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我們將要為自身辯護及可能涉及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賠抗辯，訴訟可導致巨額成本及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營運業務的專注。倘我們就該等索賠抗辯敗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金錢損害賠償或喪失寶貴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資料系統管理庫存及監察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庫存水平及銷售水平

我們運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追蹤進貨及出貨庫存。此系統能讓我們及時監察庫存水平，以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最佳水平。我們亦依賴資料系統監察第三方分銷商，透過進入他們的電子系統監察其庫存水平及銷售水平。

由不可預見事件或導致數據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的系統故障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服務時間的增加，均可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災難修復計劃，以處理我們資料系統的故障，或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充足的時限內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

風險因素

以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受干擾。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資料系統的能力無法滿足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要，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倘我們的生產業務受到任何長期或重大干擾，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都在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自有設施製造。我們的製造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多項風險影響，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我們的製造設備性能未能達標、自然災難、電力中斷、用水及煤供應短缺等，任何此等風險的出現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製造業務。倘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任何長期或重大干擾，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環境法規約束，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於製造流程中符合有關廢氣、污水及固體廢料排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須符合有關受管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任何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而言，必須取得政府當局的若干批准及授權。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營業許可、關閉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招致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厲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所有時候完全符合此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監管變化，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的大為不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不可預計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就（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的設備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或可能要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藉此符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變得極其昂貴，我們可能被迫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不當或受到污染，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我們產品於製造、包裝、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固有風險，如產品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不正確填寫處方、產品標籤不足或不正確（包括有關副作用的警告不足或披露不足或有誤導成份）。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可能要召回產品或被撤銷、撤除有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文、於集體法定招標程序提交的標書的中標成功率下降、產品可被剔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軍隊合理醫療藥品目錄，並須面臨與該等產品有關的訴訟。倘因使用或錯誤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亡，我們可能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索賠，被要求作出損害性賠償。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提出的巨額索賠或大量的索賠一旦勝訴，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控有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或該等產品可能要從市場召回。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產品召回，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專注。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勝訴，我們可能招致金錢責任，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雖然我們不曾基於產品責任、人身傷害、過失致人死亡或產品召回而遭受任何巨額索賠或大量的索賠，但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此類索賠，而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全面保障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與製造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其可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我們購買了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所有僱員的社保保險、產品交付保險、汽車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然而，這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保障所有招致的損失。倘招致的損失及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該等損失或負債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銷售佔我們營業額很大比例的產品須受價格管制約束及我們對該等產品的定價並無全面酌情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的11種藥品中有五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受到最高零售價形式的政府價格管制約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價格管制」一節。因此，我們訂定或調高該等產品批發價的能力有限。此外，由於中國政府當局銳意使藥品更易為普羅大眾負擔，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固定或最高零售價或須定期向下調整。

於2012年3月，發改委頒布關於調查及監控藥品批發價的通知，據此，對於實行政府控制零售價的產品，所有藥品製造商均須在2012年9月1日起向發改委報告該等產品的批發價。此外，倘批發價與投標價差距過大，經選定的藥品製造商可能會被取消其於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的資格。發改委於2013年7月宣布，其計畫自2013年7月至10月檢查60家醫藥公司的批發價及生產成本，目的是要及時訂下及調整醫藥價格。該等措施可能導致藥品的最高零售價進一步下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對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實施的最高零售價並無調整。然而，於2012年，中國政府降低我們的阿法骨化醇膠囊的最高零售價。於2013年，中國政府對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實施最高零售價，並降低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及鈣噴酸葡胺注

射液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日後若有任何幅度的下調，均可重大削減我們的銷售額，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藥品製造商向分銷商或醫院或醫療機構銷售產品的批發價不設管制，但倘中國政府大幅調低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可能要調低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該等產品的批發價。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此外，雖然我們不曾由於政府設定的固定或最高零售價妨礙我們賺取適當邊際利潤而終止製造任何藥品，但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種情況。倘日後我們更多產品須受價格管制約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間或作出轉變

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所涉及的中國醫藥行業須受廣泛的政府監管及監督。特別是，監管架構針對製藥公司業務的各方面，包括新藥的審批、生產、發牌及認證規定及程序、定期續期及重估程序、註冊、質量控制、藥品定價及環保。於若干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影響藥品的定價、需求及分銷，如該等與公營醫院及醫療機構對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以及政府對個人醫療保健及醫藥服務的撥款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中國政府當局近年已推出若干新監管措施，並已宣布計劃實施有關醫藥行業的額外規則及法規。例如，一系列新訂的GMP標準已於2011年生效。該等新監管措施及未來的政府法規可導致中國醫藥行業出現巨變，並可導致藥品製造商的成本增加及邊際利潤下降，以及大幅減少藥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降低定價。

此外，中國政府在現行醫療保健改革計劃下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許多措施，預期會對醫藥行業的發展帶來重大貢獻。舉例而言，政府在現行醫療保健改革計劃下的重大部分投資，將用於補貼病人購買藥物。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將繼續推出有利的政策。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亦可能推出對行業不利的政策。倘終止或大幅修改任何有利的政策，或推出任何不利的政策，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激烈

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全國及地區性的藥品製造商。我們須與生產同類產品的藥品製造商直接競爭，以及與生產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可用作我們的藥品替代品）的藥品製造商間接競爭。在開拓其他市場時，以及當有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時，我們亦面臨競爭。競爭對手因產品而異，在某些情況，不同的競爭對手可能相比我們擁有更大或更小的財務資源、營銷能力及／或中國區域市場份額。

我們及競爭對手所採用的技術日新月異，以及新的發展經常導致價格競爭及產品過時。此外，我們可能受到來自替代產品的競爭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透過持續保持我們產品的獨特性以維持競爭力，或維繫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增加或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同時，倘任何競爭大幅加劇，可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位於中國。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是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和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布處理全國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國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布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和狀況的變遷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營運資產皆在中國境內及我們所有銷售皆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

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規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以及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我們認為，我們已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和措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踐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此外，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可觀的增長，但無論從地域及各經濟板塊而言，增長程度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醫藥行業的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所得稅優惠及政府補助的變動或中止所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無法保證該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將繼續適用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他已就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實施的優惠政策，包括視乎已付增值稅及所得稅金額而定的不同程度退稅。舉例說，廣州康臣及康臣內蒙古已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除非其各自的地位得到續期，否則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該等稅務優惠是由適當政府當局酌情給予，且無法保證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其中包括）退稅及研發項目的資金方面取得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倘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其他稅務利益或寬減或政府撥款廢除、喪失、暫停或減少，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日後的任何增加，或其他不利的稅務待遇（如終止優惠稅務待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皆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公司的資金分派（主要為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依賴（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累

風險因素

計利潤派付，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預留部分除稅後利潤，以為若干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提供資金。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載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分派限制、載於任何債務文據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削減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將限制我們就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付中國稅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皆被視為「居民企業」及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按劃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補充規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我們全體管理人員目前皆駐於中國境內，並可能繼續留在中國境內。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所得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

我們應向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於應向屬於「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或設有機構或業務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業務地點並無關連的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必須源自中國境內資金。同樣地，就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而言，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本公司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付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而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價值或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回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轉讓旗下境外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所得資本增值繳納所得稅

針對由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9**年**4**月**30**日，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59**號）正式生效及其效力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為籌備全球

風險因素

發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轉讓本集團旗下境外附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予本集團其他境外附屬公司，須就資本增值繳納稅率為10%的所得稅，資本增值可釐定為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 698號），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此項通知澄清投資成本的定義及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詳情。我們並無就於上述兩項通知下可能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的任何所得稅付款作出任何撥備，因為目前並不清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兩項通知，以及有關資本增值的所得稅待遇會否有進一步的改變。倘若我們須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規定就資本增值繳納所得稅，則我們的稅務負債可能增加，以及溢利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影響。

有關中國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阻延或阻止我們運用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舉例而言，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作為其活動的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由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就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作出的未來貸款或注資而言，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或可以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我們執行收購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訂明有意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份的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的規則，有關收購不論是通過與現有股東訂立購買協議或通過直接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均會導致該公司變成一家外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所產生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也訂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風險因素

目前不能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倘日後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企業，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以順利完成併購規定項下所有必要的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業務及重大資產皆位於中國境內。股東可能不享有在公司法項下應得的同等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須受公司法約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我們所有業務皆位於中國，因此須受中國相關法律約束。公司法可能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障，而該等權利及保障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因此，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享有或不享有在公司法項下應得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障。

可能難於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董事不時居住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發送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認可及執行絕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之間於該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文指定一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有關爭議具有絕對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涉及爭議的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提出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於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的資產或董事發送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海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由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困難或甚至乎不可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顯著不同。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發展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發展成有關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能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而這可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流失，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一直出現重大波動。該種波動不一定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該種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受巨額損失。

我們日後不一定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必須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着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可能因而限制閣下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的結果的影響力

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承購或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的權益。一致行動集團被認為以控股股東集團行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於重組前的企業歷史－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節。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有衝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潛在兼併、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銷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能會

風險因素

剝奪我們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基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與我們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拆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若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被認為可能出現該等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發售價遠高於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全球發售作出認購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製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製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政府刊物所提供者。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影響力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勸告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包括（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和傳媒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傳媒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所載或引述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所涉任何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我們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所有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州及內蒙古，故本集團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

現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六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四位並不常駐香港。此外，董事認為委任其他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並不預期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設立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安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丘志明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丘志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各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
- 各授權代表將獲提供我們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此外，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任何董事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編製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本公司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方始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未明白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則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

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會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 ： 人民幣0.79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字湊整

在任何列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南洲路恒景街24號 1101房	中國
黎倩女士	中國廣東省 增城 碧桂園鳳凰城 鳳湖苑33街20號	中國
朱荃教授	中國廣東省 增城 碧桂園鳳凰城 鳳揚苑16街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惠波先生	香港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1座16樓A室	澳洲
王順龍先生	香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 4期5座35樓A室	中國
王紫翰先生	中國深圳 華僑城 純水岸A08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太平路25號 6號樓1單元1102室	中國
馮仲實先生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西客站南路麗澤雅園 5號樓207室	中國
成欣欣女士	中國廣州 越秀區 北京路376號 2號樓902室	中國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和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Evershe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測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網站地址	www.chinaconsun.com ⁽¹⁾
公司秘書	丘志明先生 (註冊會計師)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安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南洲路恒景街24號 1101房 丘志明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嘉田苑A座 18樓3室
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授權代表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03室
審核委員會	成欣欣女士 (主席) 王順龍先生 馮仲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仲實先生 (主席) 黎女士 蘇元福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蘇元福先生 (主席)
安先生
成欣欣女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428號首層

平安銀行
廣州越秀支行
中國廣州
越秀區
中山六路2號
新寶利大廈
1樓及17樓

中國工商銀行
科左後旗支行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甘旗卡鎮
巴彥路中段

我們認為，這些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沒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及數據來源

我們委聘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為獨立顧問機構）提供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以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作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直屬單位，並擁有覆蓋全國的數據收集網絡，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專門研究中國醫藥行業，並已為多家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和分析。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根據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表的數據，以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蒐集的數據和該研究所根據可得數據進行的分析，編製其報告。如果需要，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也走訪在業內經營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有關市場的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所述藥品的市場規模是以該等產品的零售額為基礎，因此並不反映相關製藥商產生的實際收入。產品的零售額資料乃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取自不同來源，例如透過收集於國內33個城市逾3,000家藥店及於20個城市逾600家醫院或醫療機構的零售額資料，以及透過訪問領先的業界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所得。源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的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取自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認為可靠的來源，但不能保證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基於不可合理預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所載預測及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於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作出的預測，是根據下列對於預測期內的假設而作出：
(i) 中國醫藥行業將有類似於當前發展趨勢的平穩發展；
(ii) 主題疾病的診症和治療將不會出現革命性的變化；及
(iii) 主題產品將不會發生醫療事故。預測數字是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主題市場的研發狀況，並考慮到中國人口規模和人口結構、主題疾病患病率、中國經濟發展、生活水平、生活模式變化、保健意識及政府的宏觀政策。

本招股章程的某些章節載有摘錄自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的資料，如「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應付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以編製及更新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支付這筆款項不必待本公司成功上市或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的結果。除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概覽

中國於2008年至2012年間保持良好的經濟增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持續以1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322億元。中國醫藥市場近年急速增長。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7,863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7,845億元。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速超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期內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按2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數據幾乎是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兩倍。

中國醫藥行業的驅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增加與健康意識提高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人口經歷了城鎮地區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地區淨收入的穩定增加，此增長預期對中國藥品支出總額的增加起正面作用。醫療及保健開支的增長是由於經濟發展帶動中國居民的生活水平上升，以及對健康意識有所提高。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平均數由2008年的人民幣15,781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以及每名城鎮居民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平均每年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786.2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96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至於農村家庭的人均每年淨收入平均數則由2008年的人民幣4,761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7,9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以及每名農村居民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平均每年支出則由2008年的人民幣246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3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城鎮化程度提高

擁有更大醫療需求及更多渠道的中國城鎮人口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顯著高於農村人口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並一直是中國醫療保健支出總額的主要推動力。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2011年，中國每名城鎮居民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平均每年開支為人民幣969元，而農村人口的相關數據則為人民幣437元，而從2008年到2012年，城鎮人口的比例由45.7%上升至52.6%。

人口老化與慢性健康問題普及

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人口僅由13.280億輕微增加至13.540億。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顯示，縱使期內的總人口增長相對緩慢，但中國年屆60歲或以上的人口卻由2008年的159.9百萬上升至2011年的185.0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5.0%。長者患上慢性健康問題的情況尤其普遍。國內年屆60歲或以上的人口不斷上升，預期帶動對中國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年屆60歲或以上的人口佔2011年全國人口的13.7%，並預期會持續增長。

與醫療行業有關的政府措施與支出增加

為鼓勵及促進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已實施一項醫療改革計劃。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提供多項激勵措施及制訂計劃以改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承受能力及可及性，包括設立更多醫院、研究中心及其他醫療設施、制訂醫療改革、提高醫療保健標準及增加醫療補貼。中國政府於2009年宣布，計劃於2009年至2011年間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實施醫療改革計劃下的一連串計劃，主要是用於增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和城鎮居民的補貼水平，以及補貼初級醫療及保健機構及專業公共保健機構。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提出讓農村人口及城郊居民享有更多醫療資源。尤其是，其矢志改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增加該計劃下的福利金額、繼續實施基本藥品計劃以及增加社區保健中心及診所數量等。

擴大中國社會醫療保險制度的覆蓋範圍

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主要由三個計劃組成，分別是：(i)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指覆蓋城鎮職工的強制性計劃；(ii)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制度，指覆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未惠及的其他城鎮居民的自願性計劃；及(iii)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指為農村人口提供醫療保障的計劃，其與城鄉醫療救助制度（一個針對低收入居民群體的計劃）相輔相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指出，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所覆蓋的人口由2008年的11億人急增至2012年的13億人，增幅為17.8%，而截至2012年底，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合共覆蓋98.3%的中國人口。

為了最大程度發揮社會醫療保險制度的作用，中國政府擴大了其人口覆蓋及福利。根據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用於償付參與者的醫療支出的資金包括參與者的供款及中國政府的補貼。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有關資金由2008年的人均人民幣96.3元增至2012年的人均人民幣308.5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3.8%，並且預期未來會進一步增長。

醫療機構數目增加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醫療機構的數目由2008年至2012年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的醫院（按其功能、設施及員工專業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數目已由2008年的19,712家穩步增加至2012年的23,170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4.1%。因此，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預測，中國醫藥市場將於未來繼續經歷顯著增長，並有潛力於2020年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

中國現代中成藥市場

作為中國醫藥市場的不可或缺部分，中國藥品市場包含七個分部：(i)化學藥品；(ii)現代中成藥；(iii)化學原料藥；(iv)生物藥；(v)醫療設備和儀器；(vi)保健和醫療原料；及(vii)中藥飲片。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估計，中國藥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7,863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7,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藥品市場按分部劃分的增長：

分部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					%
化學藥品	225.0	277.0	342.8	414.1	502.4	22.2
現代中成藥	156.7	193.6	247.4	331.9	407.9	27.0
化學原料藥	170.7	195.6	243.8	293.4	329.0	17.8
生物藥	79.5	102.4	126.1	168.2	177.5	22.3
醫療設備和儀器	79.0	93.2	114.1	133.7	156.5	18.6
保健和醫療原料	39.2	51.0	62.3	94.3	112.2	30.1
中藥飲片	36.3	44.1	63.4	77.1	99.0	28.6
總計	786.3	956.8	1,199.9	1,512.6	1,784.5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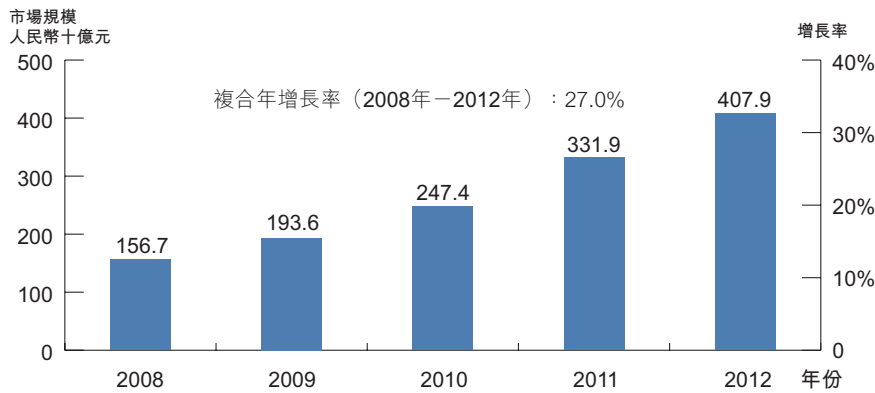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傳統中藥是按照調理人體與環境的不平衡及不同器官之間的不平衡等傳統中藥理論，以植物、動物及礦物等天然材料配製。然而，傳統中藥需要服用者花長期間準備（通常是要煮沸及燉煮）方可服用。此外，傳統中藥的質量及劑量也是難以控制。

為解決上述不利條件，現代中成藥將古代醫學理論及傳統中藥與現代生產技術及攝取方法相結合。先進的研製技術容許從傳統中成藥識別及提取特定具療效的成份，從而促進及加強將藥物的有效元素濃縮為標準劑量，以及提升功效和便利應用。現代中成藥可生產為藥片、膠囊及顆粒等形式供直接使用，因而對大眾更具吸引力。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現代中成藥市場是中國藥品市場的第二大分部，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於2012年佔中國藥品市場規模的22.9%。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及醫藥市場的發展和公眾日漸接受現代中成藥，現代中成藥在中國的市場規模急速增長。中國現代中成藥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1,567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0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中國腎藥市場

腎病是一組癥狀或成因源自或關乎腎臟的疾病的統稱。若干因素或生活方式（如過度勞累、藥物中毒、飲食不健康及缺乏身體活動）均可能增加患上腎病的風險。慢性腎病和急性腎病是腎病的兩種主要形式。

慢性腎病是指隨著時間而慢慢逐漸失去腎功能。慢性腎病的主要種類包括慢性腎功能衰竭、慢性腎小球腎炎、高血壓性腎病及糖尿病腎病。慢性腎病患者根據病情嚴重程度分為五個階段。根據中國一般採納的診斷準則，慢性腎病處於第二至第五階段的患者被歸類為患上慢性腎功能衰竭。大部分情況下，患者一旦確診為慢性腎功能衰竭，則必須開始藥物治療以控制病情及避免病情惡化，而病情近乎不可復原。

下表說明慢性腎病的五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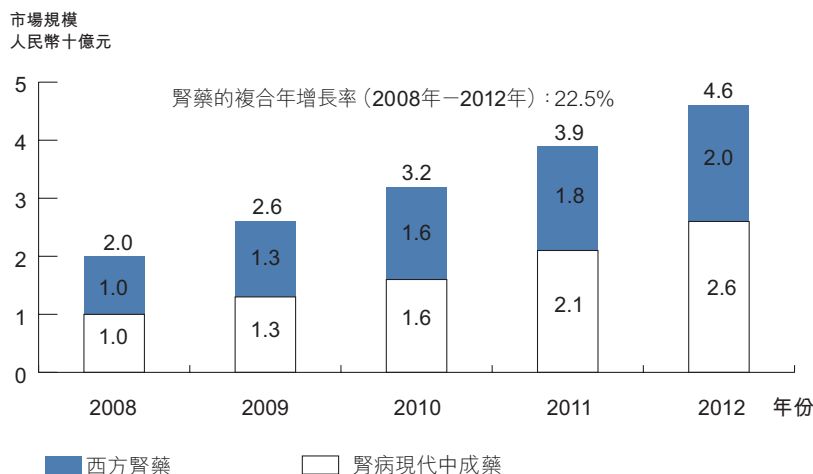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各階段概述	早期腎損傷，腎小球濾過率值正常甚或上升	嚴重腎損傷，腎小球濾過率值稍微下降	腎小球濾過率值中度下降	腎小球濾過率值嚴重下降	腎功能衰竭
治療選項	辨明病因，嘗試復原	控制肌氨酸酐水平、血壓及一般衛生和健康。停止或減慢腎功能的退化	停止或減慢腎功能的退化。患者掌握更多關於這種疾病的認識和治療選項	計劃和開通透析所需的連接口。就移植腎臟的可能性接受評估	開始腎臟替代治療：透析或移植

資料來源：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近年，愈來愈多患上慢性腎病的人士意識到自己的病情。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慢性腎病在中國的知曉率由2007年的8.7%增加至2010年的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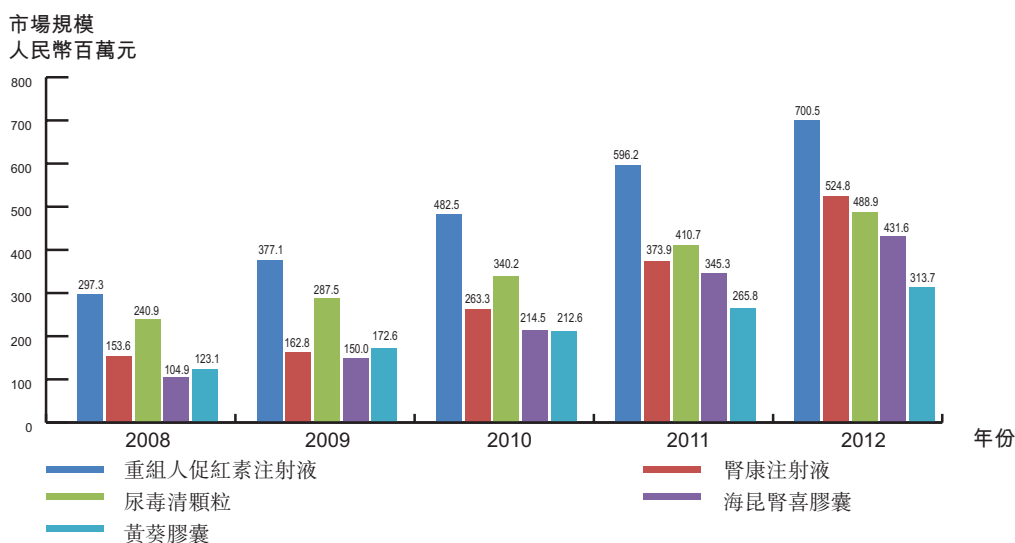
中國的腎藥市場規模

大部分腎病患者需要依賴和接受長期藥物治療來控制病情。由於中國人口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因此腎藥的市場規模亦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平穩增長。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腎藥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腎藥的主要類別包括現代中成藥和西藥。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腎藥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2008年至2012年間每年中國約有130種腎病藥物，而且五大腎病藥物中有四款(包括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為現代中成藥。現代中成藥乃常用於綜合調理，而且對腎病治療一般較其他類別藥物更為有效。中國政府的宏觀政策亦鼓勵使用現代中成藥。因此，腎病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增長較西方腎藥為快，其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51.4%擴大至2012年的55.6%。下圖顯示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五大腎病藥物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08年至2012年間也在中國腎病藥物市場穩居前三名。下表顯示2008年至2012年間的中國五大腎病藥物：

排名	產品名稱	生產商	主要用途	市場份額					單位 總大小	2012年 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元)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產品種類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	遼寧瀋陽三生製藥有限公司	治療腎功能失常、非髓性惡性腫瘤的化學治療及於手術期間發生的紅細胞動員而引起的貧血症	14.6%	14.7%	15.2%	15.5%	15.3%	0.01mu 3,000iu 4,000iu	114.5 31.5 47.3	否	是	西藥
2	腎康注射液	西安世紀盛康藥業有限公司	透過促進血液循環及活血解毒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	7.5%	6.3%	8.3%	9.7%	11.4%	20毫升	58.3	否	是	現代中成藥
3	尿毒清顆粒	本集團	(i)透過降低肌酸酐及尿素氮、穩定腎功能及延遲透析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及(ii)透過提高血鈣水平及降低血磷水平治療腎性貧血	11.8%	11.2%	10.7%	10.6%	10.6%	90克 75克	69.6 58.2	是	是	現代中成藥
4	海昆腎喜膠囊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解毒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	5.2%	5.8%	6.8%	9.0%	9.4%	4克	75.9	否	否	現代中成藥
5	黃葵膠囊	江蘇蘇中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去濕清熱、解毒及去腫治療慢性腎炎	6.0%	6.7%	6.7%	6.9%	6.8%	15克	35.7	否	是	現代中成藥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表示，能夠治療同類型疾病的藥物一般可以互為替代。然而，在實踐方面，一種藥物可否作為別種藥物的替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業醫師對有關藥物的專業知識及其處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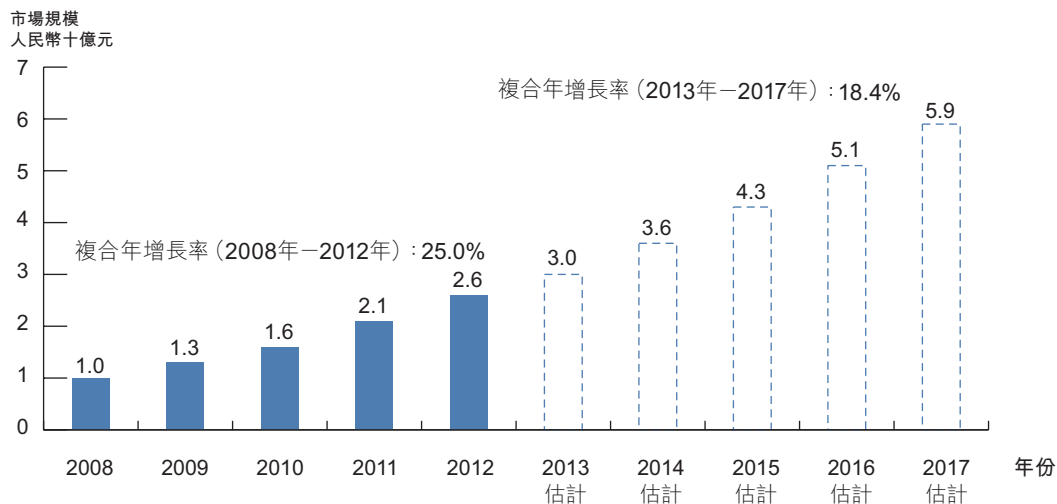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新的腎病西藥，以及目前有兩種新的腎病現代中成藥正辦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手續。由於製藥商在提交註冊申請後，一般需時約三至五年才取得所需批文以生產及銷售藥品，短期內將不大可能有新產品推出市場並重大改變中國腎病現代中成藥的當前市場。

中國的腎病現代中成藥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的腎病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6億元。以零售額計，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08年至2011年連續四年在中國腎病現代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一。儘管我們尿毒清顆粒的零售額錄得可觀增長，由2011年人民幣410.7百萬元增至2012年人民幣488.9百萬元，增長率為19.0%，但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12年在中國腎病現代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競爭產品之一腎康注射液（唯一的注射液形式腎病現代中成藥）增長較快所致。

腎病現代中成藥的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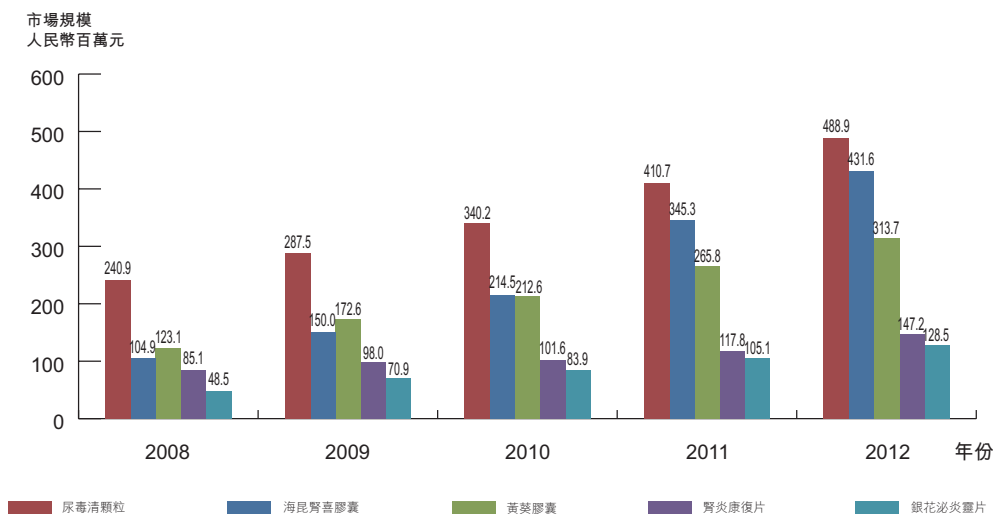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指出，摒除中國整體醫藥行業的驅動因素，公眾逐漸肯定現代中成藥於綜合調理方面的卓越療效，以及其於治療腎病的輕微副作用及其服用方法方便，亦帶動腎病現代中成藥市場的發展。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預測，腎病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將會由201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59億元，而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8.4%。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腎病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以及於2013年至2017年間的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大部分腎病現代中成藥均為口服，約佔80%市場份額。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於2012年由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0億元。下圖顯示中國五大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於2008年至2012年間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五大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於2012年的總市場份額為74.5%，而二十大藥物於2012年的總市場份額則超過95%。以零售額計，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08年至2012年連續五年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排名第一，至於益腎化濕顆粒則分別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位列第54位、37位、30位及22位。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的中國五大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詳情及2012年在中國位列第21位至第25位的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詳情：

排名	產品名稱	生產商	主要用途	市場份額					單位 總大小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2012年的 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尿毒清顆粒	本集團	(i)透過降低肌酸酐及尿素氮、穩定腎功能及延遲透析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及(ii)透過提高血鈣水平及降低血磷水平治療腎性貧血	26.9%	26.3%	25.5%	24.3%	24.1%	90克 75克	是	是	69.6 58.2

行業概覽

排名	產品名稱	生產商	主要用途	市場份額					單位 總大小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2012年的 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	海昆腎喜膠囊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解毒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	11.7%	13.7%	16.1%	20.4%	21.3%	4克	否	否	75.9
3	黃葵膠囊	江蘇蘇中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去濕清熱、解毒及去腫治療慢性腎炎	13.8%	15.8%	15.9%	15.7%	15.5%	15克	否	是	35.7
4	腎炎康復片	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	9.5%	9.0%	7.6%	7.0%	7.3%	21.6克	是	是	27.0
5	銀花泌炎靈片	吉林華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治療急性腎盂腎炎	5.4%	6.5%	6.3%	6.2%	6.3%	12克 18克	否	是	30.1 43.7
⋮	⋮	⋮	⋮	⋮	⋮	⋮	⋮	⋮	⋮	⋮	⋮	⋮
21	腎衰寧片	瀋陽東新藥業有限公司	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	不適用	0.054%	0.19%	0.23%	0.40%	8.6克	否	是	30.8
22	益腎化濕顆粒	本集團	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	不適用	0.004%	0.06%	0.17%	0.35%	90克	否	否	60.2
23	腎炎安顆粒	廣西梧州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治療急性腎盂腎炎、急性腎炎及慢性腎炎	0.008%	0.02%	0.10%	0.19%	0.34%	7.2克	否	否	33.9
24	腎炎舒膠囊	安徽精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治療因腎炎引起的水腫	0.57%	0.54%	0.52%	0.39%	0.32%	12.6克	否	是	21.3
25	腎複康膠囊	通化神源藥業有限公司	治療因急性腎炎引起的水腫	0.21%	0.32%	0.26%	0.34%	0.27%	18.0克	否	是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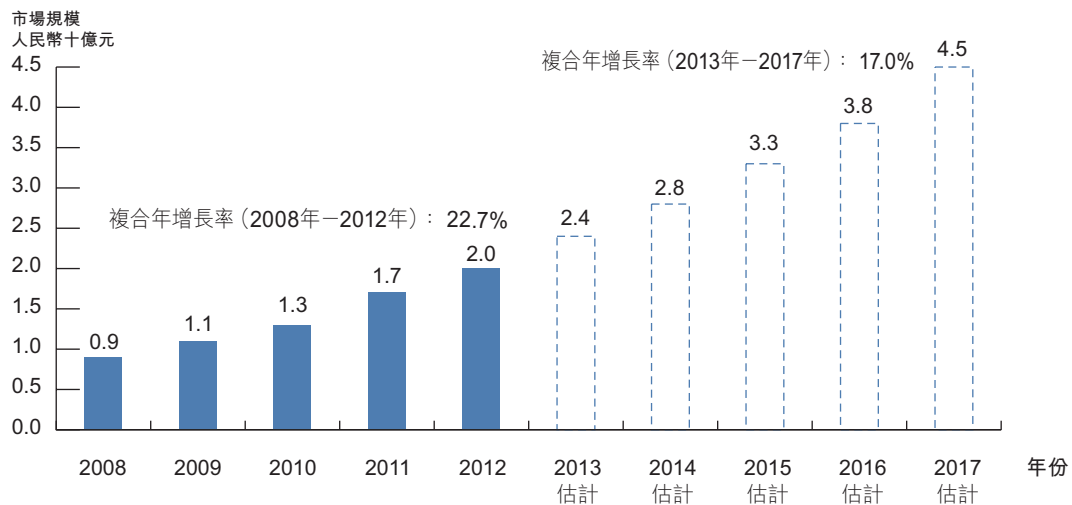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表示，能夠治療同類型疾病的藥物一般可以互為替代。然而，在實踐方面，一種藥物可否作為別種藥物的替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業醫師對有關藥物的專業知識及其處方模式。

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未來趨勢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亦由公眾對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顯著療效的日益認同（因為其治療腎病的副作用輕微及其服用方法方便）帶動。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預測，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45億元，從2013年到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下圖顯示從2008年到2012年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以及從2013年到2017年的預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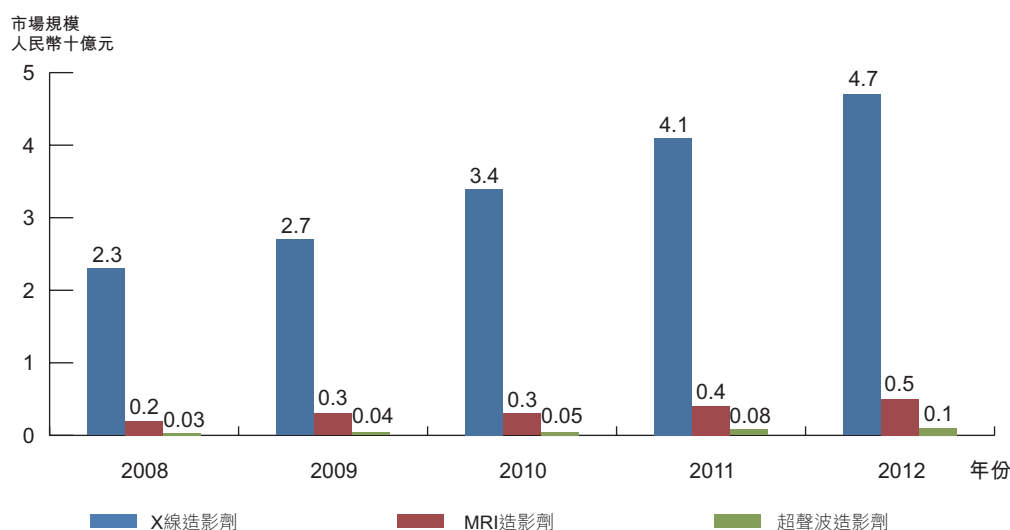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這主要是因為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整體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動力來自對慢性腎病的認識增加、公眾日益認同現代中成藥於全面調理方面具有顯著療效及其於治療腎病期間所產生的副作用輕微且方便服用）。

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

概覽

醫用成像對比劑是在進行醫學成像時用於加強體內構造或流體對比度的物質。近年來，中國人口的健康意識已有所加強，加上群眾逐漸意識到篩查及診斷內科疾病的重要性，以上原因均促使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使用增加，因而為這市場帶來平穩增長。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醫用成像對比劑於中國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

醫用成像對比劑分為三大類別：(i) MRI醫用成像對比劑；(ii) X線醫用成像對比劑；及(iii)超聲波醫用成像對比劑。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按類別劃分的市場份額：

排名	類別	市場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X線醫用成像對比劑	90.7%	90.1%	89.7%	89.1%	88.7%
2	MRI醫用成像對比劑	8.3%	8.6%	9.0%	9.2%	9.4%
3	超聲波醫用成像對比劑	1.0%	1.3%	1.3%	1.7%	1.9%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於2008年至2012年間，X線醫用成像對比劑佔據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MRI醫用成像對比劑排名第二，其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8.3%增長至2012年的9.4%。2008年至2012年，中國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規模按2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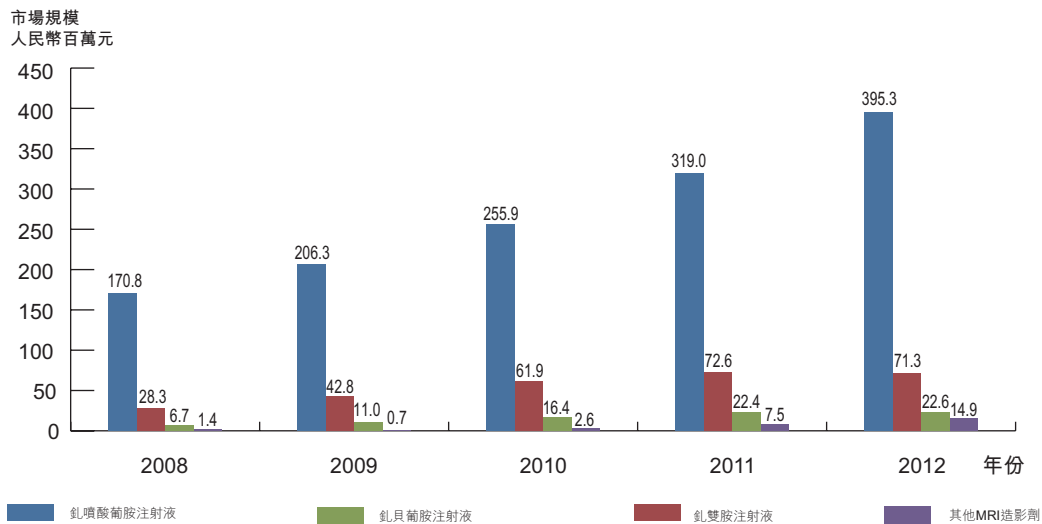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持續投資於建設醫療保健系統，就此會斥資用於主要醫療設施（包括用於診斷的成像設備），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未來用途將更為廣泛和深入，從而促進了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擴張。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預測，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規模將會由2013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億元，而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9%。

MRI醫用成像對比劑

MRI醫用成像對比劑常用於診斷疾病，以加強中樞神經系統（包括腦部及脊骨）、腹部、胸部、骨盆區、肢體及其他組織的醫療共振影像的對比度。儘管與CT成像相比，MRI是較新的技術，但是逾30%的成像診斷是利用MRI醫用成像對比劑進行核磁共振。

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MRI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平穩增長。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0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與此同時，其於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市場份額也有所增加，由2008年的8.3%增至2012年的9.4%。

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MRI醫用成像對比劑主要類別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於2012年，釷噴酸葡胺注射液於中國MRI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擁有78.4%市場份額，較2011年增長3.6%。中國只有五家生產商就產銷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生產批文，而且其中只有四家生產商（包括本集團）仍產銷該藥品。以零售額計，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於2012年在中國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上排名第三，市場份額達17.1%。

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五大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份額：

排名	產品名稱	生產商	市場份額					2012年平均零售價 ⁽¹⁾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5%	27.7%	26.1%	27.4%	30.5%	人民幣135.5元
2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29.3%	28.9%	28.9%	27.7%	25.9%	人民幣184.9元
3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本集團.....	15.0%	17.2%	16.7%	16.1%	17.1%	人民幣131.5元
4	釷雙胺注射液	通用電氣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13.7%	16.4%	18.4%	17.2%	13.9%	人民幣216.8元
5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6.7%	5.5%	4.3%	4.6%	4.9%	人民幣128.2元

附註：

(1) 指15毫升產品平均零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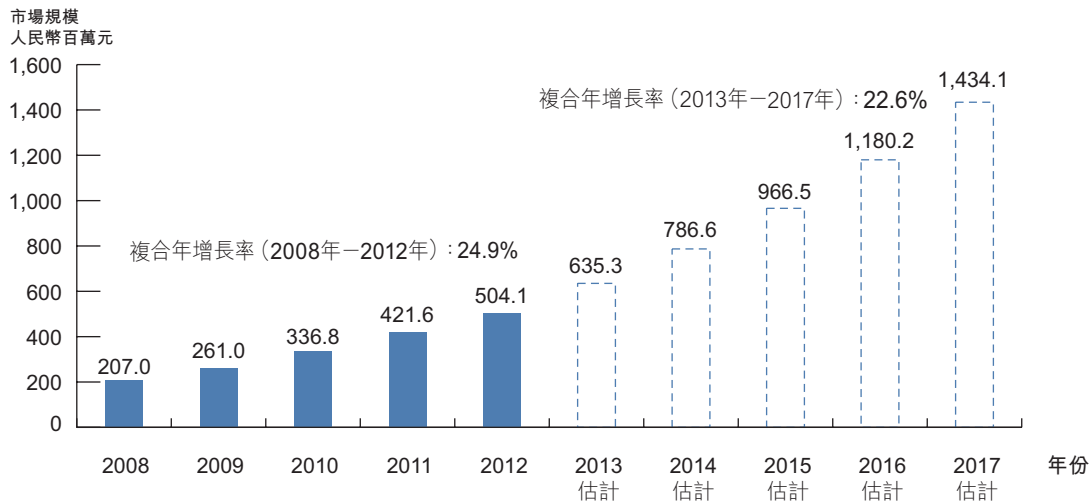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未來趨勢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指出，基於行業漸趨激烈的競爭令對比劑的單價有所下調，因此預測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額將會顯著增加。釷噴酸葡胺注射液於MRI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主導地位非常穩固，此類注射液在短期內不大可能被取代。

行業概覽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預測，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規模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6.35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4億元，而2013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2.6%。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國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規模，以及於2013年至2017年間的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目前有四種新的MRI醫用成像對比劑正辦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手續。然而，由於製藥商在提交註冊申請後，一般需時約三至五年才取得所需批文以生產及銷售藥品，短期內將不大可能有新產品推出市場並重大改變中國MRI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當前市場。

最新發展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自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日期起，我們的產品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可能有重大保留、相抵觸或受重大影響。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資的條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規定將予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亦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自2012年1月30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制類。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不得作出根據目錄屬於「禁制類」產業的投資。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否則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

「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被歸類為目錄項下的「禁制」類，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目錄並無對保密專有配方作明確定義，而於目錄項下概無條文指海外投資者與外商獨資企業遭禁止產銷具國家秘密地位的藥物。為釐清尿毒清顆粒過往的國家秘密地位是否屬於「禁制」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11月諮詢了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內蒙古商務廳**」），該機構是商務部的省級分支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商務部（其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目錄）是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事宜的主要行政機構，對目錄項下的條文有最終解釋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按內蒙古商務廳指示向內蒙古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內蒙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出諮詢。因此，彼等諮詢了內蒙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省級分局，負責監管具保密配方的藥物。內蒙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口頭確認，只有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一級（而非其他級別）國家中藥保護品種的藥物才符合資格列為具保密專有配方。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11月亦諮詢了科學技術部的省級分支內蒙古自治區科技廳（「內蒙古科技廳」）（其與國家保密局共同對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授予國家秘密地位）。內蒙古科技廳已口頭確認，具國家秘密地位的藥物受科學技術部監管，而具保密專有配方的藥物則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故此，兩者並不相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科學技術部或其分支有權詮釋科學技術保密規定，因為其為辦理有關國家秘密地位申請及續期事宜的管理機關，而國家保密局不應推翻其詮釋。

基於內蒙古科技廳及內蒙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確認：

- (a) 鑑於尿毒清顆粒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二級（而非一級）國家中藥保護品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不被視為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及
- (b) 內蒙古商務廳的外商投資管理處處長同意內蒙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詮釋。彼在諮詢中國商務部後口頭確認：(i)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尿毒清顆粒，由於其生產及銷售並不屬於目錄的禁制類，因此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則及規例；(ii)本集團並無及不會因生產及銷售尿毒清顆粒而遭受相關外商投資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處罰；及(iii)本集團獲准於未來繼續生產及銷售尿毒清顆粒。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發改委的省級分支機構）亦口頭確認彼等同意上述內蒙古商務廳的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全面符合目錄要求，並符合中國所有相關的規則及法規。

藥品管理監管框架

作為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及監察。我們的產品須受規管藥品的監管控制措施所限。於1984年9月20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01年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連同其實施條例，規定了管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法律框架，其涵蓋中國藥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宣傳。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藥品製造及分銷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作為行業的主管機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藥物（包括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直轄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藥物的監督及行政管理。

根據有關衛生及藥物的國家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以及傳統中醫藥行業的特徵，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中醫藥行業的方針、政策、發展策略、資質管理及技術等基礎工作的引導及實施。

衛生部負責藥物監管的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醫療健康體系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品法典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

發改委負責保健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以及藥物價格的監督及管理。

製造

研發

從事藥物臨床試驗應用及生產研究的機構，須根據於1999年10月1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頒布及生效的藥品研究機構登記備案管理辦法（試行）進行登記。從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8月6日頒布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進行的臨床試驗的設計、組織、實施、監督、記錄、分析及申報）進行臨床試驗。從事進行臨床前研究的研究機構須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8月6日頒布及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適用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前對藥物的（其中包括）合成技術、提取方法、化學性質及純度、服用方法、生產方法、檢查方法、質量標準、穩定性及毒性等方面進行的研究）進行研究活動。如果就臨床應用試驗進行的臨床前試驗研究和臨床研究及／或藥品註冊申請程序中的若干行為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授權按照於1999年9月1日頒布及生效的藥品研究和申報註冊違規處理辦法（試行）處理該等情況。

藥品的生產

生產許可證與批文

各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和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布並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8月5日頒布及自該日起生效），省級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簽發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相關許可證前須先檢查生產設施，且員工資格、周遭環境、衛生情況、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須達到所需標準。每項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在到期日前最少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生產每一種劑型的藥品均須持有GMP證書。GMP乃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起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通過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污染風險、交叉污染、混亂及／或失誤，確保產品與適用於藥品的既定用途及法定登記規定貫徹一致進行生產。

GMP認證條件包括有關質量控制、機構及職員資格、職員衛生規定、生產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及產品、認可及檢驗、文件記錄保存、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品質保證、產品合約製備及合約檢查、產品分銷與召回及自行檢查等方面。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8月2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新開辦的藥品製造商或擴大其生產範圍或開設新車間的藥品製造商須申請GMP認證，倘藥品製造商重建或擴建其現有廠房或生產線，其須重新申請GMP認證。GMP證書須不遲於其有效期到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該重續須於相關機關重新檢查後授出。

審批及註冊

新藥證書的註冊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註冊辦法，新藥是指過往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對於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均被視為新藥。

新藥按三種不同類型註冊，即中藥和天然藥物、化學藥品及生化產品，各類型均有多个分類。不同類型藥品的註冊要求各異。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臨床前研究完成後，藥品製造商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方能開展任何新藥的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包括四個階段：I期（初步的藥理學及人體安全試驗）、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III期（治療作用確證）及IV期（新藥品上市後應用研究）。所進行的臨床試驗次數須符合每期臨床試驗的目標及有關統計數字要求，且不得少於臨床試驗個案的法定最低次數，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罕見疾病、特殊疾病及其他例外情況另行批准則作別論。

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亦須申請批文以生產新藥。若批准，則申請人將獲授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字號。製造商其後可開始批量生產新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就已獲批准生產的任何新藥定下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該等新藥的安全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監測期內不會批准其他企業生產、更改及進口該等新藥。該等新藥的監測期開始後，概不會接納其他申請人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若其他申請人註冊類似藥品的申請獲接納，但未獲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此等申請將會退回。然而，新藥進入監測期後，對於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臨床試驗的其他申請，正在進行的申請應繼續進行正常審查過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按照有關規定批准該申請的生產或進口，以及監測藥品製造商於國內生產的新藥。新藥的監測期屆滿後，申請人可就其仿製藥提出申請或申請進口類似藥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9年1月7日頒布並自該日起實施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若干新藥類別可在遞交臨床試驗申請或生產申請時申請辦理特殊審批程序。

仿製藥的註冊

仿製藥是指已經在中國市場推出，並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適用國家標準的藥品。

對於仿製藥，申請人需要通過最少兩個階段：臨床前研究及生產申請；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視為必須，則還須通過臨床試驗。所有申請人將在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批文後開始生產。

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布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須符合藥用規定及確保人體健康和安全的標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須頒布已登記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目錄，並對目錄的產品實施登記管理。

藥用明膠膠囊和膠囊劑藥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布的關於嚴格實施藥用明膠膠囊和膠囊劑藥品批批檢的公告，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4月28日頒布並於2012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膠囊劑藥品及相關產品品質管理工作的通知，連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後頒布的一系列通知，膠囊劑藥品生產商須向持有生產資格批准文號的企業購買藥用膠囊，而藥用膠囊及膠囊劑藥品須由該藥品製造企業批檢。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包裝上須印有或貼有標籤，列明藥品用於中國的通用名稱、成分、規格、製造商、批准文號、產品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功用、用法、用量、禁忌、不良藥物反應及注意事項。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書須包含藥品安全性、有效性的重要科學資料、結論和資訊，用以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藥品。

分銷

藥品經營證書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批發分銷公司的藥品經營證書。成立零售藥店須獲得縣級或以上地方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零售藥店的藥品經營證書。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2月4日頒布並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證書持有人必須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商須取得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並適用於國內專營或兼營醫藥營運的企業。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續期。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的買賣、運輸及存儲藥物，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儲藥物施加詳細的規定。

網上藥品信息服務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8日頒布並於該日起實施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透過互聯網免費提供公開的藥品信息服務界定為非營利網上藥品信息服務。提供該服務須獲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資格證書。該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前最少六個月申請並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醫院採購藥物的法定招標程序規定

根據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其他七部委於2000年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醫療機構分為兩類，即非營利醫療機構及營利醫療機構。該意見亦指出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機構須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執行採購藥品集中招標制度的試驗計劃。

根據衛生部及其他三家政府部門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布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醫療機構分為兩類，即非營利醫療機構及營利醫療

機構。非營利醫療機構為公眾服務用途而設，收益須用於維持和發展該等機構；營利醫療機構則由投資者為投資回報而設，中國政府不會設立營利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須於設立時界定為非營利或營利。

根據衛生部及其他四部委於**2000年7月7日**頒布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衛生部及其他五部委於**2001年7月2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成立的非營利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採購實施集中招標制度。屬於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的非營利醫療機構，在採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的藥品及採購消耗量大和臨床常用處方藥時必須遵守集中招標程序規定。原則上，招標程序是由公開發售採購代理操作及組織。

2001年11月12日，衛生部及其他五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工作規範（試行）**」，於**2010年7月7日**廢除），執行招標程序的規定，確保該等規定在全國統一執行。

2001年11月，衛生部亦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文件範本**」），作為工作規範（試行）的操作文件。工作規範（試行）及文件範本列明藥品招標程序及議價的規則、操作程序、操守守則及評估招標與議價的準則或措施。

根據工作規範（試行），有關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制度須由藥品製造商和藥品批發分銷公司雙方參與。

2004年9月23日，衛生部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以修訂及完善招標制度。

2009年1月17日及**2010年7月7日**，衛生部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工作規範**」），同時取代工作規範（試行）。根據工作規範，除工作規範另有所述者外，中國政府成立及／或控制的所有縣級或以上非營利醫療機構須實施藥品的集中採購，方法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

標及直接採購。省級政府機關須按照實際情況決定藥品集中採購的方法。此外，營利醫療機構毋須依照中國法律實施藥品的集中採購。

根據工作規範，集中採購藥品僅由藥品製造商及可視為藥品製造商的公司參與。投標人或該等投標人訂約的藥品批發分銷公司可向醫療機構分銷藥物。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法規

國家藥品標準

國家藥品標準是指為確保藥品質量而訂立的質量標準、檢驗方法及製造技術，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藥品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標準所載的該等標準。經切片天然中藥一般須按照國家藥品標準加工，惟國家藥品標準並無涵蓋者除外，該等經切片天然中藥須根據省政府藥物監管部門制定的加工程序生產。

中藥品種保護

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2年10月14日頒布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旨在改善傳統中藥質量及促進傳統中藥發展。根據該條例，各種國內生產的傳統中藥（須列入國家藥品標準成份的名單並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將受到保護。已就配方、生產技術及其海外轉讓作出不同的規定。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推廣藥品的安全、效用及方便使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於1999年6月18日頒布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按藥物類別、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將藥物分類。處方藥是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是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因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甄選、審批、公佈及修訂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非處方藥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物的生產批文：(i)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商以及(ii)處方

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須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省級部門或經授權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店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資格人員方可從事乙類非處方藥的銷售。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09年8月18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部委發布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推廣以合理價格售予中國消費者的基本藥物及確保中國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和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均要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而應付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加者及其僱員須按月繳付保險費。包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在內的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是就臨床用途而言屬必要、安全、有效、定價合理、容易使用、市場有售，並須符合至少一項下列規定：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類：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所包括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作一般應用，地方機關不得修改甲類目錄藥品名單。乙類目錄的藥品由中國政府釐定，省級地方機關可根據當地的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及治療習慣對最多佔乙類藥品總數15%的藥品進行修改。

因此，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內容，在中國地區與地區之間有所差異。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甲類目錄藥品的病人可悉數報銷購買費用。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的病人須自付部分費用，並可報銷購買費用餘額。自付費用的數額因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廣告限制

根據於2001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及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該文號由相關地方管理機構發出。

醫療欺詐及濫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經營者通過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提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根據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及2011年2月25日經修訂）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行業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及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處罰。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發改委的前身）於2000年7月20日發布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以及於2005年6月27日頒佈、於2010年3月5日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藥品零售價須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者）零售價主要受指定零售價或

最高零售價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得將任何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零售價定於最高零售價之上或偏離政府的指定零售價。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零售價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中國藥品製造商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中國政府的任何價格管制。

受價格管制的藥物零售價由發改委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管理。發改委不時公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名單。

根據於2000年11月21日頒布並於2000年12月25日起生效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政府定價辦法的通知，藥物的指定價格及最高零售價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認為合理的毛利率、藥物類別和品質、平均生產成本及替補藥物的價格而定。發改委直接監管名單上部分藥物的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名單上其餘藥物的價格。

於2009年11月9日，發改委、衛生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若干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亦受到中國政府價格管制。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況決定，不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

根據發改委於2010年3月5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0] 429號），若現時在市場上銷售的藥物（其價格應由發改委設定）的最高零售價或固定價格仍未由發改委釐定，該藥物的製造商有權設定該藥物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該通知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並凌駕以往的相關規定。

藥物製造商可向相關機構提議提高藥物價格。此外，根據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如果某藥品在療效、安全性、療程及治療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則其製造商或營運商可向發改委申請單獨定價批准。

廣東省物價局於2012年9月11日頒布廣東省物價局關於藥品差別定價的管理辦法。廣東省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為醫療服務及藥品定價管理改革試點後，該等辦法已作實

行。該等辦法規定，較高的期間費用率和盈利率適用於專利或革新的藥物，而管制較之寬鬆的期間費用率和盈利率適用於受保護的中藥、國家保密技術，保密處方藥品或國家鼓勵發展的藥品。

差別定價待遇政策由國家發改委遵照國家價格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批准，除非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否則一經授予該項差別定價待遇便一般不會被撤銷：**(i)**有關製造商所得生產批文、**GMP**認證或其他批文被撤銷或暫停；**(ii)**有關藥品因質量或定價問題而遭到調查或通報；**(iii)**有關藥品的專利或保護已到期；**(iv)**有關製造商所製造的任何藥品引致嚴重意外事故；**(v)**有關製藥商在申請該項差別定價待遇時提交虛假材料或行賄；或**(vi)**有關製藥商的其他失當行為引致嚴重不利影響。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開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商品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 110號**）（「財稅通知**110號**」），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已在試點地區對試點產業實施。根據財稅通知**110號**，稅率**6%**適用於其他現代服務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7月31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 71號**）（「財稅通知**71號**」），廣東省及其他七省被納入試點地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3年5月24日聯合頒佈並將於2013年8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 37號)(「財稅通知37號」)及其附錄，全國開展的若干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已獲國務院批准，並將於2013年8月1日實施；及財稅通知71號及相關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即告廢除。根據財稅通知37號，於若干現代服務業提供服務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及將不再繳納營業稅；及於現代服務業(不包括租賃有形私人財產服務)提供服務的納稅人，稅率為6%。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按照該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中國藥品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經修訂)，與發明有關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與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關的專利自呈交專利期為申請日期首日起計10年，而專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專利或進行侵犯專利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經修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期起計10年，其後獲准重續，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而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註冊商標權的其他活動將承擔對註冊商標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國家秘密

根據於1988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國家秘密受法律保護，而所有的國家組織、軍隊、政黨、社團、企業、勞動單位及公民，均須履行保護國家秘密的責任。國家秘密分為三類：絕密、機密和秘密，而各自的保護期分別不超過30年、20年及10年。如果國家秘密的保護期到期，即會自動解密。若組織或單位違反法律並涉及重大洩密，負責人將受到有關機關或單位處罰。根據於1995年1月6日頒佈的科學技術保密規定，若政府科學技術機關認為有必要，則可決定延長秘密的保護期。儘管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指明藥品標籤須列出全部組方成份，惟保守國家秘密法訂明所有企業及公民均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本公司並無在尿毒清顆粒的產品標籤上列出全部組方成份，因為尿毒清顆粒獲有關政府機關認可為國家秘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標籤沒有違反相關中國法律。

被認定為國家秘密的配方及技術享有最高度的保密保護，因為(i)概無其他人士獲准複製、記錄或保存該項國家秘密；(ii)任何受禁制使用或披露該項國家秘密的，將被處罰或須負上刑事責任；及(iii)倘任何藥品的配方或生產技術與現有國家秘密相同或類似，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暫停審議該藥品的申請或註冊。

環境保護

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統一監控中國環保事宜，制定全國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和監管中國環境體系。縣級及以上環保局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頒佈國家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須在運營時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必須於相關環保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賠償或罰款。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必須於相關工程項目施工前編製及提交環境影響

研究報告，詳述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構成的影響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以供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在相關環境局調查並信納設施符合環境標準前，根據該批文所建的新設施不得投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及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對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排放污染空氣的製造商必須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及必須支付大氣污染排污費。倘製造商排放的污染空氣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其必須限期改正，並可能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製造商必須根據國家及地方標準排放水污染物。倘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國家或地方標準，則製造商須繳納為污水處理費兩至五倍的罰款。此外，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製造商在規定期間通過限制或暫停經營來減少排放量以作整改。倘製造商在規定的期限屆滿時仍未作出整改，環境保護部門可於有關中國政府批准後將其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以固定設施進行工業生產時製造噪音的工業企業，應當就現存製造噪音的設施類型和規模、正常運作情況下製造的噪音聲量和減低噪音的設施向當地環保部門通報，以及向相同部門提交防止及控制噪音污染的技術資料。製造的噪音超過相關標準的單位須根據法規支付排污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權利，包括規管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防止工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並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僱主招聘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准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薪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障

倘售出的產品對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求償，受害者可索取賠償或補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自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訂明，導致財物損失或損傷的問題產品製造商及賣方須負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該法加強了產品的品質監控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根據該法，製造及出售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商可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節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製造或向顧客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在最壞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製藥商及經營商或須負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有關法律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生產商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害方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追討賠償。倘產品問題源於生產商，銷售商於支

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索償同等金額。倘產品問題源於銷售商，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商索償同等金額。就環境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已違反國家環保法規。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頒佈及實施，並經修訂自2008年8月5日起生效，構成中國機關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中國外資企業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票等），可購買外匯以支付股息或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居民（公司或個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任何中國境內居民有意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記錄。

勞動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起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布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勞動法。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取得工資及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等。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

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衛生的規定以及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另一部重要的有關勞動者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合同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要求為海外上市用途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康臣製藥廠於1997年12月成立廣州康臣，而廣州康臣其後於1998年12月成為嘉納博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2003年，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藉著於2005年12月成立康臣內蒙古，我們的業務覆蓋面擴大至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於2008年取得GMP認證和開始投產。這生產基地使我們受惠於鄰近主要中草藥種植基地之利。我們於2009年10月策略性收購康源，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的產能。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概述如下：

1998年 我們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推出市場。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推出市場。

2001年 廣州康臣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2003年 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

2006年 我們自設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成立。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


尿毒清顆粒的配方及關鍵生產技術獲科學技術部及國家保密局確認為秘密級國家秘密。

2008年 我們的通遼市生產基地取得GMP認證。

2009年 我們的益腎化濕顆粒推出市場。

康臣內蒙古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2011年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分局確認為「廣州市著名商標」。

2012年  康臣 CONSUN 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分局確認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我們於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透過名下五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廣州康臣、康臣醫藥、康臣研究、康臣內蒙古及康源）在中國經營綜合性製藥業務。

廣州康臣

廣州康臣（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究、製造及營銷。

廣州康臣於199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廣州康臣被登記為由嘉納博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楊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擁有51.0%股權及由康臣製藥廠（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全資擁有）擁有49.0%股權。在廣州康臣成立之初，其業務是由嘉納博斯及康臣製藥廠動用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1998年12月，康臣製藥廠以代價人民幣13.0百萬元將其於廣州康臣的49.0%股權轉讓予嘉納博斯。轉讓後，廣州康臣成為一家由嘉納博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02年5月，在廣州康臣的註冊資本因其投資額減少（原因是中國當時的經濟逆轉）而減至人民幣45,530,000元後，嘉納博斯試圖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463,600元及人民幣1,365,900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12.0%及3.0%股權予乾安（由黎女士擁有）及紫京（當時由王紫翰先生擁有8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廣州康臣當時的已削減註冊資本釐定。然而，由於乾安僅支付部分代價（相當於廣州康臣的6.0%股權）以及紫京無法支付所有代價，故此嘉納博斯最終只將廣州康臣的6.0%股權轉讓予乾安。因此，嘉納博斯擁有廣州康臣94.0%的股權及乾安擁有6.0%股權。

於2004年8月及2008年1月，廣州康臣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5,770,000元及人民幣80,770,000元。

2008年7月，嘉納博斯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261,760元及人民幣5,815,440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20.0%及5.0%股權予宏致及信生，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當時由楊先生最終擁有。有關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廣州康臣於2007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釐定。該等轉讓的目的是促成楊先生於廣州康臣25.0%間接權益的建議撤資事宜。其後於2008年11月，楊先生分別通過以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轉讓其於Immense Value（其全資擁有宏致）的全部間接股權，將其於廣州康臣的20.0%間接股權轉讓予Hony Capital，以及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轉讓其於一家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信生）的全部間接股權，將其於廣州康臣的5.0%間接股

權轉讓予王紫翰先生擁有的控股公司。該等轉讓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轉讓廣州康臣20.0%股權予Hony Capital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於重組前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Immense Value*」一段。

於2008年12月，乾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98,000元、人民幣546,272元及人民幣405,000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0.95213%、0.45464%及0.35323%股權予康勝、康麗及康基（均由廣州康臣的僱員或前僱員擁有）。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其中包括）廣州康臣於2007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金額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廣州康臣於緊接重組前由嘉納博斯擁有69.0%股權、由宏致擁有20.0%股權、由信生擁有5.0%股權、由乾安擁有4.24%股權、由康勝擁有0.95213%股權、由康麗擁有0.45464%股權及由康基擁有0.35323%股權。

康臣醫藥

康臣醫藥（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中草藥、中藥、生化藥物及抗生素藥物的批發，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康臣醫藥（前稱廣州瑞蕾醫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時，康臣醫藥由黎女士擁有80.0%股權及由廣州康臣的前僱員劉玲女士擁有20.0%股權。

於2004年8月，康臣醫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康臣醫藥。

2007年2月，黎女士及劉玲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醫藥的40.0%及2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於2008年2月，黎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其於康臣醫藥的餘下4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康臣醫藥成為廣州康臣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臣研究

康臣研究（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廣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究、技術轉移及技術諮詢。

康臣研究於200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其成立時，康臣研究由安先生擁有50.0%股權、由康臣醫藥擁有30.0%股權及由廣州康臣的高級顧問石興華先生擁有20.0%股權。

2007年2月，康臣醫藥、安先生和石興華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研究的30.0%、10.0%及20.0%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於2008年2月，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將其於康臣研究的餘下40.0%股權轉

讓予廣州康臣。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照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康臣研究成為廣州康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9月，康臣研究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康臣內蒙古

康臣內蒙古（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內蒙古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專利中藥的生產。

康臣內蒙古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其成立時，康臣內蒙古由廣州康臣擁有50.0%股權、由嘉納博斯擁有47.0%股權及由乾安擁有3.0%股權。

2007年3月，嘉納博斯及乾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內蒙古的9.4%及0.6%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

2008年11月，嘉納博斯及乾安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將彼等於康臣內蒙古的餘下37.6%及2.4%股權轉讓予廣州康臣。有關轉讓的代價乃參照康臣內蒙古的註冊資本釐定。在該等轉讓後，康臣內蒙古成為廣州康臣的全資附屬公司。

康源

康源（即我們其中一家位於內蒙古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09年10月被本集團收購，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化學品、抗生素藥物、膠囊及口服液的生產及銷售。

康源於2000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在本集團於2009年10月收購之前，康源由劉省成先生擁有約54.9%股權、由科左后旗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科左后旗管理」）擁有約36.7%股權，餘下約8.4%股權由另外十名股東（包括兩家中國實體及八名中國個別人士）擁有。上述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6月，為發展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地區性醫藥行業，科爾沁左翼後旗人民政府邀請廣州康臣收購康源的全部股權。在考慮以下主要考慮因素後，即(i)本集團可加快發展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基地（位於毗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中草藥種植基地的戰略位置），從而方便交付及供應原材料，繼而降低生產成本；及(ii)由於有意透過獲取額外78種其他藥物的生產批文（除廣州康臣當時原先持有的六項生產批文）以拓寬產品分部，廣州康臣於2009年10月獲准繼續進行收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和銷售17種該等其他藥物，惟自2010年3月起逐漸停止生產和銷售其中12種由康源製造的其他藥物（因為其毛利率偏低），以便將生產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產品。

收購康源的100.0%股權分兩階段進行。廣州康臣於2009年10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劉省成先生於康源的約54.9%股權連同其他十名股東合共約8.4%的股權，該等股權其後於2009年12月轉讓予康臣內蒙古。有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0年4月結清。於2009年12月22日至2010年1月19日期間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後，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元向中國國有的科左后旗管理收購於康源的餘下股權。代價已支付予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其代科左后旗管理託管該代價，並於2010年1月按科左后旗管理與康臣內蒙古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規定完成，而該轉讓已於2010年3月向中國有關當局存檔。有關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北京德祥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康源於2009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在上述轉讓後，康源成為康臣內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重組前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

我們於重組前的主要離岸附屬公司載列如下。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均為中間控股公司。

Immense Value

Immense Value於2008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Immense Value持有宏致的100.0%股權，而宏致則持有廣州康臣的20.0%股權。於2008年4月，Immense Value向Glo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當時由嘉納博斯全資擁有，以及透過Immense Value及宏致間接持有廣州康臣的20.0%股權）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11月，Glo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楊先生最終擁有）以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將一股Immense Value普通股（相等於Immense Value的100.0%股權）轉讓予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最終擁有）。有關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在該轉讓後，Hony Capital通過First Kind、Immense Value及宏致間接持有廣州康臣的20.0%股權。

於2010年6月，為簡化股權架構，First Kind以代價約26.3百萬元將一股Immense Value普通股轉讓予Hony Capital，此乃參照Hony Capital於2008年的原始投資成本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2月支付。因此，Immense Value於緊接重組前由Hony Capital直接全資擁有。

宏致

宏致於2008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宏致向Sagacious Inc（一家公司秘書服務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5月，Sagacious Inc.以代價1.00港元將一股宏致普通股轉讓予Immense Value，其後於2010年9月，宏致向Immense Value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宏致自2008年5月起成為Immense Value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達

智達於2010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10月，智達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智達於緊接重組前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康臣藥業有限公司(Consun Pharmaceutical Limited)（前稱Grand Mill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出售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前，廣州康臣擁有其90.0%股權，餘下10.0%股權由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擁有。康臣藥業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及持有一項住宅物業。由於其後並無在香港經營業務，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12月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此乃參考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已直接及間接控制廣州康臣的管理及營運。楊先生作為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廣州康臣的日常管理，並很大程度交由安先生及黎女士（楊先生分別與他們相識逾20年及15年）負責。一致行動集團自2001年底以來已維持逾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當時彼等已有意聯合投資於廣州康臣，並通過投票安排（定義見下文）控制廣州康臣的管理及營運。

於2002年1月1日，一致行動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於2013年3月11日，為籌備上市，一致行動集團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確認彼等有意繼續該安排以鞏固彼等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協議另行終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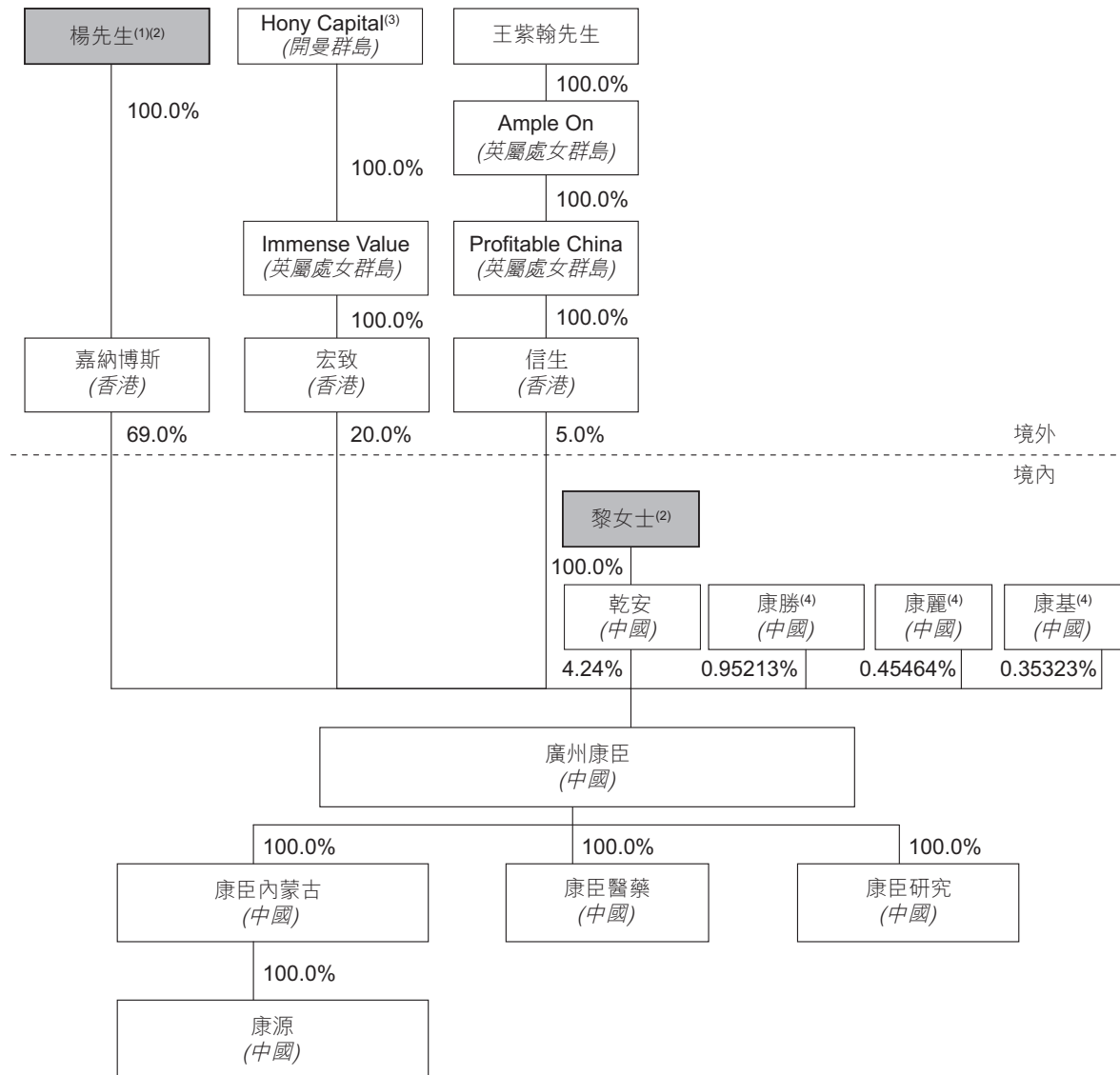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原因是：

- (a) 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同意在處理廣州康臣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事宜時彼此一致行事。
- (b) 一致行動集團本身亦作出一項安排，楊先生及黎女士（作為廣州康臣的最終股東及董事）須及將會繼續依照安先生（其對本集團業務最為熟悉，並擁有逾15年經驗）的意見行使其股東投票權（「投票安排」）。
- (c) 一致行動集團不時舉行會議（當出現重大事項），並通過投票安排就所有重要決定達成共識。
- (d) 基於公司性質，廣州康臣由2002年1月至2012年11月（「一致行動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股東會議。一致行動集團於一致行動期間對所有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均為一致。
- (e) 於一致行動期間，楊先生依照安先生的意見通過嘉納博斯委任董事，同時黎女士通過乾安委任自己為董事。
- (f) 一致行動集團有意繼續共同控制本公司，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
- (g) 就收購守則而言，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一致行動」。

緊接重組前，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廣州康臣約**73.6%**股權，並且將於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

- (1) 楊先生自嘉納博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實益擁有及控制嘉納博斯。
- (2)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段。
- (3) 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4) 康勝、康麗及康基各自由廣州康臣的多名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擔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向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1年1月24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0.10港元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嘉納博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First Kind持有29.9%、中成持有26.0%、Guidoz持有21.34%、Double Grace持有16.0%、Ample Wise持有5.0%、Assets Builder持有0.95213%、Wealthy Hero持有0.45464%及Loyal Team持有0.35323%。重組後，本公司通過智達及Immense Value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彼等主要於中國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研究、生產及營銷。

(2) 轉讓智達的全部股權

重組前，智達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2年3月27日，楊先生以代價1.00美元將智達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智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世紀國際的註冊成立

於2012年3月27日，世紀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世紀國際向智達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因此，世紀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股份互換及收購廣州康臣的全部股權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股份互換協議，Hony Capital將Immense Value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轉讓人的指示通過First Kind向Hony Capital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權轉讓完成後，Immense Valu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股份互換協議，王紫翰先生將Ample On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該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轉讓人的指示通過Ample Wise向王紫翰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股權轉讓完成後，Ample On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2年12月轉讓回王紫翰先生。詳情參閱下文第(5)段。
- (c)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向嘉納博斯配發及發行6,899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69.0%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廣州康臣的評估價值（以獨立第三方廣州同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2年1月10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廣州康臣於2011年11月30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嘉納博斯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69.0%股權。該代價已根據嘉納博斯、世紀國際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訂立的抵銷契據抵銷。
- (d)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9.9百萬元通過Double Grace向黎女士配發及發行424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4.24%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乾安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9.9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4.24%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 (e)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通過Assets Builder向安先生（實益擁有18.8324%權益並以受託人身份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持有餘下權益）配發及發行95.213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康勝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 (f)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通過Wealthy Hero向周尚文先生（實益擁有9.4654%權益並以受託人身份為廣州康臣13名僱員或前僱員持有餘下權益）配發及發行45.464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0.45464%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康麗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45464%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 (g) 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0.8百萬元通過Loyal Team向唐寧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5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5.323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廣州康臣的0.35323%股權的代價。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且已於2012年11月支付。康基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0.8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35323%股權，代價已於2013年2月支付。

上文(c)至(g)段所述廣州康臣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2年12月4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在該等轉讓後，嘉納博斯擁有本公司69.0%股權、First Kind擁有20.0%股權、Ample Wise擁有5.0%股權、Double Grace擁有4.24%股權、Assets Builder擁有0.95213%股權、Wealthy Hero擁有0.45464%股權及Loyal Team擁有0.35323%股權。

(5) 集團內部轉讓廣州康臣的5.0%股權

為享有「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指定有關派付股息的5.0%優惠稅率，宏致與信生於2012年11月19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生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轉讓其於廣州康臣的5.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有關代價已根據宏致與信生於2012年11月20日訂立的豁免契據獲得豁免。讓轉讓已於2012年12月4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該轉讓後，作為中間控股公司的Ample On對本集團不再有用，其100.0%股權於2012年12月以代價1.00美元按面值轉讓回王紫翰先生。

我們確認，上文所披露的所有重組步驟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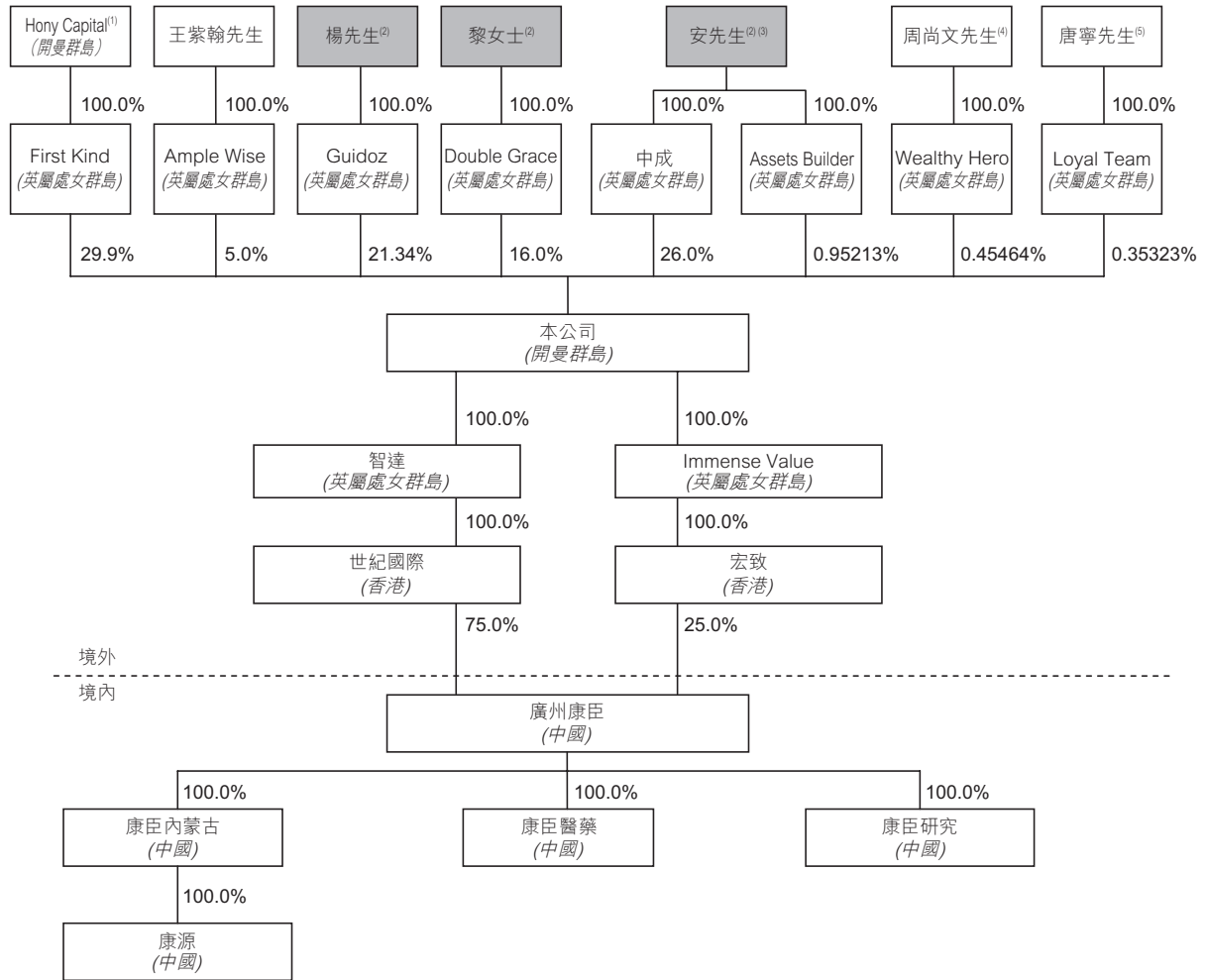
(6) 本公司股東之間轉讓股份

-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4日的轉讓文據，嘉納博斯將本公司的47.34%股權通過Guidoz轉讓予楊先生。兩家公司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該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 (b) 根據嘉納博斯與Double Grace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嘉納博斯與First Kind於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Double Grace及First Kind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11.76%及9.9%股權。該等代價乃參照當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並考慮市況而釐定。該等代價分別於2012年1月及2011年10月支付。該等轉讓須待上文第(4)(c)至(4)(g)段所述的重組步驟完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步驟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該等轉讓隨後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進行該等轉讓的原因是因為楊先生有意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投資套現，以及楊先生認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收購更多本集團的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 (c) 根據Guidoz與中成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的補充協議，中成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收購本公司的26.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照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重組接近完成時編製本集團於2012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658.0百萬元釐定。代價已於2013年5月支付。進行該轉讓的原因是因為楊先生有意將其於本集團的部分投資套現，以及楊先生認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收購更多本集團的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轉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

重組完成後，First Kind擁有本公司29.9%股權、中成擁有26.0%股權、Guidoz擁有21.34%股權、Double Grace擁有16.0%股權、Ample Wise擁有5.0%股權、Assets Builder擁有0.95213%股權、Wealthy Hero擁有0.45464%股權及Loyal Team擁有0.35323%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惟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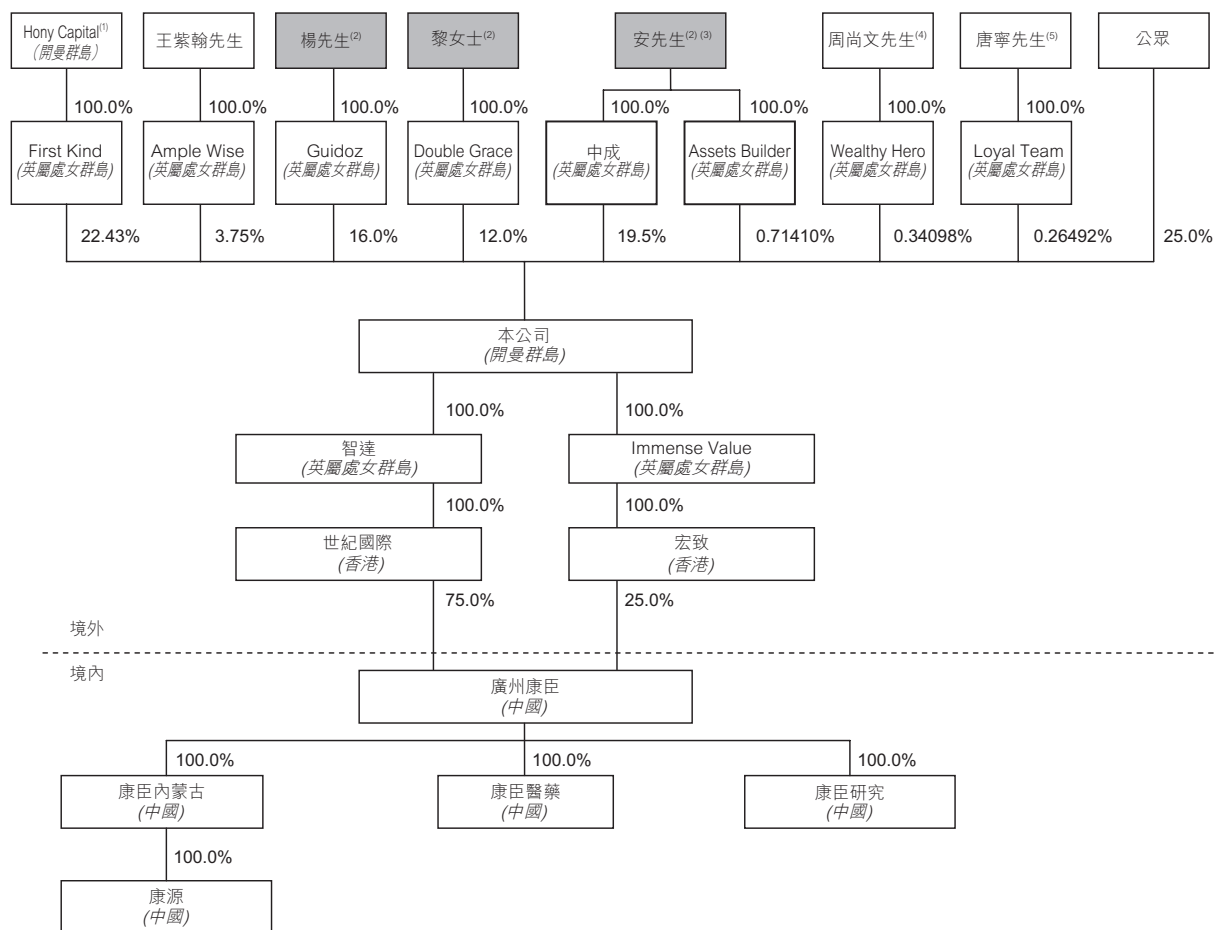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

- (1) Honys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2)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段。
- (3)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只有18.8324%股權是由安先生實益擁有。Assets Builder的餘下股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 (4) Wealthy He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尚文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Wealthy Hero只有9.4654%股權是由周尚文先生實益擁有。Wealthy Hero的餘下股權由周尚文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3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 (5) Loyal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寧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廣州康臣15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

- 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通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段。
-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只有18.8324%股權是由安先生實益擁有。Assets Builder的餘下股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 Wealthy Her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尚文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Wealthy Hero只有9.4654%股權是由周尚文先生實益擁有。Wealthy Hero的餘下股權由周尚文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3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 Loyal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寧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廣州康臣15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併購規定，若國內個別人士有意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名義接管其相關的國內公司，有關收購須取得中國商務部的審批；而併購規定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廣州康臣為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為一家外國投資企業，有關廣州康臣股權的股份轉讓（如本節所述）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2條項下的「收購國內企業」。基於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述收購或全球發售。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股權融資而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任何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註冊手續。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亦概無涉及返程投資，我們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依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公司。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我們的主導產品尿毒清顆粒，是中國用於治療腎病的領先現代中成藥。2008年至2012年，該產品以零售額計連續居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首位，而2012年佔市場份額的24.1%。按零售額計算，它於2008年至2012年間也在中國腎病藥物市場穩居前三名。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產品鈎噴酸葡胺注射液於2012年以零售額計居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第三位，佔有17.1%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1998年推出尿毒清顆粒，並為國內首個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的現代中成藥。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且受惠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及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我們尿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於2006年10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以及尿毒清顆粒由200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尿毒清顆粒是根據傳統中藥理論研製，具有全方共奏通腑降濁之功效，作用是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它證實具有延緩慢性腎功能衰竭發展過程，延緩開展透析治療的需要及減少併發症風險的功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尿毒清顆粒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76.5%、77.4%、75.9%及74.9%。

我們的其他主要產品鈎噴酸葡胺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核磁共振成像的醫用成像對比劑。我們是國內首家取得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的製藥公司，以填當時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缺口。我們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已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二類新化學藥。自1998年起，我們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增強了核磁共振成像的對比清晰度，並提升了病灶檢出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14.3%、13.3%、14.3%及17.7%。

除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外，我們亦供應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在內的多種其他藥物。這些藥物用於治療多種疾病，包括營養不良及低蛋白血症、慢性貧血，以及季節性或常年性過敏性鼻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銷合共11種不同藥物，包括四種現代中成藥及七種化學藥物。我們的11種藥物中有2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而11種藥物中有6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此外，我們的尿毒清顆粒亦列入軍隊合理醫療藥品目錄。

我們已於2006年設立本身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其於2012年1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認定為「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研發中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0名研究人員組成的專責內部研發團隊，其中四人持有醫藥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逾半數研究人員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我們亦與國內多間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並受益於其在該等領域的專長、技能、資源及知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和市場推廣團隊成員的學術背景，我們採納注重與執業醫師分享專科知識的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分享專科知識及資訊，我們旨在讓執業醫師增進和更新對於我們的專科藥物以及相關治療領域的其他資訊的知識。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包括超過550名專職市場推廣代表，當中大部分擁有醫學、藥學、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背景。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31個聯絡點。該等聯絡點讓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成員能向客戶提供即時的市場推廣服務及支援。由於藥品與一般消費品相比，一般要求客戶有較高的知識水平，同時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處方藥，我們認為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執業醫師共享專科知識和有關我們藥物的資訊，並且收集他們的意見，對於推廣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藉此，我們旨在增進和更新執業醫師對於我們的專科藥物及其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其他資訊的知識。我們透過該等互動直接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推廣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此外，為以更有效的方式實現更深的市場滲透，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為獲GSP認證公司，並擁有龐大的地域分銷網路及強大的物流支援。彼等僅負責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下級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轉售及分銷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75個第三方分銷商。這樣的分銷安排讓我們能集中產品研發、製造和市場推廣的資源，因為無須自費維持既龐大且具物流覆蓋的獲GSP認證的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完善的生產設施，包括13條生產線以進行注射液、顆粒、藥片、藥丸、膠囊及口服液的生產，讓我們享有生產靈活性，通過生產不同劑型的藥品迎合市場需求。我們的生產線設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三個自有生產基地內，所有該等生產線均已取得GMP認證。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兩間生產基地均位於毗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中藥種植基地的戰略位置，這可方便交付及供應原材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有意因應市場需求而擴大產能並加強生產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11種藥品中的5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零售價管制，即被設定最高零售價。因此，該等產品無法按高於規定零售價的價格銷售。自2010年4月起，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享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的差別定價待遇，據此，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可於廣東省按高於最高零售價作出定價，而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則獲准上調我們的中標價。該待遇間接容許我們提高在廣東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尿毒清顆粒的批發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尿毒清顆粒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7.8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幅為25.5%。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輕微下降1.7%。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享有領導地位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於2010年，慢性腎病知曉率僅為12.5%。慢性腎病根據病情嚴重程度分為五個階段。其慢性腎病處於第二至五階段的病人被歸類為慢性腎功能衰竭患者。其慢性腎病處於第五階段的患者一般須進行透析治療或換腎治療。估計中國於2007年至2010年有超過56.8百萬名處於第二至五階段的慢性腎病患者。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於2012年為人民幣26億元，估計2017年為人民幣59億元，至於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市場規模於2012年為人民幣20億元，估計2017年為人民幣45億元。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是國內首個用於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的現代中成藥。經過15年的市場使用及25年的臨床研究，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已確立穩固的患者基礎。我們尿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於2006年10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以及尿毒清顆粒由200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25年臨床研究證明，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能夠同時降低血肌酐、尿素氮、尿蛋白及白蛋白水平，改善脂質代謝紊亂，降低糖基化終末產物。它能清除氧自由基，顯著增

加紅細胞數量，改善腎性貧血，提高血鈣、降低血磷，糾正鈣磷代謝失常起到很好作用。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能有效保護殘餘腎功能，從而有延緩慢性腎功能衰竭發展進程，延後開展透析治療的需要，減少併發症風險。多年來，在包括中華腎臟病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腎病雜誌、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及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等不同國內外醫學期刊及科學雜誌中，已有250多篇文章闡述了尿毒清顆粒的確切療效。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是中國用於治療腎病的領先現代中成藥。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2008年至2012年，該產品以零售額計連續居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首位，而2012年佔市場份額的24.1%。按零售額計算，它於2008年至2012年間也在中國腎病藥物市場穩居前三名。

為鞏固我們在國內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會繼續擴大腎病藥物的產品組合。於2009年，我們推出益腎化濕顆粒，它是主要用於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及減輕蛋白尿症的現代中成藥。我們的益腎化濕顆粒能夠透過減輕脾臟功能缺陷造成的蛋白尿症及浮腫，達致健脾之利及改善腎功能。自其於2009年推向市場以來，益腎化濕顆粒的銷售快速增長，營業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3%。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達117.9%。我們亦加大力度研發新腎病藥物。

我們相信，準確定位能讓我們受惠於國內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快速增長，而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能夠提升我們在該市場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並有助我們進一步鞏固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預期產品將繼續為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領先產品。

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與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高質素的市場推廣團隊，彼等注重與執業醫師分享專科知識。透過分享專科知識及資訊，我們旨在讓執業醫師增進和更新有關我們的專科藥物以及相關治療領域的其他資訊的知識。為支持我們專注分享專科知識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具有較高資質及能夠與執業醫師交流學術知識。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主要按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為兩個組別。每一組的成員被分派不同的區域，以便市場推廣代表利用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及對我們產品的熟悉優勢，在指定目標地區集中精力進行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包括超過550名專責市場推廣代表，彼等由一名總監領導。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大多數成員擁有醫學、藥學、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31個聯絡點。該等聯絡點讓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成員能向客戶提供即時的市場推廣服務及支援。

除了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外，我們亦委聘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第三方分銷商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此外，為協助第三方分銷商擴大分銷範圍，我們亦嘗試為第三方分銷商尋找一些在其地域覆蓋範圍以外較偏遠或較落後的地區已有分銷網絡的下級分銷商。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與我們訂有分銷或下級分銷協議者計，我們有175家第三方分銷商及580家下級分銷商，彼等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約26,000家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

由於我們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直接及密切關係以及第三方分銷商遍佈中國的龐大銷售網絡支持，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大幅增加。

強大研發能力及商品化能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0名專責研究人員組成的專心盡責的研發團隊，並由朱荃教授領導。朱教授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並為澳門科技大學教授及博士生的導師、前任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成員、南京中醫藥大學的前任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前任國家藥品評審專家。朱教授於研發藥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中有四名成員持有醫藥相關領域的博士或碩士學位，逾半數研究人員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作為對我們卓越的研發實力的認可，中國政府當局已授予我們財務補貼作為我們的研發項目的資金。

我們採用高通量篩選技術，應用多層次、大數據分析的方法，務求開發有效、安全及特點鮮明的藥品。為支援研發工作，我們在細胞膜固相色譜分析方面利用創新研究技術，以分析中藥或天然藥物的本質基礎，採用超濾及反滲透裝置分離、提取及濃縮成份，利用微波真空乾燥技術縮短製藥過程的乾燥時間，最大限度減少藥物有效成份的損耗和能量消耗，及使用微丸製備技術提高藥品的穩定性。

我們亦擁有自海外進口的先進測試及分析設備和研發系統，包括細胞成像系統（包含活細胞工作站）及其他細胞研究系統、包括LC-MAS在內的液相、氣相化學分析系統、包括螢光酶標儀在內的分子生物研究系統，以及包括超濾及反滲透機組、微丸機在內的現代製劑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九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等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登記。此外，我們在美國、歐洲及印度各有三項專利申請等待批准。我們於香港已有三項專利獲得批准、於日本已有一項專利獲得批准及兩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以及於韓國已

有兩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我們的所有海外專利申請主題均涉及改良和二次研發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期間所發現的複合物，其可能於日後進一步發展成為新藥基礎。

我們亦已於**2006**年設立本身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其於**2012**年**1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認定為「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研發中心」。憑藉我們於該研究中心的資源，我們已成功於**2009**年開發及推出益腎化濕顆粒。我們亦與多間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如廣州中醫藥大學）合作以建立研發架構。我們相信，與外部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的合作能使我們及時開發更多產品以推出市場，以及更靈活高效地從事研發活動。

憑著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使成功研發項目中的在研產品轉為具商業效益產品有可稽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獲得益腎化濕顆粒專利及於同年開始生產該藥品。我們根據過往在現有產品開發過程中已進行的大量臨床研究及所累積的紮實經驗，採用重點開發專科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有效研發策略。該研發策略旨在應對患者尚未滿足的主要醫療需求、促進改善公眾健康、佔據新市場的主要市場份額、豐富本身的產品供應，以及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分配資源，使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在最佳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種在研產品待批生產批文，兩種在研產品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及四種在研產品處於試驗階段。我們預期這些在研產品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新中藥或第六類仿製藥。

我們生產基地的設置具有戰略性意義，並擁有完善的生產設施以全面地進行嚴格質量控制

我們的完善生產設施包括**13**條生產線以進行注射液、顆粒、藥片、藥丸、膠囊及口服液的生產，讓我們享有生產靈活性，通過生產不同劑型的藥品迎合市場需求。我們的生產線設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三個自有生產基地內，所有該等生產線均已取得**GMP**認證。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兩間生產基地均位於毗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中藥種植基地（包括黃芪）的戰略位置，這可方便交付及供應原材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於**2011**年**12**月，我們兩個生產基地所處的通遼市生物醫藥高新技術特色工業產業化基地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認可為**2011**年內蒙古自治區高新技術特色工業產業化基地。

除擁有完善的生產設施外，我們的生產亦有符合GMP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提供支持。我們極強調產品質量，因為我們認為良好質量控制系統會轉化為客戶信心。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至成品檢查的多個生產階段，我們均設有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藥品符合客戶及政府有關當局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工作亦得到行業認可。我們為國內首家取得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的製藥公司。此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制定適用於國內製藥商所生產的所有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國家質量標準時，參照了我們當時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質量標準。

富有經驗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醫藥產業價值鏈的多個層級（從研發到製造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安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醫學教育經驗，並已從事相關業務營運約17年。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女士在企業策略、經營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醫學教育、藥品研發及經營管理逾23年，因而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理解。彼自1998年起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並領導一個由朱荃教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唐寧先生和周尚文先生（均為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及四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持有國家學術機構頒發的高級學位，並在工商管理、醫學科學或會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且已在本集團任職逾5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實施我們在中國醫藥行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發專科藥物，尤其是研發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並將繼續產銷其他藥物以補充我們的主流專科藥物。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由於中國慢性腎病的低知曉率，該市場有著較高增長潛力）的領先地位，以及取得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更多市場份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持續豐富產品線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將繼續透過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來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作為我們分別於1998年及2009年向腎病藥品市場推出的尿毒清顆粒及益腎化濕顆粒的補充，我們於改良及二次研發尿毒清顆粒期間已開展用於治療早期糖尿病腎病的

新藥品的研發項目。此新藥品的研製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並擬定根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歐盟有關天然草藥的標準研發。我們預期此藥品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新中藥。我們預期於2020年前向市場推出此新產品。我們亦正在研發另一種藥品，用於治療腎病綜合症，預計將於2021年推出。

同樣，作為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已於1998年向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推出）的補充，我們正在研發另一種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用以提高腦部、脊髓的核磁共振成像以及血管的核磁共振造影的清晰度及對比度，預計將於2017年推出。除現有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外，我們亦計劃進軍CT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一步利用我們現時於市場推廣和客戶基礎的資源。我們正在開發三種CT醫用成像對比劑，預期將於2016年推出。

此外，我們亦計畫進軍消化系統藥物這一新市場，以及正在研發一種藥品（擬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我們預計於2014年下半年推出該藥品。鑑於腸易激綜合症為常見疾病，我們預期該藥品將有較大市場需求及潛力。

我們亦可能收購其他具備大規模生產能力的製藥商或與彼等合作，以擴大我們在其他藥物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於推出能滿足快速增長的醫藥市場最新醫療需求的新產品，務求保持競爭力及繼續於未來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及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擬在國內透過提高現有客戶採購額及醫院客戶覆蓋率來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國內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聘請更多市場推廣人員，並向現有市場推廣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我們亦會向現有客戶推銷藥物，以及加強市場推廣覆蓋至目前尚未向我們採購產品的醫院、醫療機構和藥店。同時，在一些我們有意提高醫院覆蓋率的目標地區，我們計劃舉辦會議及研討會。

我們將繼續採用注重與執業醫師分享專科知識的市場推廣策略。透過與專業學術團體（如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合作，我們將繼續為執業醫師提供關於腎病及醫用成像對比劑領域所有層面的持續教育課程。我們將繼續贊助和參加全國性及地區性學術會議，並舉辦各種學術會議邀請知名學者講解我們的專科藥品的療效，以及就相關治療領域的未來發展交換意見。我們亦將會繼續在執業醫師間傳閱的專業雜誌及期刊上發表我們若干研究項目的結果及刊登廣告，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矢志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來進一步增強執業醫師對我們產品的認識。

我們亦將改善市場推廣專才的招聘過程，以及改善我們的市場推廣管理及提供予市場推廣團隊的激勵計劃，並會繼續改善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管理制度。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繼續專注研發專科腎病藥物和醫用成像對比劑。我們將繼續專注尿毒清顆粒的改良及二次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將由下列目標主導：鞏固我們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領導地位，促進改善公眾健康，並佔據新市場的重大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加快新產品的研發，以及與其審批和註冊相關的申請。

我們擬通過招聘在製藥行業具有至少五年以上研發經驗的專業人士，繼續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擬繼續採購先進的研發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研發中心的規模及標準。

我們將繼續與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合作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以及受益於彼等在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技能、資源及知識。我們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知名研究夥伴合作進行研發項目。

繼續提高品牌認知度

我們繼續專注於提高執業醫師對我們品牌「Consun康臣」( 及  康臣 CONSUN) 的認知度，因為我們相信品牌認知度及企業形象是客戶作出採購決定的主要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8項商標、在香港註冊5項商標，以及在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新加坡和韓國各註冊1項商標，包括於2011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廣州分局確認為「廣州市著名商標」的 ，及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廣東分局確認為「廣東省著名商標」的  康臣 CONSUN。我們目標是將品牌跟促進改善公眾健康聯繫一起，將「Consun康臣」( 及  康臣 CONSUN) 打造成中國的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領先品牌。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與在學術界領先的醫院合作研發項目和臨床研究，並於國內及國際醫學期刊公布該等研究的發現及結果。除了在醫學期刊增加廣告外，我們還計劃推出電視廣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我們將持續出版康臣健康園雜誌，刊載腎病防控等方面的資料，分發予我們的最終用戶。我們將開拓與海外藥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就其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許可證或研發事宜進行合作。

此外，我們相信履行社會責任可提升企業形象。我們將繼續為受自然災禍影響的災民舉辦內部慈善募捐活動，一如我們於四川地震後的努力。

通過選擇性戰略收購、投資或合作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收購將成為我們迅速擴大業務的一個更適宜的途徑。我們將考慮收購具備傳統中藥種植能力的企業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已有的藥品研究、製造及營銷的垂直整合架構。我們會考慮收購專注於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或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企業，藉以補充及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研發中的在研產品、增強市場推廣實力及擴大市場覆蓋面。

我們亦將考慮於適當的時機進行投資和建立夥伴關係，包括建立聯盟，並與其他藥品製造商建立合資企業，以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利用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資源及經驗，相信我們能夠將所收購的企業有效地融入我們的業務，從而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及將來自收購、投資或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他利益最大化。

繼續栽培和招募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優秀人才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員工的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繼續招攬和培訓優秀員工，包括企業管理、研發、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生產和質量控制的員工。我們有意繼續為不同職級的員工（由高級管理團隊至新入職人員）提供一系列培訓計劃，以協助他們發展工作能力及提升工作效率。我們有意繼續向管理團隊、研發團隊、市場推廣團隊及其他核心員工提供我們相信在業內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藉著持續重點發展人力資源，我們相信能成功凝聚核心員工，加強其工作能力及經驗，而我們會繼續吸納更多優秀人才。

產品

我們的藥品根據用藥範圍分為三個產品類別，即腎病藥物、醫用成像對比劑及其他藥物。收購康源前，廣州康臣原先持有六種藥物的生產批文，包括四種腎病藥物、一種醫用成像對比劑及一種其他藥物。我們最初於2009年收購康源的63.3%股權時獲得78種其他藥物的生產批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製造和銷售其中17種。由於該等其他藥物的毛利率普遍較低，我們自2010年3月起逐步停止生產和銷售其中12種藥物，以及於2013年6月前全面停止銷售該12種藥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2種藥物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9%、1.1%、0.7%及0.0%。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將生產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我們相信在相關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及享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故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研發活動。由於保有該73種藥物（我們目前並無製造及銷售）的生產批文涉及的成本不大，我們將繼續保有該等生產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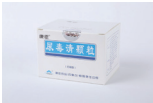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個產品類別的現有藥品：

產品類別	產品總數
腎病藥物	4
醫用成像對比劑	1
其他藥物	6
總計	1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4**種藥物的生產批文，包括四種腎病藥物、一種醫用成像對比劑及**79**種其他藥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84**種藥物中有**29**種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61**種列入國家醫保藥品名錄，以及**60**種受到中國政府實施零售價管制，即設定最高零售價。在我們**11**種現有藥品當中，兩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六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鈦噴酸葡胺注射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名錄，以及五種受到中國政府實施零售價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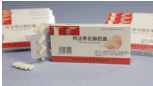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藥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擬定療效	推出年份	非處方藥 / 生產批文		專利保護 及到期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須遵守
			處方藥	到期日				中國政府的 零售價管制
腎病藥物								
尿毒清顆粒 	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	1998	處方藥	2017年7月	2024年3月	是	是	是
益腎化濕顆粒 	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	2009	處方藥	2014年3月 ⁽¹⁾	2026年5月	否	否	否

業 務

產品名稱	擬定療效	推出年份	非處方藥 / 生產批文		專利保護 及到期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須遵守
			處方藥	到期日				中國政府的 零售價管制
補腎填精口服液 	治療腎功能衰退	1997	處方藥	2015年8月	不適用	否	否	否
金剛丸 	治療腎虛	1997	處方藥	2015年5月	不適用	否	否	否
醫用成像對比劑								
鈣噴酸葡胺注射液 	用於磁共振成像	1998	處方藥	2015年5月	不適用	否	是	是
其他藥物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 	治療營養不良 及低蛋白血症	(2)	處方藥	2015年12月	不適用	否	是	是
右旋糖酐鐵口服液 	治療慢性貧血 和缺鐵性貧血	(2)	非處方藥	2015年8月	不適用	否	否	否
依託紅霉素混懸液 	治療支原體肺炎、 其他肺炎 及尿道感染	(2)	處方藥	2015年4月	不適用	否	否	否

業 務

產品名稱	擬定療效	推出年份	非處方藥 / 生產批文		專利保護 及到期	國家基本 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 藥品目錄	須遵守
			處方藥	到期日				中國政府的 零售價管制
鹽酸西替利嗪 口服溶液 	治療季節性或 常年性過敏性 鼻炎、蕁麻疹 及皮膚瘙癢	2000	處方藥	2015年5月	不適用	否	是	否
阿法骨化醇膠囊 	治療慢性腎功 能不全、骨質 疏松症或由於 維生素D代謝紊 亂引致的疾病	(2)	處方藥	2015年8月	不適用	是	是	是
多索茶碱葡萄糖 注射液 	治療支氣管病	(2)	處方藥	2015年12月	不適用	否	是	是

附註：

- (1) 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生產批文可在其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續期。於2013年9月，我們向有關當局提交有關重續益腎化濕顆粒的生產批文的申請。
- (2) 這些產品的生產批文以康源名義發出，並已於2009年10月我們收購康源的63.3%股權前推出市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腎病藥物										
尿毒清顆粒	232,235	76.5	301,359	77.4	347,690	75.9	130,713	71.9	171,053	74.9
益腎化濕顆粒	570	0.2	1,955	0.5	5,004	1.1	1,823	1.0	3,972	1.7
其他	126	0.0	290	0.1	10	0.0	-	-	4	0.0
小計	232,931	76.7	303,604	78.0	352,704	77.0	132,536	72.9	175,029	76.6
醫用成像對比劑										
釓噴酸葡胺注射液	43,520	14.3	51,662	13.3	65,272	14.3	30,701	16.9	40,347	17.7
其他藥物	27,262	9.0	34,039	8.7	39,825	8.7	18,682	10.2	13,014	5.7
總計	<u>303,713</u>	<u>100.0</u>	<u>389,305</u>	<u>100.0</u>	<u>457,801</u>	<u>100.0</u>	<u>181,919</u>	<u>100.0</u>	<u>228,390</u>	<u>100.0</u>

腎病藥物

我們主要從事腎病藥物的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四種腎病藥物，一般貨架期為一年半至三年。

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是一個高增長市場。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於2012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而2008年則為人民幣9億元，2008年至2012年的增長為126.7%。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於2017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45億元。

以下是我們腎病藥物的詳情：

尿毒清顆粒

我們的主要藥品尿毒清顆粒為根據傳統中藥配方研製的現代中成藥和處方藥。其製成品為顆粒劑形，分為75克及90克兩種劑量。其主要組方成份全都是中草藥，包括中草藥A、中草藥B、白朮、制何首烏、茯苓、黃芪、丹參、大黃及桑白皮。慢性腎病根據病情嚴重程

度分為五個階段。其慢性腎病處於第二至五階段的病人被歸類為慢性腎功能衰竭患者。其慢性腎病處於第五階段的患者一般須進行透析治療及換腎治療。目前並無藥物可治愈慢性腎功能衰竭。所有腎病藥物均旨在延緩慢性腎功能衰竭的惡化。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為國內首個可用於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的現代中成藥，也是國內首個可用於治療氮質血症、早期慢性腎功能衰竭或尿毒症的現代中成藥。25年的臨床研究證明，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能夠降低血肌酐、尿素氮、尿蛋白及白蛋白水平，改善脂質代謝紊亂及降低糖基化終產物。它能夠清除氧自由基，顯著增加紅細胞數量，改善腎性貧血，提高血鈣和降低血磷水平，以及糾正鈣磷代謝失常。尿毒清顆粒能有效保護殘餘腎功能，從而改善腎病患者的情況，延緩慢性腎功能衰竭的惡化，延緩開始透析程序的需要及減少併發症的風險。

我們於1998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尿毒清顆粒。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自2012年9月以來已名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且受惠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該辦法規定醫院及醫療機構須處方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根據該等法規，社區及縣級的公營醫院及醫療機構僅可處方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而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則須處方納入其總處方藥物名單的某個百分比的藥物。此外，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合資格參與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病人有權獲全數或部分償付其購買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的成本，該償付率較非納入目錄的藥物為高。儘管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12年9月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但僅於2013年5月才生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尿毒清顆粒的銷售尚未完全反映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益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一般須每三年檢討及調整一次。實際上，藥物一經被納入該目錄，通常可保留於目錄內，除非：(i)其質量和檢驗標準被註銷；(ii)其生產批文遭撤銷；(iii)其引致嚴重不良反應；(iv)其可被其他更具成本效益或風險較低的替代產品取代；或(v)政府有關當局認為有必要將之剔出目錄。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實施基本藥物計劃一直是中國政府在中國關於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的關鍵目標之一，其結果是於2012年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新增更多藥物。董事認為，按照該等政府舉措，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日後可保留於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而獲納入目錄內是我們尿毒清顆粒持續增長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更能吸引醫院、醫療機構及病人使用，並將於定價方面較非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其他藥物更具競爭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尿毒清顆粒亦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軍隊合理醫療藥品目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資格參與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病人有權獲全數或部分償付其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的成本。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一般須每兩年檢討調整一次。然而，藥物一經被納入，通常可保留於目錄內，除非：(i)其生產批文或進口登記（就進口藥物而言）被撤銷；(ii)其生產、銷售及用途被政府當局禁制；(iii)其製造商在生產及銷售過程中違反相關法律；或(iv)其製造商於檢評期間作弊。董事認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日後可保留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將可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一節。

此外，我們尿毒清顆粒的生產技術於2006年10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以及尿毒清顆粒由200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並這在我們於2007年提交重續申請後獲重續一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成藥僅於達成若干嚴格條件後，方可被認定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例如具有出眾和良好的療效。於保護期內，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獲准製造有關中成藥，除非(i)相關藥物短缺；及(ii)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製造該藥物，且須向相關受保護中成藥的已獲得相關證書的企業支付特許費用。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市場上並無出現缺貨情況，以及政府有關當局並無批准其他人士或實體生產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我們的董事認為，獲認定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亦可間接減少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所面對的競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於其到期前六個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申請，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地位再續期七年。因此，我們有意在其到期前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有關地位再續期。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公開信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收妥完整申請後一般需要約140個工作日審批有關地位的重續申請。

尿毒清顆粒的配方及關鍵生產技術於2006年10月獲科學技術部及國家保密局認可為秘密級國家機密，該地位為期5年，其後被延長並於2013年10月到期。國家秘密地位的授出及續期將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藥品保護－國家秘密」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當局沒有通知我們有關國家秘密地位的續期狀況。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國並無其他腎病藥物具

有國家秘密地位。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有關的專利、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及國家秘密地位的標的事項，以及其各自所得保護：

	標的事項	所得保護
專利.....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若干生產技術（不包含於國家秘密範圍內）	如未經本集團同意，其他人士嚴禁使用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專利生產技術
國家二級中藥保護 品種.....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	除卻於上述若干特殊情況外，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得生產尿毒清顆粒
國家秘密.....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配方及關鍵生產技術	嚴禁本集團披露受保護的資料以及嚴禁其他人士或實體複製或使用該等受保護的資料

董事並不預期國家秘密地位到期將會對尿毒清顆粒的銷售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對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若干生產技術提供國家保護，而中藥保護品種條例亦禁止其他人士或實體生產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此外，根據發改委頒布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藥品政府定價辦法的通知，藥品是否具有國家秘密地位並非中國政府釐定最高零售價的因素。此外，自2013年10月中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尿毒清顆粒平均批發價並無因國家秘密地位到期而受到任何下調壓力，或其銷售額因此而大幅下降，以及本集團預期未來亦不會出現上述情況。

多年來，有關我們尿毒清顆粒的療效在國內外不同醫學期刊及科學雜誌有250多篇文章的發表，包括中華腎臟病雜誌、中國中西醫結合腎病雜誌、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及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2008年至2012年，我們尿毒清顆粒以零售額計連續居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首位，而2012年佔市場份額的24.1%。按零售額計算，它於2008年至2012年間也在中國腎病藥物市場穩居前三名。

益腎化濕顆粒

我們的益腎化濕顆粒為製成顆粒狀的現代中成藥，具有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的功效，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這是中國慢性腎病的成因之一。其主要組方成份包括白朮、茯苓、中草藥C、人參及黃芪。此藥品能夠透過減輕脾臟功能缺陷造成的蛋白尿症、血尿症及浮腫，達致健脾之利及改善腎功能。

我們於2009年獲得生產及銷售益腎化濕顆粒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並向市場推出此藥品。我們於同年在中國獲得益腎化濕顆粒的專利註冊。它是以我們尿毒清顆粒相同的「Consun康臣」品牌推出，我們相信它可受惠於領先市場的尿毒清顆粒的良好信譽和品牌知名度。加上我們強大的市場推廣實力、第三方分銷商所建立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及已增強的廣告力度，益腎化濕顆粒已成功滲透至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自推出市場以來，益腎化濕顆粒的銷售額迅速增長，營業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3%。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達117.9%。我們認為益腎化濕顆粒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將持續快速增長，長遠而言可成為我們營業額的另一強大增長來源。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益腎化濕顆粒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排名亦由2009年的第54位大幅攀升至2012年的第22位。

其他

除尿毒清顆粒及益腎化濕顆粒之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用於治療腎病的兩種現代中成藥，即補腎填精口服液（用於緩解腎功能退化引起的勃起功能障礙、腰腿疼痛、手足不溫及精神萎靡等癥狀）及金剛丸（根據傳統中藥配方製成的現代中成藥，用於緩解腎虛引起的筋骨痠軟、肌腱疼痛、膝背疼痛及全身乏力等癥狀）。

醫用成像對比劑

醫用成像對比劑是我們專注發展的另一類主要產品。該藥劑為可用於醫學造影中提高體內結構或流質顯像的一種物質。我們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一般貨架期為三年。

醫用成像對比劑是中國另一個高增長市場。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於2012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04.1百萬元，與2008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相比，增長143.5%。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於2017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人民幣14億元。

釷噴酸葡胺注射液

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製成品為注射藥劑，分為10毫升、12毫升、15毫升及20毫升四種劑量，通常用作中樞神經系統、腹部、胸腔、盆腔、四肢、人體其他器官及組織核磁共振成像的醫用成像對比劑。由於該藥劑可縮短組織中質子的縱向弛豫時間及橫向弛豫時間，其可以提高核磁共振成像的清晰度及對比度。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釷噴酸葡胺注射液（包括我們所產銷者）於2012年佔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總市場份額的78.4%。目前中國只有五家製造商就產銷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批文，而且其中只有四家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仍產銷該藥品。該五家獲認可的製造商中，我們是首家醫藥公司於中國獲得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

我們是國內首家取得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的製藥公司，以填補當時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缺口。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已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二類新藥。我們於1993年獲得新藥證書，以及於1995年獲得生產及銷售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生產批文，並於1998年向市場推出此藥品。多年來，有關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功效的逾10篇文章已在不同醫學期刊及科學雜誌發表，包括中國CT和MRI雜誌及實用醫學雜誌。自1998年推出後多年以來，本集團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的質量及效用在中國醫藥行業內廣受稱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2012年，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以零售額計佔有17.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的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排名第三。

其他藥物

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包括其他治醫療領域的藥品，我們亦生產及出售各種其他藥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銷六種其他藥物，其中一種已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四種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等其他藥物主要為化學藥品，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我們其他藥物的一般貨架期為一至三年。

我們的主要其他藥物包括四種化學藥品：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用於治療營養不良及低蛋白血症）、右旋糖酐鐵口服液（用於治療因營養不良以及於懷孕期及青春期中產生的慢性貧血及缺鐵性貧血）、鹽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用於治療季節性或常年性的過敏性鼻炎、蕁麻疹及皮膚搔癢）及依託紅霉素混懸液（用於治療支原體肺炎、其他肺炎及泌尿道感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銷用於治療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的血栓通注射液。基於其毛利率預計偏低（主要由於其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三七總皂苷的價格上升），我們於2012年8月停產血栓通注射液。有關三七總皂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一段。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血栓通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

研發

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增強研發能力，及自2001年起在中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以下範疇：

- 專科腎病藥物開發。我們尋求開發新藥以應付腎病患者尚未滿足的重要醫療需要，此舉旨在促進改善公眾的健康、佔領新市場大部分市場份額，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就此而言，我們已於2006年設立本身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其於2012年1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認定為「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研發中心」。
- 深化產品。我們尋求發掘新療效及用途以強化我們的現有產品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 提高質量標準及改善生產。我們尋求透過提高質量標準，加強藥品質量，以及透過改良現有生產方法及技術，改善生產狀況。

我們採用高通量篩選技術，應用多層次、大數據分析的方法，務求開發有效、安全而且特點鮮明的藥物。為支援研發工作，我們在細胞膜固相色譜分析方面利用創新研究技術，以分析中藥或天然藥物的本質基礎，採用超濾及反滲透裝置分離、提取及濃縮成份，利用微波真空乾燥技術縮短製藥過程的乾燥時間，最大限度減少藥物有效成份的損耗和能量消耗，及使用微丸製備技術提高藥品的穩定性。

我們亦擁有自海外進口的先進測試及分析設備及研發系統，包括細胞成像系統（包含活細胞工作站）及其他細胞研究系統、包括LC-MAS在內的液相、氣相化學分析系統、包括螢光酶標儀在內的分子生物研究系統，以及包括超濾及反滲透機組、微丸機在內的現代製劑技術。

我們透過自公開來源收集資料、分析相關知識產權、諮詢研究機構及學術團體以進行詳盡市場分析。我們亦於開始產品或技術研究項目前就研究項目收集客戶、執業醫師、醫院及最終用戶對於未來疾病發展趨勢、市場喜好及行業研究方向的反饋意見。於物色及甄選研究項目時，我們一般專注於已在中國確定為主要疾病的該等疾病，或國內尚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有潛力獲得廣泛市場接納的該等項目（如與腎病有關的糖尿病）。我們既進行自主研發，同時亦與外部研究夥伴（如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研發。外部研究夥伴主要獲委聘提供與特定項目有關的技術服務（如藥理學、毒理學及臨床研究），而研究項目的確定及向市場推出某特定產品所需的核心技術則仍然由我們的自建研發團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九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等待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與發明有關的專利自提交該專利的首日起計有效20年。此外，我們在美國、歐洲及印度各有三項專利申請等待批准。我們於香港已有三項專利獲得批准、於日本已有一項專利獲得批准及兩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以及於韓國已有兩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我們的所有海外專利申請主題均涉及改良和二次研發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期間所發現的複合物，其可能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形成新藥物的基礎。為肯定我們既有的良好研發能力，中國的政府機關已向我們授出財政補貼以資助我們的研發項目。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益腎化濕顆粒的生產技術在中國一直擁有專利。由於我們目前製造及銷售的其餘九種藥品屬於仿製藥，我們不打算申請專利保護，因為其配方及生產技術並不達到專利申請的創新要求。

我們根據(i)過往已進行的大量臨床研究，(ii)在現有產品開發過程中所累積的紮實經驗，及(iii)於市場推廣活動中在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收集到的執業醫師的反饋意見，採用重點開發專科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有效研發策略。此外，我們委聘外部研究夥伴以利用其研發能力。該策略讓我們能夠有效地分配資源以維持最好的研發開支水平。新藥的研發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i)臨床前研究階段；(ii)臨床研究階段；及(iii)試驗階段。新藥的在研產品需要取得政府有關當局規定的驗證及批文，方可進入下一個階段，而仿製藥的在研產品一般並不需要通過臨床研究階段，因為其作用和效用已曾通過驗證。因此，研發新藥所需研發開支一般較研發仿製藥為高。此外，臨床研究階段的成本一般較臨床前研究階段

為高，因為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為新藥的在研產品進行療效評估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七種在研產品中，僅三種為潛在新藥，而當中僅一種處於臨床研究階段。

此外，我們已執行內部程序以管理及監察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資金用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各部門經理（如生產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採購團隊及財務團隊的經理）審批由我們的研究團隊提出的項目建議。然後，研發團隊為該等項目制定詳細進度表，以及制定研發活動的年度預算。財務部監察該等年度預算的超支，而該等年度預算的任何增加，均須經高級管理層審批。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維持就收入而言相對較低的研發開支對專注於中藥的醫藥公司甚為普遍。由於我們的在研產品進入不同的研發周期，董事預期研發開支水平將於上市後增加。我們擬於未來八年在研發活動方面產生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的開支，當中2014年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16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2017年至2021年各年為人民幣60百萬元，資金將由我們經營所產生現金，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的款項提供。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內部研發

新藥品的研發對我們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0名研究人員組成的專責內部研發團隊，其中四名持有醫藥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逾半數研究人員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朱荃教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帶領，彼為澳門科技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前任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成員、南京中醫藥大學的前任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前任國家藥品評審專家。朱教授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採用創新研發管理模式，據此，(i)成員並非被指派負責一個特定項目，而是接觸及積極參與獲選的全部研發項目；及(ii)將成員分為三組，每組負責研發項目的一個特定階段。我們認為，此管理模式不僅使我們的研發團隊得以積極參與我們的各個研發項目及容許不同組別之間的互動，同時亦避免重複工作。此舉亦可減低任何一位成員獲取整個研發項目的技術專業知識的風險。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新產品的專利申請和相關批文申請及登記，包括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

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

我們持續尋求合作機會並與多間研究機構、醫院及大學（如廣州中醫藥大學）攜手合作以建立研發架構。我們亦已設立本身的腎病藥物研發實驗室，其於2012年1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認定為「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研發中心」之一。

與外部研究夥伴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條款一般規定由我們負責全部資金及必要設備，並在廣東省廣州市的生產基地為我們的研究夥伴人員安排膳宿。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積極參與全部聯合研發項目。我們一般同意研究夥伴在國際專業刊物發表有關聯合研究成果的學術論文。然而，我們將會是唯一有權生產及銷售新藥品，以及就聯合研究項目所發現的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提交註冊申請，唯一有權獲得與該等新藥品、現有產品的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技術或任何聯合研究成果有關的知識產權，以及享有因成功開發及向市場推出相關藥品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

開發中產品

我們尋求開發新藥以應付尚未滿足的重要醫療需要，旨在促進改善公眾的健康、佔領新市場大部分市場份額，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研發團隊的支持在此方面起着關鍵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種在研產品待批生產批文，兩種在研產品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及四種在研產品處於試驗階段。我們目前預期就研發該等在研產品產生開支合共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一種消化系統藥物的研發項目，原因是我們的試驗過程存在設計和控制缺陷，故此無法取得該藥物的新藥證書。考慮到若進一步對該項目投放資金將超出該藥物所帶來的商業利益，我們轉而集中資源於研發另一種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消化系統藥物。我們在這個已終止的研發項目中所產生的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除此消化系統藥物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終止任何其他研發項目。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開發中藥品詳情載列於下文。

腎病藥品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藥品

於改良及二次研發尿毒清顆粒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已獨立開展用於治療早期糖尿病腎病的新藥品的研發項目。該新藥品擬定根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歐盟有關天然草藥的標準研發，並擬定用於治療糖尿病腎病。我們預期此藥品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新中藥。我們於2012年在中國及韓國獲得此新藥品的專利註冊。此新藥品推出市場後，將會補充我們腎病藥類的產品供應。此新藥品的研製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我們預期於2017年完成臨床研究並於2020年前向市場推出此新產品。

一種治療腎病綜合症的藥品

此新藥品為根據傳統中藥配方製成的現代中成藥。此藥品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獨立研發，以及擬定用於治療腎病綜合症。我們預期此藥品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新中藥。此藥品推出市場後，將補充我們腎病藥類的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此藥品可用於取代通常用於治療腎病綜合症的糖皮質激素。此藥品的研製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而我們預期於2019年完成臨床研究並於2021年向市場推出此新產品。

醫用成像對比劑

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

此種將會製成注射液形式的新藥品擬定用於提高腦部、脊髓的核磁共振成像以及血管的核磁共振造影的清晰度及對比度。我們預期此藥品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仿製藥。此藥品推出市場後，將補充我們醫用成像對比劑類的產品供應。此產品的研製目前處於試驗階段，而我們預期於2017年向市場推出此新產品。

三種CT醫用成像對比劑

這三種CT醫用成像對比劑擬用於椎管及心腦血管的CT造影和靜脈尿路造影。此等藥品將含碘，其於造影中能吸收血管或其他組織的x射線。有別於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CT醫用成像對比劑能夠顯示骨轉移和鈣化現象，但它亦可能會對病人造成放射性損傷。我們預期此等藥品可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仿製藥。此等藥品推出市場後，將補充我們醫用成像對比劑類別的產品供應。全部此等藥品均處於試驗階段。我們預期於2016年向市場推出此等新產品。

消化系統藥物

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更多消化系統藥物以作為我們的新產品類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正在研製的主要消化系統藥物詳情載列如下。

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消化系統疾病藥物

此新藥品為根據傳統中藥配方研製的現代中成藥，擬定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腸易激綜合症是中國一種常見的疾病。我們預期此藥品將會有很大的市場需求及潛力。我們已為此藥品申請註冊為註冊辦法下的第六類新中藥。

此新藥品推出市場後，將為我們首個消化系統藥物。此新藥品已獲得新藥證書並在等待生產批文。我們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向市場推出此新產品。

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有一支實施行之有效的市場推廣模式的市場推廣團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550名專職市場推廣代表，當中大部分擁有醫學、藥學、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背景。由於藥品與一般消費品相比，一般要求客戶有較高的知識水平，加上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處方藥，我們認為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執業醫師共享專科知識和資訊，並且收集他們的意見，對於推廣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藉此，我們旨在增進和更新執業醫師對於我們的專科藥物及其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其他資訊的知識。我們透過該等互動直接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推廣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此外，為更有效地加深市場滲透，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分銷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為GSP認證公司，並擁有龐大地區性銷售網絡，兼具強大的物流支持。向我們購買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第三方分銷商僅負責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下級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轉售及分銷有關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75個第三方分銷商。董事認為這樣的分銷安排是業內的常規，讓我們能集中產品研發、製造和營銷的資源，因為無須以自身的開支維持獲GSP認證的龐大且兼具物流覆蓋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大多數成員持有醫學、藥學、市場推廣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主要按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為兩個組別。每個小組適當地委任一至兩名全國總監以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區域經理處理其指定區域內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市場推廣代表向目標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推廣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並與彼等分享該等產品的最新開發資

訊。我們大部份市場推廣成員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五年的經驗。此項安排讓我們的市場推廣代表利用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及對我們產品的熟悉優勢，在指定目標地區集中精力進行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擁有龐大的網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31個聯絡點。該等聯絡點讓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向客戶提供即時的市場推廣服務及支援。下圖顯示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聯絡點的地理位置：



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的學術知識，我們採用注重與執業醫師分享專科知識的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分享專科知識及資訊，我們旨在增進和更新執業醫師對我們的專科藥物及其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其他資訊的知識。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份，我們贊助及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並舉辦多個學術會議及邀請知名學者講解我們專科藥品的療效，以及就相關治療領域的未來發展交換意見。此外，透過與專業學術團體（如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合作，我們為執業醫師提供關於腎病及醫用成像對比劑方面的持續教育課程。我們已籌辦多個持續教育課程，講解腎病執業醫師普遍遇到的議題，如治療腎炎和腎功能衰竭的中西綜合醫療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應用。參加這些持續教育課程的執業醫師獲中

華醫學會授予持續教育學分。我們亦在執業醫師間傳閱的專業雜誌及期刊上發表我們若干研究項目的結果及刊登廣告，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本身有出版關於腎病預防和控制等資訊的雜誌《康臣健康園》，該雜誌每季度出版一次，並免費分發給我們的最終用戶。

我們通過定期提供培訓，不斷提高我們市場推廣代表的質素，以改善其產品知識及市場推廣技巧，包括為醫療機構不同部門舉辦會議及研討會、根據本身的學術水平開展面對面學術交流，以及處理不同客戶查詢的技巧。

為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市場推廣代表與第三方分銷商密切合作，負責制定銷售目標，監督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及其存貨水平，協助彼等尋找下級分銷商以便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可有效滲透至第三方分銷商地理範圍以外的地區。

集體法定招標程序

根據《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設立的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作出的所有藥品採購必須通過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進行。根據該等集體法定招標程序，有關產品的藥品製造商獲邀向當地政府或其實施招標程序的指定機構提交標書。招標程序一般每一至三年在中國不同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進行。當地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的招標評審委員會挑選中標者供應特定類型的藥物。選擇乃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競標價、產品質量、藥物療效及藥品製造商的聲譽及業務規模。醫院及醫療機構其後通過向有關藥品分銷商下訂單，挑選一家或以上中標製造商供應有關藥物。在若干情況下，招標評審委員會也可根據製藥從業者和專家及臨床醫療專家的提議，選擇若干製藥商以供應具獨特療效的備案藥物，即使該等製藥商未能在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標以供應該等藥物。醫院及醫療機構亦獲准從該等製藥商購入有關備案藥物，惟採購額不得高於招標評審委員會訂定的數額。倘我們獲選為中標者或備案藥物的提供者，我們須向相關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於相關地區的第三方分銷商名單。相關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獨家供應商採購相關藥品。實際上，相關醫院或醫療機構僅會選擇一家供應商作為其相關藥品的獨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藥品均通過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銷售予非營利醫院或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的區域經理積極參與該等招標程序，包括提供市場情報、根據市況及趨勢所作分析向高級管理層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投標團隊作出定價建議、協助製備競標文件與其他行政事宜，以及於相關集體法定招標中標後即向第三方分銷商推廣產品及為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爭取訂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參加了327、150、64及61項集體法定招標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集體法定招標程序次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的時間安排所致，因為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一般每一至三年在中國不同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進行一次，以及中標者、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獲准在下一次集體法定招標程序前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同期，在我們參加的該等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我們的成功率分別為64.8%、56.0%、84.4%及49.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功率可能會有所改善，因為我們參與的61個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當中的25個之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就我們於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未能獲選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而言，我們通過確保名下產品獲相關招標評審委員會選為備案藥物的方式，致力維護市場據點。舉例而言，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11年獲廣西省選為備案藥物。

我們的客戶

分銷商

我們幾乎所有藥品是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往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憑藉我們市場推廣團隊的支持，第三方分銷商把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直接轉售及分銷予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或間接通過其他下級分銷商轉售及分銷。彼等亦以其本身的銷售網絡支援我們銷售及推廣其他藥物。此等第三方分銷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

我們的銷售有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第三方分銷商的龐大分銷網絡作為後盾。我們的所有第三方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GSP認證公司，位於中國不同地區（我們於該等地區銷售藥品）。我們按照若干準則挑選第三方分銷商，如其分銷覆蓋範圍、與目標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關係、信用紀錄、合規歷史及財務實力。此外，在與我們建立分銷關係前及於維持分銷關係期內，我們不時要求第三方分銷商提供有關分銷我們藥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證明，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近期，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醫療改革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藥品對中國公民，尤其是居住在小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人士的負擔日益減輕。我們繼續尋求透過與擁有廣泛分銷覆蓋率及具信譽的新第三方分銷商建立分銷關係，並且剔除分銷

業 務

競爭力較弱的分銷商，以尋求達致深化市場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第三方分銷商數目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1月1日	68 ⁽¹⁾	145	104
新增第三方分銷商	80	21	18	79
(終止現有第三方分銷商)	(3)	(62)	(17)	(9)
第三方分銷商的淨增加(減少)	77	(41)	1	70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145	104	105	175

附註：

- (1) 這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收購康源的63.3%股權前與康源有業務關係的康源第三方分銷商，但不包括在2010年底以前沒有與康源訂立分銷協議的該等第三方分銷商。

為配合我們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增加市場份額的策略，我們致力擴大我們藥品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提高第三方分銷商的質量和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了119名第三方分銷商，並終止與82名第三方分銷商的合同關係，因為他們未有按時向我們付款或不遵守我們規定的付款條款，或採購額小或分銷覆蓋面的競爭力較弱。尤其是，當我們於2009年10月完成收購康源的63.3%股權後，我們於2010年透過與康源當時的第三方分銷商（主要位於中國北部及東部地區）訂立分銷協議，劃一規範康源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此導致同年第三方分銷商的數目出現淨增加。在我們終止生產及銷售部分其他藥物（我們於2009年首度收購康源的63.3%股權時獲得其生產批文）後，由於其利潤率較低，以及為了將康源的分銷網絡與我們本身的分銷網絡整合，並旨在提升第三方分銷商的質素，我們於2011年終止62名其他藥物第三方分銷商以及採購額小或分銷覆蓋面的競爭力較弱的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使該年度的第三方分銷商數目錄得淨減少。2012年，我們透過以往績較佳或覆蓋面更具競爭力的第三方分銷商取代部分本身的第三方分銷商，進一步改善分銷網絡的質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了增加我們其他藥品的利潤率，我們委聘了先前曾是我們其他藥物的下級分銷商為額外的第三方分銷商。這令同期的第三方分銷商數目有淨增加。儘管有這些變動，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仍保持穩定。

為協助第三方分銷商擴大分銷範圍，我們嘗試為第三方分銷商尋找一些在彼等的地理覆蓋範圍未有涵蓋的偏遠或較落後的地區已有分銷網絡的下級分銷商。我們的下級分銷商執行與第三方分銷商相若的功能，只是它們不是我們（而是第三方分銷商）的直接客戶。在我們滲透市場的初期，它們一般涵蓋較偏遠或落後的地區，該等地區的消費力往往較低。隨著

業 務

市場日趨成熟，以及該等較偏遠或落後地區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我們或會考慮直接委聘下級分銷商為第三方分銷商，以達到更高的利潤率。

我們與我們為第三方分銷物色的下級分銷商訂立協議，而該等下級分銷商須向第三方分銷商採購我們的藥品，然後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售賣我們的藥品。該等下級分銷商全部都是GSP認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所示期間與我們訂立下級分銷協議的下級分銷商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1月1日	563	961	645	570
新增下級分銷商	575	199	206	175
(終止現有下級分銷商)	(177)	(515)	(281)	(165)
下級分銷商的淨增加(減少) . . .	398	(316)	(75)	10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961	645	570	580

為協助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尤其是上文所述我們在2009年完成收購康源的63.3%股權後納入分銷網絡的該等康源第三方分銷商)擴大分銷範圍，我們於2010年新聘任了575家下級分銷商以覆蓋較偏遠或落後的地區，使同年下級分銷商的數目出現淨增加。然而，我們後來意識到直接聘任大量下級分銷商的成本效益差於原先預期，因此我們於2011年與(i)於2010年委聘但表現欠佳的下級分銷商；及(ii)我們在終止銷售其他藥物後負責該等其他藥物的下級分銷商終止關係，使同年下級分銷商的數目出現淨減少。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為了進一步改善下級分銷商的質量，我們替換競爭力較弱的下級分銷商，以及與分銷覆蓋範圍跟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重疊(因為第三方分銷商不斷增長及擴大)的下級分銷商終止關係。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第三方分銷商及與我們訂立下級分銷協議的下級分銷商的市場分佈及分銷範圍：

國內地區	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第三方 分銷商數目	下級分銷商 數目
中國東部	上海、浙江、江蘇、安徽、 河南及山東	48	132
中國北部	內蒙古、北京、遼寧、吉林、 山西、黑龍江、河北及天津	49	169
中國南部	雲南、廣東、廣西、湖南、 福建、貴州、湖北、新疆、 海南及江西	60	214
中國西部	四川、重慶、甘肅、青海、 寧夏、西藏及陝西	18	65
總計		175	58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與我們訂有分銷或下級分銷協議者計，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內約32,000、30,000、33,000及26,000家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2011年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出售其他藥物後，終止與該等其他藥物的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以及終止與採購額小或在分銷方面覆蓋規模較小的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以致競爭力較弱的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數目少於過往年度末的數目，原因是位處較偏遠和較落後地區內的較小型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僅會於年內第四季向分銷商及／或下級分銷商下訂單。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大部分藥品由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銷售予三級醫院。

標準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有關協議經各訂約方同意後可予重續。下表概述該等年度分銷協議及下級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

重要條款	與第三方 分銷商訂立的 年度分銷協議	與下級 分銷商訂立的 年度下級分銷協議
藥品種類	是	是
藥品批發價	是	否
指定地理區域	是	是
季度及年度採購目標	是	是
特定最低採購量及保證金	是 ⁽¹⁾	否
酬勞		
有關達到季度及年度採購目標	是	是
有關銷售予目標醫院或醫療機構	是 ⁽²⁾	否
有關付款方法	是 ⁽³⁾	否
資格及合規要求	是	是
表現監察及違反協議的法律責任	是	是

附註：

- (1) 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其他藥物的若干第三方分銷商。
- (2) 該等酬勞乃提供予我們尿毒清顆粒的若干第三方分銷商。
- (3) 該等酬勞乃提供予預付購買價的尿毒清顆粒、益腎化濕顆粒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第三方分銷商。

指定地理區域

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不得向我們指定地區以外的區域作出銷售或促銷，但彼等獲准分銷本公司產品以外的產品。由於我們須向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第三方分銷商名單，而該等醫院或醫療機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獨家供應商採購相關藥品，我們不會於與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就指定的地區指明目標醫院或醫療機構。然而，實際上相關醫院或醫療機構僅會選擇一家供應商作為該等醫院或醫療機構的相關藥品獨家供應商。因此，我們認為第三方分銷商之間將不會出現互相搶奪客戶的情況。

特定最低採購量及保證金

我們參照信貸記錄、分銷網絡、歷史採購額及銷售表現，為第三方分銷商及與我們訂立下級分銷協議的下級分銷商訂立年度及季度採購目標。釐定下級分銷商的採購目標時，我們亦考慮彼等購買產品的第三方分銷商的相關年度及季度採購目標。對於我們其他藥物的若干分銷商，除卻季度及年度採購目標，彼等須每年支付某數額的保證金及向我們購買最低數額的藥品。倘分銷商未能購買相關分銷協議所指定的最低數額，則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酬勞

整體來說，我們向達到年度分銷或下級分銷協議所指定季度及年度採購目標的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提供酬勞。該等酬勞一般採用折扣形式，通常每六個月作出，視乎有關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的實際採購額而定。折扣一般介乎相關產品批發價的**1.6%**至**3.0%**。

我們亦可能就尿毒清顆粒向第三方分銷商提供每**75克**盒裝人民幣**2.06元**的額外折扣。該項酬勞每季度作出，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第三方分銷商的目標醫院或醫療機構，以及第三方分銷商售予目標醫院或醫療機構的實際銷量。

為鼓勵尿毒清顆粒、益腎化濕顆粒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第三方分銷商於交付前結清貨款，我們向彼等提供介乎相關產品批發價**0.5%**至**1.0%**的額外折扣。該項酬勞亦是每六個月作出，視乎付款方式（如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付款）而定。

資格及合規要求

我們要求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為其營運取得所需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包括**GSP**認證，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亦為各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劃定地區。

表現監察及違反協議的法律責任

我們會密切監察第三方分銷商的表現及其是否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第三方分銷商需要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分銷我們的藥品的資料，如存貨水平及銷量。若我們注意到其存貨過多或銷量大幅低於協定的季度或年度採購目標，我們將聯絡第三方分銷商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市場推廣支援。第三方分銷商須就違反有關分銷協議承擔責任，並就因該等違約引致的損害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倘第三方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如其未根據分銷協議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藥品），我們亦有權取消彼等賺取的酬勞或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亦已採納措施以監察已與我們訂立下級分銷協議的下級分銷商的表現，以及監察彼等是否遵守下級分銷協議的條款。下級分銷商必須向我們提供其與我們第三方分銷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諸如彼等向第三方分銷商採購我們藥品的數量及採購額，以及交付細節。彼等亦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藥品售予最終客戶的銷售資料。若我們注意到其銷量大幅低於協定的季度或年度採購目標，我們將聯絡下級分銷商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市場推廣支援。下級分銷商須就違反相關下級分銷協議承擔責任，以及負責就因有關違約而導致的損害賠償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倘第下級分銷商嚴重違反下級分銷協議，我們亦有權取消彼等賺取的酬勞或終止下級分銷協議。此外，第三方分銷商亦協助我們監察與我們訂有下級分銷協議的下級分銷商的表現。倘若下級分銷商違約，第三方分銷商可應我們的要求，停止向該等違約的下級分銷商供應我們的藥品。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監察其他與我們並無合同關係的下級分銷商的表現。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所有下級分銷商（包括該等與我們並無合同關係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收入一般於客戶接受藥品所有權以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由於我們只選擇具有良好信用紀錄及穩定現金流量的第三方分銷商，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遇到第三方分銷商任何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我們只接受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或在運輸過程中損壞的產品的退貨，但不接受任何其他未能售出的產品的退貨。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須在收到產品一個月內向我們匯報任何殘次品或在運輸途中損壞的產品，而且只可在我們審查批准後才退回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質量缺陷問題或於運送期間造成的損壞而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作出任何產品回收。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32.3%、39.2%、38.3%及38.6%。同期，向最大客戶（其為中國藥品主要分銷商並在聯交所上市）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14.0%、17.9%、17.9%及20.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大多數客戶平均維持五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於交貨前以現金或期限不多於**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形式向第三方分銷商收款。對於有穩固業務關係和良好信貸歷史的第三方分銷商，可能會獲授予不多於**180**日的賒賬期。賒賬期的長短是在考慮第三方分銷商的業務規模、信貸歷史及分銷地區，以及所購買藥品類別後釐定。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每季季初向第三方分銷商授予最多三個月的賒賬期，該等第三方分銷商須於同一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5**日前結清彼等以賒賬形式購買的款項。視乎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的信貸歷史及年度銷售目標等標準而定，在指定年度授予第三方分銷商的最高賒賬額為協定全年銷售目標的**5%**至**10%**。若超出最高賒賬額，則不會就該等第三方分銷商任何隨後的訂單提供進一步信貸，而該等第三方分銷商須在交付藥品前向我們支付款項。在有限及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曆年開始時向第三方分銷商授予最多**12**個月的類似信貸額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信貸安排於中國醫藥行業屬常見。

產品定價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11**種藥品中的**5**種（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零售價控制，即被設定最高零售價。因此，該等產品無法按高於規定零售價的價格銷售給最終客戶。

根據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建立的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進行的藥品採購，必需循一個涉及相關產品的藥品製造商出價的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進行。然後，其指定機構的當地政府評標委員會選出中標者供應特定類別的藥物。在某些情況，評標委員會亦可選出若干藥品製造商供應具有獨特療效的備案藥物。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一節。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按中標價採購於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選定的藥品。

儘管中國政府並無對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批發價施加限制，倘對零售價的調整具有重大影響，則會間接影響(i)我們產品的中標價（即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按此購買於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獲選的藥品的價格）；及(ii)我們產品的批發價（即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進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有關中國政府對藥品實施零售價控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價格控制」一節。

下圖顯示我們的產品售予不同買家的不同價格：



自2010年4月起，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享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的差別定價待遇，據此，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可於廣東省按高於上限零售價作出定價，而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則獲准上調我們尿毒清顆粒的中標價。該待遇間接容許我們提高在廣東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尿毒清顆粒的批發價。根據廣東省物價局關於藥品差別定價的管理辦法及廣東省物價局發出的相關公布，經廣東省物價局批准的某些特定藥品，可按高於中國中央政府對有關產品所設定並於其他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執行的上限零售價的某些預定最高零售價發售。受專利保護、獲政府鼓勵生產或具優秀品質、療效及安全的藥品，有權申請差別定價待遇。廣東省物價局通常每兩年便會檢討該預定差別零售價及作出所需調整。此外，當認可藥品的中標價與差別最高零售價有明顯差異，廣東省物價局亦將調整該差別最高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並無就我們尿毒清顆粒的最高零售價或中標價作出任何其他調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廣東省的營業額（包括有關銷售尿毒清顆粒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4.1%、9.7%、11.5%及11.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差別定價待遇政策由發改委根據國家有關價格管制的法律及法規批准；及差別定價待遇獲批准後，正常情況不會撤銷，除非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相關製造商取得的生產批文、GMP證書或其他審批文件遭撤銷或暫時吊銷；(ii)相關藥品因質量或定價問題而須接受調查或遭警告；(iii)相關藥品的專利權或保護已經到期；(iv)相關製造商生產的任何藥品引起嚴重事故；(v)相關製藥商在申請該差別定價待遇時提交虛假材料或行賄；或(vi)相關製藥商的其他不當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價格管制」一節以獲得廣東省差別定價待遇的進一步詳情。

業 務

對於受到中國政府實施零售價格管制（即被設定最高零售價）的藥品，我們在設定批發價時會考慮以下各項：(i)政府就相關藥品設定的最高零售價；(ii)該等藥品的中標價（如適用）；及(iii)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第三方分銷商和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的利潤率。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受中國政府零售價管制的本集團產品的平均批發價、平均中標價、平均零售價及最高零售價：

單位 大小	平均批發價				平均中標價				平均零售價 ⁽¹⁾				中國政府限制的最高零售價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腎病藥物																		
尿毒清																		
顆粒.....	75克	47.3	46.2	46.0	45.3	56.2 ⁽²⁾	56.1 ⁽²⁾	55.9 ⁽²⁾	55.8 ⁽²⁾	59.3	58.6	58.2	58.1	64.5 ⁽³⁾	64.5 ⁽³⁾	64.5 ⁽³⁾	64.5 ⁽³⁾	
	90克	53.9	52.9	52.7	52.3	67.0 ⁽²⁾	67.0 ⁽²⁾	66.9 ⁽²⁾	67.1 ⁽²⁾	70.3	69.7	69.6	68.9	77.4 ⁽³⁾	77.4 ⁽³⁾	77.4 ⁽³⁾	77.4 ⁽³⁾	
醫用成像對比劑																		
鈣噴酸葡胺																		
注射液.....	10毫升	71.4	67.1	63.8	72.4	99.1	94.4	92.4	90.9	98.9	98.4	97.8	95.8	117.0	117.0	117.0	106.0	
	12毫升	84.4	81.1	80.7	81.8	110.2	107.5	105.5	104.5	115.2	113.3	112.5	110.8	135.0	135.0	135.0	122.0	
	15毫升	99.5	95.0	96.6	95.5	132.3	126.1	123.3	121.3	134.9	132.4	131.5	130.8	160.0	160.0	160.0	145.0	
	20毫升	122.1	118.3	118.8	118.9	168.5	159.2	156.2	153.1	168.9	165.9	165.7	164.1	199.0	199.0	199.0	180.0	
其他藥物																		
複方氨基酸																		
注射液	(18AA-V)...	250毫升	5.2	5.8	5.9	6.7	41.0	41.5	42.0	27.1	41.9	43.5	43.8	25.9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26.2
阿法骨化醇																		
膠囊.....	4μg	9.6	10.7	5.2	7.1	19.1	18.6	18.3	18.3	19.7	18.9	17.9	18.2	27	27	20.5	20.5	
多索茶碱葡萄																		
糖注射液...	100毫升	4.0	3.2	3.3	3.3	40.5	40.4	40.2	38.1	47.1	45.3	43.9	42.4	56.8	56.8	56.8	44.9	

資料來源：本公司（有關平均批發價及平均中標價）及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有關平均零售價及中國政府限制的最高零售價）

附註：

- 平均零售價是相關產品零售價的加權平均值，不一定反映某個省或地區的實際零售價。故此，部分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可能低於平均中標價，因為平均中標價並不在加權平均基礎上計算。
- 廣東省物價局自2010年4月起釐定我們尿毒清顆粒的差別最高零售價後，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已經將中標價人民幣54.4元（75克）及人民幣65.3元（90克）上調為人民幣55.7元（75克）及人民幣66.8元（90克）。
- 廣東省的最高零售價已上調至人民幣66.0元（75克）及人民幣79.2元（90克），原因是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自2010年4月起享有差別定價待遇。
- 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於2013年2月前並無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價格管制約束。
- 亦有生產8μg劑量的阿法骨化醇膠囊，其於2013年7月才推出及在市場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對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實施的最高零售價並無重大調整。於2012年，中國政府降低我們的阿法骨化醇膠囊的最高零售價。於2013年，中國政府對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實施最高零售價，並降低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最高零售價。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零售價格管制的藥品的平均零售價一概低於它們在有關期間的相應最高零售價，董事認為，儘管我們部分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有所調整，中國政府有關藥品零售價的價格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矢志透過加強研發能力以開發出獨特、創新、具有較高競爭力及利潤率的產品，提升我們的藥品質量及豐富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來減低中國政府的價格控制政策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不受零售價控制的其餘藥品，我們可根據多個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供求狀況變化及競爭產品價格）設定生產商建議的零售價。此外，倘我們的藥品未能在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標，但獲評標委員會甄選為備案藥物，我們有權釐定第三方分銷商向非營利醫院或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

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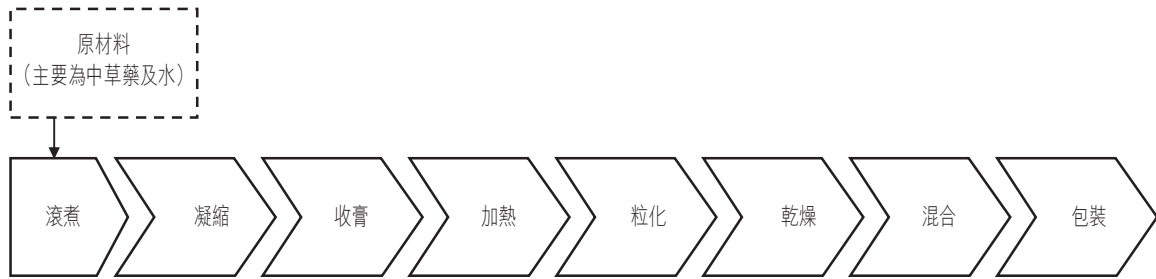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政策為我們的客戶及最終用戶的所有投訴及要求均須於接獲後即時處理。我們的客戶熱線電話及地址印備於我們的藥品包裝上，同時亦在我們的網站中發佈。倘我們的客戶及最終用戶對我們的藥品有任何投訴或疑問，彼等可透過該客戶熱線電話或寄發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亦會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我們藥品的療效和最近期研發情況及有關相關疾病的日常保健知識。此外，我們本身有出版關於腎病預防和控制等資訊的雜誌《康臣健康園》，該雜誌每季度出版一次，並免費分發給我們的最終用戶，以向彼等提供保健資料。

生產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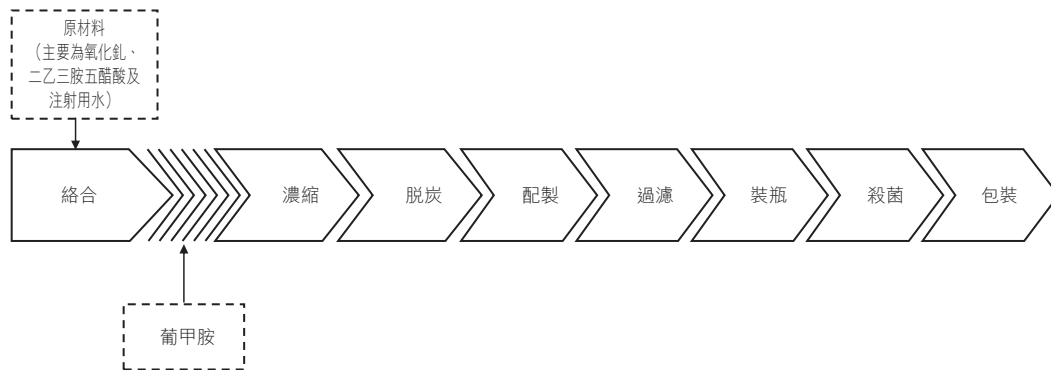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不同劑量及劑形的藥品，包括顆粒、注射液、軟膠囊、膠囊、藥丸及藥片。下圖載列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生產過程的主要生產步驟。

尿毒清顆粒



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生產所需的原料提煉自經加工中藥及製成濃縮物並進行顆粒化處理。然後將該等顆粒進行脫水處理及與其他輔助材料混合以製成尿毒清顆粒。生產一批尿毒清顆粒一般需時九至十二日。

鈣噴酸葡胺注射液



對氧化鈣、二乙三胺五醋酸及注射用水進行絡合及濃縮處理以製成鈣噴酸葡胺溶液。隨後加入葡甲胺以與鈣噴酸葡胺溶液進行反應。然後對該溶液進行濃縮、脫炭、配製及過濾處理以製成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生產一批鈣噴酸葡胺注射液一般需時約十日。

生產設施

我們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生產基地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兩家生產基地生產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三個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143.1**平方米。該三個生產基地共有**13**條生產線在營運中，包括注射液、顆粒、藥片、藥丸、膠囊及口服溶液的生產線。其中五條生產線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可用作生產益腎化濕顆粒、小劑量鈣噴酸葡胺注射液、補腎填精口服液、金剛丸及鹽酸西替利嗪口服液。另外八條生產線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兩個生產基地，可用作生產其他產品（包括尿毒清顆粒）。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GMP**證書。

業 務

我們生產大部分現代中成藥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其毗鄰我們生產所用主要中草藥的種植基地。此舉方便交付及供應原材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在決定生產基地的位置時，我們亦考慮電力及供水成本。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包括提取罐、雙效濃縮器、造粒機、攪拌機、灌裝機、覆膜機、玻璃反應器、乾燥機、洗瓶機、高溫地道爐、開煉機、壓蓋機、蒸汽滅菌機及貼標機）乃於中國購買。我們認為，我們的設備連同我們的研發團隊所開發的生產專業知識已使我們能夠持續生產優質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尿毒清顆粒、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及益腎化濕顆粒的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生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生產量	使用率(%)
尿毒清顆粒 . . .	噸	270.0 ⁽¹⁾⁽²⁾	489.5	181.3 ⁽²⁾⁽³⁾	270.0 ⁽¹⁾⁽²⁾	425.8	157.7 ⁽²⁾⁽³⁾	360.0 ⁽¹⁾⁽²⁾⁽⁴⁾	582.6	161.8 ⁽²⁾⁽³⁾	258.3 ⁽⁵⁾	340.0	131.6 ⁽⁶⁾
益腎化濕 顆粒	噸	20.8 ⁽¹⁾⁽²⁾	1.1 ⁽⁷⁾	5.3	20.8 ⁽¹⁾⁽²⁾	4.0	19.2	20.8 ⁽¹⁾⁽²⁾	14.1	67.8	10.4 ⁽¹⁾	5.2	50.0
鈣噴酸葡胺 注射液	升	10,205.0 ⁽⁸⁾	6,406.0	62.8	10,205.0 ⁽⁸⁾	8,739.0	85.6	10,205.0 ⁽⁸⁾	10,373.0	101.6 ⁽⁹⁾	5,102.5 ⁽⁸⁾	7,074.0	138.7 ⁽¹⁰⁾

附註：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是以每年335日及每日16小時（分兩更，每更八小時）的基準計算。
- (2) 益腎化濕顆粒的生產線亦可用作生產尿毒清顆粒，設計產能為每年約263噸，這是以每年335日及每日16小時（分兩更，每更八小時）的基準計算。
- (3) 實際生產活動是利用尿毒清顆粒的生產線及偶爾利用益腎化濕顆粒的生產線每日分三更（每更八小時）進行，藉以滿足我們尿毒清顆粒的需求，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 (4) 由於現有生產線於2012年11月進行升級，設計產能由每年270.0噸提升至810.0噸，因此這是指該年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
- (5) 由於(i)我們生產線某些部分的GMP證書於2013年1月到期，令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設計產能由每年810.0噸下降至每年540噸；及(ii)於2013年6月為生產線某些部分的GMP證書續期後，我們的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令設計產能提升至每年940.0噸，因此這是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設計產能。
- (6) 實際生產活動偶爾會以每日三更，每更八小時的方式進行，藉以滿足我們尿毒清顆粒的需求，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 (7) 於2009年開始小規模生產化濕顆粒，該產品隨後於2010年出售。

- (8)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是以每年264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32日）及每日八小時（一更）的基準計算。
- (9) 實際生產日數略微超過264日，因為在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超時工作，藉以滿足我們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需求，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 (10) 實際生產日數略微超過132日，因為在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超時工作，而且偶爾會以每日兩更，每更八小時的方式進行，藉以就有關政府當局的GMP合規檢查對廣州市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生產線進行升級而預期暫停生產（預期於2013年底至2014年初進行，為時三至六個月）前補充存貨，導致有關期間的利用率超出100%。

於每年年初，我們的生產團隊與市場推廣團隊均開會討論該年銷售訂單的預期水平。然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根據預期年銷售量制定該年的總體產品供應計劃。每月生產計劃亦會參照全年產品供應計劃及當時的銷售量和存貨水平釐定。

由於我們尿毒清顆粒某些部份生產線的GMP證書於2013年1月屆滿，故我們已在2013年初更新該等部份的生產線。該等部份的更新及GMP證書的續期已於2013年5月完成。此外，為籌備由政府有關當局進行的GMP合規檢查，我們在廣東省廣州市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生產將會暫停，以便相關生產線進行升級，此預期於2013年底至2014年初歷時三至六個月。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已準備並將擁有足夠存貨以滿足暫停生產期間的需求。

為迎接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市場規模預計於2017年將為人民幣14億元）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預期需求增加，我們已開始在廣東省廣州市的新生產基地建設一個車間，其將包括一條用於生產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生產線及一條用於生產三種我們新開發的CT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生產線，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新生產線預期於2013年底前完成，並於2014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作，而我們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年產能預期將由大約10,000.0升增加至39,000升。用於生產三種我們新開發的CT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生產線的預計年產能約為499,000升，預期於2014年底前完成，並於2015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為迎接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市場（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市場規模預計於2017年將為人民幣45億元）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預期需求增加，我們亦計劃為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購買新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尿毒清顆粒及多種其他藥物。當新的尿毒清顆粒生產線全面投入運作（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後，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年產能預計將由約940.0噸增加至2,290.0噸。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尿毒清顆粒及益腎化濕顆粒等現代中成藥的中草藥、用於生產化學藥品的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估原材料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原材料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原材料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原材料 採購額 的百分比
中草藥								
中草藥A	1,036	1.8	4,145	5.2	7,325	8.0	5,299	11.3
中草藥B	3,899	6.8	6,556	8.1	7,259	7.9	4,135	8.8
白朮	2,914	5.1	5,139	6.4	4,105	4.5	2,210	4.7
制何首烏	1,906	3.3	3,024	3.8	3,892	4.2	2,203	4.7
茯苓	1,875	3.3	3,812	4.7	3,118	3.4	1,753	3.7
中草藥C	1,370	2.4	2,155	2.7	2,951	3.2	1,782	3.8
人參	3	0.0	469	0.6	2,549	2.8	336	0.7
黃芪	830	1.4	1,861	2.3	2,425	2.6	1,749	3.7
丹參	1,909	3.3	1,904	2.4	2,170	2.4	1,570	3.3
三七總皂苷	3,240	5.7	1,188	1.5	2,144	2.3	0	0.0
其他	7,919	13.8	11,810	14.7	13,282	14.5	5,824	12.5
小計	26,901	46.9	42,063	52.4	51,220	55.8	26,861	57.2
化學品								
二乙三胺五醋酸 ...	1,035	1.8	1,656	2.1	1,794	2.0	811	1.8
木糖醇	422	0.8	831	1.0	1,565	1.7	0	0.0
葡甲胺	310	0.5	682	0.9	900	1.0	390	0.8
鹽酸組氨酸	247	0.4	570	0.7	952	1.0	146	0.3
氧化鈦	72	0.1	1,322	1.6	800	0.9	800	1.7
其他	3,101	5.4	2,721	3.4	4,523	4.9	1,116	2.4
小計	5,187	9.0	7,782	9.7	10,534	11.5	3,263	7.0
包裝及其他材料	25,235	44.1	30,495	37.9	30,078	32.7	16,762	35.8
總計	<u>57,323</u>	<u>100.0</u>	<u>80,340</u>	<u>100.0</u>	<u>91,832</u>	<u>100.0</u>	<u>46,886</u>	<u>100.0</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草藥及化學品分別佔同期原材料總採購額約55.9%、62.1%、67.3%及64.2%。我們幾乎所有的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通過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銷售予非營利醫院或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由於我們的藥品的中標價由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確定；及應當給予第三方分銷商的利

業 務

潤率以分銷我們的藥品，我們於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調整批發價的空間通常有限。我們有一支由一名採購經理（彼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合資格中藥購銷員）及一名購銷員組成的專責採購團隊（彼等在中國醫藥行業均擁有逾四年經驗）負責(i)定期監察主要原材料的價格、(ii)進行季度分析，以預計主要原材料的潛在價格變動及確保我們的採購價符合現行市價、(iii)識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iv)參照在定期監察及季度分析原材料價格時獲取的市場數據，協商及釐定翌年與供應商訂立的年度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價，以及(v)改善生產流程以盡可能減少浪費原材料及任何原材料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我們可以更全面和更好地了解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以及可讓我們在與供應商磋商年度供應協議期間，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下表顯示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每千克的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11年 每千克的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12年 每千克的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13年 每千克的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中草藥A ⁽¹⁾	20.6	65.4	95.2	120.4
中草藥B ⁽¹⁾	119.5	156.0	141.6	141.6
制何首烏 ⁽¹⁾	23.4	29.2	30.0	30.1
白朮 ⁽¹⁾⁽²⁾	39.1	49.5	28.3	30.1
丹參 ⁽¹⁾	21.2	18.6	17.8	19.3
茯苓 ⁽¹⁾⁽²⁾	26.2	37.1	22.1	23.9
中草藥C ⁽¹⁾⁽²⁾	54.1	69.1	74.1	80.5
黃芪 ⁽¹⁾⁽²⁾	15.2	22.2	22.1	25.7
人參 ⁽²⁾	159.3	327.9	424.8	424.3
三七總皂苷 ⁽³⁾	3,823.4	4,205.1	6,324.8	—
氧化釩 ⁽⁴⁾	102.6	807.1	683.8	684.0
二乙三胺五醋酸 ⁽⁴⁾	589.7	589.7	589.7	589.8
葡甲胺 ⁽⁴⁾	204.3	198.6	256.4	222.2
鹽酸組氨酸 ⁽⁵⁾	324.8	324.8	332.1	333.3
木糖醇 ⁽⁵⁾	21.9	23.8	24.8	— ⁽⁶⁾

附註：

- (1) 此主要用於生產尿毒清顆粒。
- (2) 此主要用於生產益腎化濕顆粒。
- (3) 此主要用於生產血栓通注射液（已於2012年8月停產）。
- (4) 此主要用於生產釩噴酸葡胺注射液。
- (5) 此主要用於生產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
- (6) 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木糖醇存貨生產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天氣和收成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中國對相關原材料的市場需求所致。原材料的市價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升被同期其他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下降所部分抵銷。

我們採納嚴謹的供應商挑選程序，而生產團隊、質量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等各成員均會參與其中。潛在供應商乃按其定價、材料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營運規模、市場聲譽及產能等多項因素進行評估。我們的供應商須具備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GMP或GAP證書。質量管理團隊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樣本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會拜訪潛在供應商以視察其生產設施，藉以確保其產能可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亦會檢查其質量保證系統，以評估供應商的生產過程的質量及標準。只有該等能符合我們所有挑選準則的供應商才獲得選用。我們維持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且只會從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認可供應商名單乃每年檢討一次。未能符合我們挑選準則的供應商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移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的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亦無出現任何重大限制或任何短缺。董事相信我們主要的原材料將繼續有充足供應，足以應付擴產計劃所需的質量，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為中國相關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且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手持若干替代供應商的名單，倘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我們可向他們取得主要原材料。

我們一般會每年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而有關協議可於雙方同意後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供應協議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會包括全年供應數量、價格（倘市價波動的幅度大於供應協議指定的價格15%以上，則可調整至雙方協定的價格）、質量要求、退貨政策、付款條款及違反協議的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出現有重大價格波動時，我們能夠在年度供應協議有效期內調整原材料的採購價。我們毋須就無法滿足協議指定的全年供應數量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授出平均30日的除賬期，而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如供應定制原材料的供應商）更要求我們在交付前支付全部款項。我們有權將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無法滿足協議指定的全年供應數量而須支付任何罰款，亦無遇到任何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以致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營運的情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包括獲GMP或GAP認證的中草藥供應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58.1%、62.4%、62.7%及71.6%。同期，從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37.9%、36.1%、40.7%及43.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平均五年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質量管理

藥品的高品質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維持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對質量控制的重視亦獲得業界的肯定。舉例而言，由於我們為國內首家取得產銷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的製藥公司，因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制定適用於國內製藥商所生產的所有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國家質量標準時，採用了我們當時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質量標準。此外，為確保我們不斷對藥品質量精益求精，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定期檢討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並且向管理層提交每月產品質量檢測報告，該報告載有於生產過程期間發現的不尋常事宜、產品質量控制情況和產品接受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由45名成員組成（分為質量控制小組及質量保證小組），當中大部分成員具有製藥或醫療相關的教育背景，並且其中10餘名成員在中國醫藥行業品質控制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質量管理團隊由具備藥劑師或高級工程師資格的人員領導。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根據GMP標準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質量控制系統，以及負責監察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程序和生產程序。

我們為藥品的生產質量控制設立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符合GMP標準及規定。該等內部政策及指引涵蓋藥品生產的所有方面，包括生產廠房及設施的設計和建築、生產設備的安裝和保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採購、原材料、生產流程和製成品的質量檢查、監察不良的藥物反應及核實文件記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合共12項GMP認證，將分別於2013年至2017年間到期。自首次取得GMP認證以來，我們不曾無法為GMP認證續期。下表載列根據中國GMP標準的主要要求及我們的業務如何符合有關標準：

根據GMP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質量管理：

企業應當建立質量目標以滿足質量管理要求。所有涉及安全、有效性和質量控制的藥物註冊要求，應有系統地在生產、質量控制、藥品發放、儲存和付運的整個過程中落實執行，以確保有關產品符合條件用作其擬定用途，並符合註冊要求。

質量控制包括負責的組織、文件記錄系統，以及取樣和檢驗程序等多個方面，以確保原材料及藥品的質量。

為了確保產品符合預定用途和註冊要求，我們已設定了有關的質量方針和目標，並按之設立及施行了相關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如有關實驗室安全運作、生產過程和交付製成品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就品質目標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和資源，並監察著質量控制管理體系的實施。

我們已建立了獨立於生產團隊並能夠獨立履行職責的質量管理團隊。重要崗位均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出任。大部份質量管理團隊成員具有醫藥或醫療相關的教育背景，而且逾10名成員擁有中國醫藥行業質量控制方面七年以上的經驗。該團隊中的每個崗位都有明確的職責劃分。

此外，我們已建立了全面的管理系統和特制的程序，用以測試、抽查、監察和發放原材料及產品。我們已就每個類型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分別制定具體的質量控制標準。原材料或半製成品若未有通過質量測試程序，不能投入下一階段的生產。製成品若未能達到質量標準，不能放行出售。

根據GMP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組織及人員：

企業須成立獨立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職務。可分開成立質量管理部、質量保證部及質量控制部。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質量管理團隊，它由質量保證小組及質量控制小組（兩者均完全獨立於生產團隊）組成。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按照GMP標準處理質量控制事宜，包括編製及審批GMP文件、篩選供應商及監察生產程序。

生產廠房及設施：

生產廠房的地點、設計、佈局、建築、翻新及維護必須符合藥品生產規定。應採取措施以盡力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錯誤，並必需保持環境易於清潔、營運和維護。

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所有生產廠房符合有關生產廠房的地點、設計、佈局、建築、翻新及維護等方面的GMP標準，以及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的相關法律規定。根據我們的指引，我們在設置生產設施會考慮污染因素，因此，我們只會將生產設施於具有合適環境條件的工業開發區。此外，根據指引，我們只會委聘具醫藥專業知識的設計機構協助設計生產設施。

我們採用有關生產區、倉庫、質量控制區及生產支援區的定制程序（包括將具有不同功能的區域分開），務求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錯誤。舉例而言，人員及生產材料有獨立的生產區通道，以及質量控制區與生產區彼此並不相連。

設備：

應建立和保存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及確認的文件和記錄。

我們已建立一個備案制度以記錄所有生產階段，包括各設備的採購、安裝、安裝確認、操作確認、表現確認及日常使用。每個階段的活動均有文件證明、記錄及存檔。

根據GMP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材料及產品：

應建立材料及產品的處理程序，以確保妥當地收取、分銷及交付材料及產品，務求防止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

為了防止材料及產品受到污染及交叉污染、混淆和錯誤，我們建立符合GMP標準的管理系統及操作程序，藉以確保妥當地收到、檢查、儲存、使用、分銷及交付材料及產品。舉例而言，生產廢料是通過特定通道運出生產區域，此乃獨立於生產材料的通道。此外，我們的倉庫有獨立區域儲存生產材料及製成品。

採購：

應為決定和更換材料供應商而進行質量評估，而採購僅可於供應商已獲質量管理部審批後才可進行。

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體負責根據相關採購程序檢查及評估原材料供應商的資格，當中規定要現場視察和檢查、樣品測試及試產。我們僅向已獲質量管理團隊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確認及驗證：

企業採用任何新的生產配方或技術前，應在正常生產中驗證其適用性。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應能夠生產達到擬定用途的一致產品，倘使用規定的原材料及設備，則應符合註冊要求。

為確保新的生產技術或生產配方將滿足其擬定用途，以及適用於正常生產，我們建立驗證管理系統，其規定任何新的生產技術和生產配方必須在應用到正式生產過程前進行嚴格檢驗。舉例而言，向僱員提供有關該新生產技術或生產配方的特定技術培訓，以及各生產技術或生產配方須通過至少三輪試產，以確保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一致和穩定。

根據GMP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文件管理：

每批藥品應有相應批次的生產記錄，以便跟蹤該產品的生產歷史和質量相關資料。

每批次的產品都有相對的批次生產記錄，其中包含各生產工序的關鍵信息，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可追查性，例如日期、產品名稱、批號、操作人員、核證人員、生產程序、關鍵技術指標、在不同階段的中間產品的質量指標，以及製成品的質量指標。

生產管理：

企業須建立營運程序以區分不同批次的藥品，以確保同一批次的藥品有一致的質量和特點。

我們設有清理管理系統及產品清潔操作程序，以規定於每批次產品的每個生產工序完成後清理及清潔生產車間，而有關的清理及清潔記錄會於清理工作完成後在生產記錄中存檔。質量管理團隊的人員會巡查生產車間以檢查清理結果，只有有關人員認為清理符合有關要求後，生產車間才可重新投入營運。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對挑選供應商有嚴謹的程序，符合GMP標準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原材料須於供應商挑選程序及原材料交付程序期間接受樣本測試。我們只會接受符合規格及標準的原材料。

生產程序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線採取嚴格的衛生標準。所有生產員工均須穿著生產制服、工作帽和鞋子。進入生產線須受到控制，每名生產員工被分配到生產線的指定崗位。質量控制團隊會在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進行密切監察。於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後，對半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符合GMP規定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只有通過質量測試程序的产品方可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

就生產我們的尿毒清顆粒而言，質量管理團隊會(i)密切監察滾煮和凝縮過程中原材料的溫度和濃度、蒸汽壓力和加工時間；(ii)檢驗收膏過程的軟膏密度；(iii)檢驗加熱、粒化、

乾燥及混合過程所生產顆粒的溫度、水分含量和形狀是否符合質量標準；及(iv)檢查包裝過程後每包尿毒清顆粒的重量和密封情況。

就生產我們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而言，質量管理團隊會(i)密切監察絡合、濃縮及脫炭過程中化學反應的溫度和加工時間；(ii)檢驗成份組合及抽驗配製及過濾過程後的半製品；(iii)檢驗裝瓶方法、溫度和殺菌時間及於裝瓶及殺菌過程所生產注射液的清晰度是否符合質量標準；及(iv)檢查包裝過程後每瓶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重量和密封情況。

製成品質量控制

每批成品均須接受抽樣質量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標準。通過檢測並獲得質量管理團隊批准的每批成品會獲發產品批准證書及質量保證報告。我們的倉庫只會發放已取得產品批准證書及質量保證報告的產品。未能符合質量標準的製成品會被銷毀。

運輸過程的質量控制

在交付藥品予第三方分銷商前，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將檢驗所有材料供應、生產及質量評估記錄，以確保有關藥品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國家標準。我們的每批藥品均有分銷記錄並貼有序號標籤，以確保準確跟蹤已售產品。此外，我們評估物流供應商的資質，以確保僅聘用合資格的物流公司為我們交付藥品予客戶。

我們亦根據GSP標準及要求，採取多項措施以監察藥品的分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GSP認證，將於2014年到期。自首次取得GSP認證以來，我們不曾無法為該認證續期。下表載列根據中國GSP標準的主要要求及我們的業務如何符合有關標準：

根據GSP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質量管理：

企業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其組織架構、人員、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系統、文件記錄和電腦系統）適用於在其業務範圍及業務規模內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按照GSP標準建立質量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已設立適合名下業務的組織架構、人員、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文件記錄及電腦系統。例如，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團隊及材料供應和儲存團隊，兩者各自為獨立團隊。

根據GSP標準的要求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設施及設備：

倉庫的地點、設計、佈局、建築、重建及維護必須符合藥品儲存的要求。應採取措施以能夠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錯誤。

我們的倉庫已配備了適合儲存產品的適當設施及設備，如潮濕和溫度控制設備及照明設備。為了避免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錯誤，不同的存貨（包括中草藥、包裝材料、製成品及殘次品）有獨立的存儲區域。

銷售管理：

企業應向合法買方銷售藥品。應採取措施以核實買方的相關認證及其負責進行藥品採購和交付的員工身份，以確保藥品的流程準確和合法。

我們已建立驗證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售予合法買家。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檢查和驗證每個客戶及其銷售人員的資格和身分。合資格客戶及其銷售人員的資料乃記錄在我們的數據庫內，電腦系統只會批准向合資格客戶出具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重大產品退還。

存貨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業務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各自設有倉庫，建築面積約為2,646平方米。我們的存貨乃按照GMP規定儲存。由於我們某些原材料及製成品對溫度和濕度較為敏感，因此倉庫配備了溫度和濕度控制系統，以期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品質及穩定性。此外，為提供足夠存貨儲存空間以滿足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現正在廣州市及通遼市的生產基地根據GMP規定興建三個倉庫（建築面積約5,940平方米）。通遼市生產基地的在建倉庫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而廣州市生產基地的在建倉庫則預期於2014年第一季度投入營運。

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追蹤輸入和輸出的存貨。此系統容許我們及時監察存貨的水平，藉以維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最佳水平。我們亦每星期進行存貨盤點一次。由於我們努力不懈地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於往記錄期間顯著改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陳舊、損毀或已過期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一般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撤銷和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陳舊、損毀或已過期存貨的重大撇銷。

再者，我們各種屬於非處方藥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品均獲分配一個獨一無異的電子編碼，其印在包裝上並呈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追蹤之用。此外，要取得有關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產品銷售情況的最新資料，我們可進入我們第三方分銷商的電子系統，監測藥品的存貨及銷售水平。我們要求若干主要第三方分銷商維持本公司產品最少1.5個月的存貨。對於其他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按照其實際存貨水平以確保其有本公司產品的供應。

物流

我們將大部分藥品的運輸外包給合資格的物流公司。普遍而言，我們根據價格、信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其過往紀錄各方面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運輸許可證及從事其業務的其他相關資質。我們一般與物流公司訂立一年期協議，並會每年評估其表現。該等外包安排使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投資，而物流公司則承擔與交付藥品有關的風險（包括因交通意外或延遲交付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擁有本身的車輛支援，其負責向鄰近名下生產基地的客戶交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交付延誤。

知識產權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藥品配方和生產技術及條件的詳細資料，構成技術專業知識的一部分，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各種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機制，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以保障知識產權。

我們亦擁有並已申請專利，以保障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九項專利，另有一項專利申請尚待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註冊。此外，我們在美國、歐洲及印度各有三項專利申請等待審批。我們於香港已有三項專利獲得批准、於日本已有一項專利獲得批准及兩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以及於韓國已有兩項專利獲得批准及一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我們所有海外專利申請的主題事項均是關於在尿毒

清顆粒的改良及二次研發過程中發現的複合物，其可能於日後可進一步開發成為新藥的基礎。我們亦依賴商標註冊以保障非專利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68**項商標、於香港註冊五項商標，以及分別於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新加坡及韓國註冊一項商標，當中包括於**2011**年獲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廣州市著名商標」的，及於**2012**年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為「廣東省著名商標」的 **康臣 CONSUN**。

就不可給予專利的專有技術或數據以及難以實施專利的生產程序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和保密協議以維護利益。我們設有保密政策，據此識別有保密責任的人員及部門。我們的所有僱員和參與我們研發項目的外部研究夥伴均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有關人員須將相關機密資料保密，並需負上防止洩露秘密的責任。此外，嚴格區分參與研發過程不同階段的成員的職責，可確保各成員只會獲得與研發項目的某特定階段（而不是整個過程）有關的專業知識。

倘我們的專利或商標受到質疑、品牌名稱受損或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知悉，則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一節。

除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外，把我們任何藥品或生產技術可能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降到最低，這一點也是有所必要的。就每項研發項目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會在展開該項目前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項目的主題事項不會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然而，即使有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亦不能徹底消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侵犯第三方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對侵權申索」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亦無因此進行仲裁或接獲第三方有關聲稱第三方知識產權遭侵犯的通知。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政府機關就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行為所作調查或審核時被發現違規。

假冒產品

我們知悉中國市場出現我們藥品的若干假冒品。為積極主動防止假冒的情況，我們在藥品的包裝上均加上防偽鐳射標籤及獨特的條形碼。此外，我們透過客戶服務部門和市場推廣團隊在市場調查假冒產品，以監察任何假冒產品，以及知識產權和第三方分銷商及其他最終用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遭侵犯。以往，我們亦曾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及公安局）我們藥品的假冒品的存在。舉例說，於**2013**年**1**月，我們發

現位於浙江省的一家工廠並無得到我們同意或授權而非法生產1,000包假冒的尿毒清顆粒。政府有關當局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沒收假冒產品。我們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避免這種事故再次發生，包括要求政府有關當局進一步協助追蹤任何可能的侵權事故的源頭、通知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有這種事故，並要求彼等通過認可銷售渠道採購我們的藥品，以及由我們的市場推廣代表籌辦實地視察，以確保迅速發現可能的侵權並向管理層和政府有關當局報告。我們將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使產品免受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假冒產品對我們的營業額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078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分析：

	僱員人數
生產.....	268
市場推廣.....	561
研究及開發.....	60
採購.....	2
質量管理.....	45
存貨管理及物流.....	19
一般行政.....	91
管理.....	32
 總計：.....	 1,078

我們採用一項定期僱員評估計劃，據此每位僱員均會收到關於其表現的反饋。我們大部分僱員的獎金是與表現掛鉤。我們規定新僱員均須完成入職培訓計劃。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期改善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市場推廣技巧、技術技能及產品知識。有關培訓是由我們的僱員及外部培訓人員負責提供。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加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蘿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3年4月18日發出的確認函及科左后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2年7月27日及2013年4月3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兩個機關均為社會保險事宜的主管機關），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留住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涉及員工的任何罷工或任何勞資糾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住房公積金。根據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3年4月15日發出及通遼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科左后旗辦事處）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兩個機關均為住房公積金事宜的主管機關），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廣州康臣、康臣醫藥及康臣研究自其開始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起，並無遭到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施加任何刑罰；及(ii)康臣內蒙古及康源於其開立賬戶用作支付住房公積金起至確認函日期止期間，已為其僱員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八幅土地（作為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生產基地的廠址（總地盤面積為約227,17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中國多個樓宇及單位（建築面積為約49,33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乃用作生產基地、配套設施、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述物業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物業的一切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其中八項合計建築面積為712.0平方米（相當於我們佔用及使用的物業建築面積的1.4%）的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所有這些物業均用作員工宿舍。在這些物業中：

- 五項總建築面積約519.9平方米的物業位於我們向國家租用的五幅位處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土地上。根據科左后旗國土資源局（為土地使用權管理事宜的主管機關）於2013年6月27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總地盤面積約357.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我們作住宅用途，為期18年。租約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土地的出租人合法擁有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然而，我們並未取得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為欠缺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無法在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政府有關當局確定這些物業的建設工程不符合當地規劃，則(i)我們可能需要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ii)若我們未有按規定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拆除有關物業或被政府當局充公有關物業；及(iii)我們將被處以高達建築成本10%的罰款。然而，董事並不預期該潛在罰款金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並未取得餘下三項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9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因為物業發展商未有取得本集團物業所在地塊的原始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將不會因在未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證情況下佔用有關物業而被政府有關當局處以任何刑罰。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i)雖然我們是上述物業的唯一法定擁有人，但我們無法在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下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及(ii)政府有關當局可能會充公有關物業，但我們可要求相關物業發展商採取補救行動或彌償我們因有關充公而引致的損失。

董事認為，(i)由於尚未辦妥程序的物業僅用作員工宿舍及佔我們物業總值的一小部分，故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而未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沒有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收購或租賃相關地塊並無上述尚未辦妥程序的業權問題，則該等物業的成本將不會有任何不同；及(iii)該等物業可安全用作住宅用途。我們正為相關員工尋求替代的宿舍。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另有宿舍提供給上述員工，該等員工將自行承擔搬遷開支。董事預期搬遷可於一個月內完成，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完成建設我們的生產車間、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建築面積約為**12,533.7**平方米，我們目前正在辦理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

我們不斷擴建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多個在建的樓宇及單位（規劃總建築面積為**6,180**平方米）。我們有意使用此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倉儲、質量控制及其他後勤用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該等在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規劃與施工證書。有關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環保及職業安全事宜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因此已控制我們的污染排放，並確保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定及法規監管，當中（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威脅環境的活動施加罰金及其他罰款。有關規管營運的環保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廢棄物是氣體排放、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該等廢棄物乃按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則處理。例如，我們的生產基地均設置了配備廢水處理設備的污水系統。我們亦在所有生產基地安裝除塵器以於排放前淨化廢氣，並聘請合資格承包商

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此外，我們對生產設施執行年度檢查以確保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符合相關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包括污水處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預期，我們於未來將繼續因符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相若的成本。

根據廣州經濟開發區環保和城市管理局於2013年4月16日發出的確認函及通遼市環保局於2013年5月27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兩個機關均為環境保護事宜的主管機關），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各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此外，根據此等確認函，當局並不知悉截至確認函日期我們任何未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日後的預期合規成本將不重大。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監管規定規管。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我們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指引，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尤其是，我們已成立專責安全監督團隊，為所有生產基地制定安全生產開發及事故預防實施政策。我們亦於各生產基地設立安全檢查團隊以實施該等安全措施。我們為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及隨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施經全面檢查並可安全使用。我們提供新僱員適應培訓及定期培訓講座，其中包括事故預防及管理。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醫療檢查，而患上傳染性疾病的僱員不得參與生產。此外，我們要求生產設施操作員參加有關所需安全標準的培訓講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GMP認證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導致僱員身故或嚴重受傷的任何重大事故。

保險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包括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以及產品交付保險、汽車保險及部分僱員的人身意外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重要僱員保險，原因是這並非中國普遍行業慣例。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於分銷過程中與產品運輸有關的保險，因為該成本是由第三方分銷商承擔。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恰當，因為其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和符合行業慣例。

合規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作為藥品製造商，我們須受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接受不同層級監管部門的監督，並須存置多份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運作我們的設施及開展業務。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為有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期間均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重大規則及法規。

反腐敗合規事宜

自九十年代初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商業賄賂罪的法律及法規。1993年，全國人大通過《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其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規定若業務經營者在銷售或購買產品過程中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賄賂，即屬犯罪。於1996年11月1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當中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於銷售或購買產品時私下向任何人士提供金錢、商品、各類免費旅遊及未入賬折扣和銷售佣金。業務經營者違反該等法規須被處以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的罰金，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物業藉以尋求非法收益或利益，根據中國刑法被視為犯罪，並須受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為避免僱員違反上述任何反腐敗規定，我們已採取措施監管我們市場推廣代表的行為，並加強銷售及財務管理制度。該等措施包括進行銷售及財務事宜的定期檢查、密切監控我們市場推廣代表的市場推廣活動、建立有關審批報銷由市場推廣代表產生的市場推廣、娛樂、差旅及住宿開支的內部政策，以及向市場推廣代表提供我們有關支出及報銷的內部指引的培訓以提高其對有關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以及賄賂有關行為的認知。為預防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從事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我們在選擇分銷商的過程中考慮到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的合規歷史。此外，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須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禁止不正當行為，並須就因彼等的非法或不正當行為而對我們的形象或聲譽造成的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至於我們的市場推廣代表亦負責向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強調我們的反貪腐政策，並通過定期跟進以監察彼等活動。我們亦設立合規熱線，讓公眾收集與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的任何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有關的資料。於內部而言，我們的法律部負責隨機巡查我們的聯絡點及與我們的市場推廣代表、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進行訪談，藉此執行本集團的反貪腐規則。

法律部須在發現任何貪污事件或失當行為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在適當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董事認為，該等控制措施足以避免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分銷商及下級分銷商的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反腐敗規定，且我們並不知悉董事或僱員任何未遵守該等規定的事宜。另外，就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分銷商或下級分銷商因違反該等規定而涉及任何調查或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並在未來可能涉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及其他事宜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的一方，而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近年來，中國製藥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製藥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08年的人民幣7,863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7,845億元。製藥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4,600家藥品製造商。我們直接與生產與我們的藥品屬同類產品的藥品製造商進行競爭，並間接與生產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能夠用作我們藥品的替代品）的藥品製造商進行競爭。我們亦會在拓展至其他市場時以及新競爭對手進軍我們的現有市場時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按產品劃分各不相同，在若干情況下，不同的競爭對手或會較我們有更多或更少的財務資源、市場推廣實力及／或市場份額（按中國區域劃分）。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我們為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製造商。2008年至2012年，我們的尿毒清顆粒以零售額計連續居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首位，而2012年佔市場份額的24.1%。按零售額計算，它於2008年至2012年間也在中國腎病藥物市場穩居前三名。我們的競爭產品海昆腎喜膠囊及黃葵膠囊（於2012年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排第二及第三）分別擁有市場份額21.3%及15.5%，而該市場首五大市場份額的產品於2012年共計佔市場份額74.4%。短期內將不大可能有新產品推出市場並重大改變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當前市場，因為製藥商一般需時約三至五年才取得所需批文以生產及銷售藥品。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腎藥市場－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一節。我們相信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我們的競爭優勢勝於主要對

手，因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是2012年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佔最大市場份額的五種產品中，唯一的產品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藥品種保護條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二級國家中藥保護品種，亦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以零售額計，我們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於2012年擁有市場份額17.1%，於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排第三。在該市場排名第一及第二的其他鈎噴酸葡胺注射液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分別為30.5%及25.9%。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相當集中，該市場首五大市場份額的產品於2012年合共佔市場份額92.3%。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MRI醫用成像對比劑」一節。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包括我們所產銷者）於2012年佔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總市場份額的78.4%。中國只有五家製造商就產銷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生產批文，而且其中只有四家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仍產銷該藥品。由於在高速增長的市場，認可的製造商數目有限，加上我們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零售價具競爭力，我們相信於未來有力與對手競爭，維持自己的市場份額。

醫藥行業的特色是強大的產品差異化、需求欠彈性，但供應卻具彈性。董事認為，在中國設立及營運醫藥生產業務的門檻相當高，因為需要龐大資本投資、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廣泛的市場推廣網絡。

我們相信，中國醫藥市場的參與者一般於（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產品療效、產品質量、研發能力、市場定位和市場推廣及宣傳均存在相互競爭。

我們一直按照GMP標準及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生產藥品。我們進行尖端藥品研發以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療效及生產技術，並引進具有可觀潛在市場需求的治療領域的新產品。

藥品大多數是由醫療機構（而非最終用戶）購買，因此藥品的銷售渠道與其他商品有所不同。我們有強大的市場推廣團隊及由第三方分銷商建立的龐大銷售網絡，二者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建立了直接及密切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我們豐富產品供應、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品牌認知度、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透過選擇性的戰略收購、投資或合夥拓展業務、擴大產能以及提升生產能力和輔助配套設施的計劃，對保持較我們高於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連同實益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uidoz ⁽²⁾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60,050,000 股股份(L)	16.0%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50,000 股股份(L)	16.0%
中成 ⁽³⁾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股股份(L)	19.5%
安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股股份(L)	19.5%
	受託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7,140,975 股股份(L)	0.7141%
Double Grace ⁽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股股份(L)	12.0%
黎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股股份(L)	12.0%
First Kind ⁽⁵⁾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John Huan ZHAO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Guido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Wealthy Hero持有3,409,8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0.3410%。黎女士為Wealthy Hero的32.824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 (5) First K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 (6)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僅由安先生實益擁有18.8324%。於Assets Builder的餘下股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Assets Build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各主要股東的背景

Guidoz

Guidoz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21.34%權益的投資公司。楊先生投資於本集團可追溯至於1997年成立廣州康臣。楊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楊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成

中成由安先生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26.0%權益的投資公司。安先生的投資可追溯至2008年，當年康勝（安先生持有其18.8324%股權）向乾安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安先生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Double Grace

Double Grace由黎女士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16.0%權益的投資公司。黎倩女士投資於本集團可追溯至2002年，當年黎女士透過乾安（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嘉納博斯收購廣州康臣的6.0%股權。黎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黎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First Kind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First Kind由Hony Capital全資擁有，以作為持有本公司29.9%權益的投資公司。

Hony Capital為一家投資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主要從事於眾多行業的投資，包括國內的金融服務、消費行業、基礎建設、醫藥及特許經營，以及輕工業和重工業。

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安先生及黎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2年1月1日起已直接及間接控制廣州康臣合共逾50.0%投票權。一致行動集團於重組、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於重組前的企業歷史－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一節。

上市後，楊先生、安先生、黎女士、Guidoz、中成及Double Grace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持有權益及職位。由於我們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營銷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上述公司的業務有清晰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概無參與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均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於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涉及其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不競爭契諾人」）分別已向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的（但非共同及個別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0%的權益（「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b)於前六個月內有關時間游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c)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主要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不競爭契諾人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受限制業務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或訂單中任何部分，其會或會促使其聯繫人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根據相關訂單就受限制業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情況，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0%**；及
- (c) 有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計）少於**10.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於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要約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 (a) 不競爭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身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獲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要約人才有權獲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獲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變更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獲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不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契據下其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行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及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管理、財務及經營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處理本身的業務及財政：

不競爭 — 雖然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見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上擁有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項安排符合上市規則。

財務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嘉納博斯（一家受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為應付嘉納博斯的股息。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結清。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董事認為，支付該等金額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一節。於2012年12月31日，廣州康臣就一筆銀行信貸向中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提供財務擔保，以廣州康臣的已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76,470,000元及人民幣63,351,000元作抵押。廣州康臣提供予中成的財務擔保於2013年3月解除。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於此情況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營運獨立 —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運作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然而，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的過往關連方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關連交易

我們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繼續且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制定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所有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職責</u>	<u>董事委任日期</u>
安郁寶先生	70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企業戰略 規劃及整體業務發 展	2011年1月24日
黎倩女士	48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制定並執行企業策 略、監督整體業務 發展及生產、市場 推廣、開發產品及 執行經營計劃，以 及參與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	2012年12月24日
朱荃教授	73	執行董事	開發產品及參與業 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2012年12月24日
楊惠波先生	70	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會成員的 職責，但不會參與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 理	2012年12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王順龍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2012年12月24日
王紫翰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2012年12月24日
蘇元福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2013年12月2日
馮仲實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2013年12月2日
成欣欣女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2013年12月2日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前稱安郁室先生)，70歲，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自2011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亦為廣州康臣、康臣內蒙古及康源的主席，以及康臣研究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投資及制定和檢討企業方針及戰略。

安先生在醫學教育方面累積逾10年的經驗，於醫藥行業約有17年經驗。他曾出任多個重要職位，例如自廣州康臣成立以來出任其執行董事、主席兼法人代表。安先生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2月期間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商貿信息中心的副主席。自1996年7月起至1998年12月止，安先生開始從事醫藥行業，分別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及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擔任其中一名股東。安先生自1991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職南方醫科大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的部長(minister)和副校長(vice president)，以及自1987年至1988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總醫院的副院長。1981年至1987年期間，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解放軍的多個單位，主要負責衛生及醫院管理。

安先生於1981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畢業，主修指揮學。安先生亦於2007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當廣州康臣於1997年12月由嘉納博斯(自註冊成立起，由楊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共同成立時，安先生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出任廣州康臣的主席。安先生於1993年因業務關係而認識楊先生，而彼於1991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認識黎女士，二人為同事。

安先生曾任職珠海經濟特區方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9月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原因是股東未能於首期注資後作進一步注資。據安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先生確認對上述公司及其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先生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黎倩女士，48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黎女士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總經理辦公廳副主任(associate director of general manager's office)。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此外，黎女士自1999年11月起為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州康臣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08年5月調任總裁）、自2003年11月起為康臣醫藥的董事、自2005年12月起為康臣內蒙古的董事及自2009年10月起為康源的董事。黎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活動、業務發展、研究及行政管理。

黎女士在醫學教育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有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曾於1989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在南方醫科大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工作。

黎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女士於2008年7月獲中國遼寧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獎項、於2010年4月獲中國內蒙古人民政府評定為勞動模範，以及於2011年12月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定為廣東省醫藥行業著名企業家。彼自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第一屆中國女醫師協會腎臟病及血液淨化專家委員成員。黎女士亦是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廣東省駐店藥師。

朱荃教授，7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朱教授亦為廣州康臣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康源的董事及康臣研究的總經理。朱教授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朱教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朱教授在醫學院教學及研究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有6年經驗。朱教授自2003年9月起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的導師。彼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於1981年10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在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醫學部副主任、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博士生的導師。朱教授亦曾經出任國家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生命科學部的評審專家，以及江蘇省及中國的藥物評估專家。

朱教授於1981年11月畢業於中醫科學院（現稱中國中醫科學院），獲授傳統中藥藥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惠波 (YOUNG Wai Po, Peter) 先生 (前稱楊惠波 (YOUNG Wai Po) 先生)，70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先生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楊先生亦分別為廣州康臣、康臣內蒙古及康源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期間他曾成立多家公司從事於旅遊及藥品領域的業務。楊先生於70年代中期投資於新華旅遊有限公司(Sunflower Travel Service Limited)及新華空運(香港)有限公司(Sunflower Air-Freight (Hong Kong) Limited)，並且分別自1976年12月及1977年9月起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經過多年來的成長和發展，新華旅遊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旅行社。憑藉彼於發展業務的過往成功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12月共同創辦廣州康臣，並於2012年11月前一直擔任主席。

楊先生曾任珠海經濟特區方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9月29日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原因是股東未能於首期注資後作進一步注資。

王順龍先生，49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廣州康臣、康源、智達、世紀國際、宏致及Immense Value。

王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王先生目前擔任Hony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王先生先後擔任航科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助理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4年12月，彼在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策略部主管。於2003年7月31日至2010年10月5日期間，王先生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當時股份代號：8070，其後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股份代號：363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Hony Capital Limited出任董事，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後來於1991年4月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海南先毅藥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於該公司不再開展業務且並無進行年檢，故其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被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據王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確認對上述公司及其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先生對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撤回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王紫翰先生(WANG Zi Han先生)(前英文譯名為WONG Zi Han先生)，59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廣州康臣及康源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自2011年7月起擔任紫京的董事。自1992年5月起至1999年8月止，王先生先後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014）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於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期間，彼亦同時出任紫京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授歷史學士學位。後來彼於1992年12月取得浙江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67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1969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並於1982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放射病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多個職位。1970年1月至1979年8月，彼於西藏軍區總醫院擔任醫生。於1984年1月至1995年11月期間，蘇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分別擔任科研辦事處處長、教務長及第一附屬醫院的副院長和院長。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彼出任總後勤部衛生部科訓局的局長。於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蘇先生於解放軍總醫院分別擔任醫務部主任及副院長。蘇先生自2004年10月以來一直為中國醫院協會的常務理事。

馮仲實先生，5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現時為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馮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工作。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內蒙古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經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1996年至2002年，馮先生為內蒙古慧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至2003年，彼亦任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國內公司的法律部主管。於2002年至2009年，馮先生擔任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間，彼為北京市金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馮先生曾擔任蘭州慧聰廣告有限公司及合肥市慧聰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於該兩家公司不再開展業務且並無進行年檢，故其營業執照分別於2003年12月被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於2005年9月被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

成欣欣女士，60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女士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彼自2002年9月起為註冊理財策劃師、自2005年3月起為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Business Administrato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自1994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04年1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成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貿易經濟。成女士於2000年3月取得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3月以遙距學習方式修讀愛爾蘭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與Institute of Cost and Executive Accountants合辦的聯合學位課程，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成女士自2000年11月出任康元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2月出任廣州萬方興泰顧問有限公司總裁、自2003年6月出任長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0月出任廣州市越秀區珠江文化教育培訓中心主任、自2003年11月出任廣州賽寶聯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05年3月為廣州興泰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1994年11月至2001年1月期間，成女士先後出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公司的企業管理部、財務部及戰略發展部的副總經理。彼於1993年4月至1994年11月期間出任香港飛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75年7月至1993年4月期間，成女士在廣東省財政廳分別出任副科長、科長、副處長等職務。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成女士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39)的獨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我們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我們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黎倩女士，48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高海恩先生，44歲，是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廣州康臣的董事會秘書。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3月以來，高先生一直擔任廣州康臣、康臣內蒙古及康源的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先後擔任深圳市新亞工具連鎖店有限公司的配件店總經理及總部總經理助理。1995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間，高先生先後擔任萬威電子文儀廠的高級工程師及深圳市奧美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經理。

高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後來彼於1994年1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持有由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業專業水平級別證書（二級）及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唐寧先生，47歲，是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彼自2011年6月起一直為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唐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經理。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唐先生於廣州康臣擔任多個職位，如業務經理、區域市場推廣經理、市場推廣總監及總裁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於1987年10月至1998年6月期間在慈利縣百紡總公司工作。

唐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主修市場推廣。

周尚文先生，43歲，是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周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東省市場推廣經理。2004年4月至2011年9月，周先生於廣州康臣擔任多個職位，如我們的腎藥的區域市場推廣經理及市場推廣總監和總裁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廣州市腦科醫院工作。1997年8月至2004年4月，周先生持續於施維雅（天津）製藥有限公司工作。

周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獲授心理健康學士學位。

姚畢華先生，49歲，是廣州康臣的首席工程師，目前兼任康源及康臣內蒙古的總經理。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自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廣州康臣的副總經理及本集團的生產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200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岳陽製藥一廠（現稱岳陽中湘康神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車間主任、工程師及首席工程師。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湖南津津製藥有限公司的生產及技術總監。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姚先生於湖南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生產技術總監及執行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彼同時於湖南德瑞生物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湖南中醫學院，獲授中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是湖南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及中國執業藥師。

丘志明先生，46歲，自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為財務總監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丘先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5月起在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以及自2007年7月起為合夥人。丘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丘志明先生，46歲，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守則條文第A.4條，該條文規定應該有委任新董事的有序繼任計劃。我們的三名董事會成員安郁寶先生、朱荃教授及楊惠波先生均年屆70。本公司已訂立繼任計劃，確保董事會（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日後能夠順利過渡。

安郁寶先生及黎倩女士自廣州康臣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他們主要參與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及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黎倩女士亦領導由朱荃教授（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唐寧先生（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周尚文先生（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及三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董事認為黎倩女士將會是繼承安郁寶先生為主席的最佳人選。

除董事會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廣州康臣的董事會秘書高海恩先生、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唐寧先生、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周尚文先生、廣州康臣的首席工程師兼康源和康臣內蒙古的總經理姚畢華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丘志明先生，以及多名部門主管。董事認為，他們每位都是接替朱荃教授為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朱荃教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朱荃教授在鄭兆廣博士（為康臣研究的副總經理，擁有六年的藥物研發經驗）的協助下領導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董事認為鄭兆廣博士將會是接替朱荃教授領導內部研發團隊的理想人選。

由於楊惠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要招聘具同等資格的替代人士接替楊惠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困難。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成欣欣女士、王順龍先生及馮仲實先生。成欣欣女士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馮仲實先生、黎女士及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條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蘇元福先生、安先生及成欣欣女士。蘇元福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垂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且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25,000,00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和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而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的總和，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已與下列投資者（「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等基礎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礎投資協議」），彼等已提出按發售價以總額226.5百萬港元購買此金額可購得的該數目發售股份（詳述於下文）。

假設發售價為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高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56,62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7%。其亦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供的發售股份約22.7%。該等基礎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於上市時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等基礎投資者除了根據基礎配售的該等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該等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受於香港公開發售下超額認購而將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一節所述）的影響，亦不受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簡介載列如下：

金色中國基金、金色中國加強基金及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

多個由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即金色中國基金、金色中國加強基金及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統稱「景林基金」））已分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75.5百萬元（即全部景林基金合共為226.5百萬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6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景林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2,394,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2%。假設發售價為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

基礎投資者

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景林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6,625,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7%**。假設發售價為**4.3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景林基金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1,948,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2%**。

各景林基金是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並由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是一家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各景林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及／或利潤且已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各景林基金及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將會披露該等基礎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變更或豁免者）；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本條款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5)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本公司或相關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取得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銷售、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由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除非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股份出售條款及限制。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這些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和發展是否能符合預期及預測乃基於若干我們所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請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公司。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是我們的兩大主要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銷腎病藥物分別帶來營業額的76.7%、78.0%、77.0%及76.6%。同期，產銷醫用成像對比劑帶來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14.3%、13.3%、14.3%及17.7%。

我們亦供應包括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在內的多種其他藥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銷合共11種不同藥物，包括四種現代中成藥及七種化學藥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有175家第三方分銷商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銷售我們將近全部的藥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7.8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同期，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幅為25.5%。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輕微下降1.7%，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較少的政府補助，致使其他收入有所減少。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已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是採用類似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反向收購原則編製，廣州康臣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如同廣州康臣財務資料的延續，且廣州康臣的資產和負債已按照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價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在中國的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依賴我們的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在各自所屬的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內的增長。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近年急速增長。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由2008年約人民幣9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2.7%。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的增長，部分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營造有利的宏觀環境、城市化程度提高及醫療開支增加、人口老化及慢性健康問題普遍，以及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醫療保健行業。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亦由於大眾日益認同現代中成藥於全面調理方面具有顯著療效，以及其於治療腎病期間所產生的副作用輕微且方便服用，因而帶動發展。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市場規模由2008年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5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由於中國人口的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們日益意識到內科疾病的篩查和診斷的重要性，帶動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營業額很大部分來自腎藥（特別是尿毒清顆粒）和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我們預期中國的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持續增長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中國的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市場滲透

我們的銷量目前受本身的市場滲透率影響，未來亦將繼續如此。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市場擴張及深入的市場滲透。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與我們訂有分銷或下級分銷協議者計，我們龐大的全國分銷網絡包括175家第三方分銷商及580家下級分銷商，彼等覆蓋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約26,000家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超過550名專職市場推廣代表組成的團隊，他們擁有高質素，能夠與執業醫師進行學術交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主要是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銷售所得營業額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深化市場滲透率。我們將繼續擴大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務求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深化市場滲透率。

產品供應

我們的產品供應影響到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產銷合共11種不同藥物，包括四種現代中成藥及七種化學藥物，但我們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兩大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影響，這兩大產品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藥物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它們合共分別佔營業額的90.8%、90.7%、90.2%及92.6%。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調整產品組合，把專注放在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上。我們亦有意進軍新興消化系統藥品市場，並正在開發擬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藥品。有關新消化系統藥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開發中產品－消化系統藥品」一節。

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基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2009年，我們推出益腎化濕顆粒，它是主要用於治療慢性腎小球腎炎及緩和蛋白尿症的現代中成藥。自此，益腎化濕顆粒的銷售額已急速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益腎化濕顆粒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6.3%。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達117.9%。我們相信益腎化濕顆粒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它將會繼續大幅增長並為我們長期的營業額帶來穩定貢獻。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腎病藥物－益腎化濕顆粒」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包括兩款潛在的腎病藥物、四款潛在的醫用成像對比劑及一款潛在的消化系統藥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款等待批准新藥證書、兩款在進行臨床前研究及四款在試驗階段。有關這些在研產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開發中產品」一節。

消費模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第三方分銷商的消費模式影響。本集團通常於第四季度收到來自第三方分銷商較多的訂單，因為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傾向透過向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發出更多訂單，務求於西曆和農曆新年前積存存貨，而位處較偏遠和較落後地區內的較小型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一般僅會於年內第四季下訂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年內第四季度的營業額佔全年營業額分別**39.7%**、**40.0%**及**36.0%**。因此，我們認為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淨收入比較可能均無意義，有關比較不一定可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準確指標。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第三方分銷商的消費模式影響」一節。

中國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及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頒布或執行的法規影響，特別是那些與零售價格控制及透過集體法定招標程序採購藥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發改委的前身）頒布的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藥品零售價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者）零售價主要受指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得將任何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零售價定於最高零售價之上或偏離中國政府施加的指定零售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11**種藥品中的**5**種藥品（包括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受到中國政府所實施的零售價格管制，即被設定最高零售價。自**2010**年**4**月起，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在廣東省享有廣東省物價局批准的差別定價待遇，據此，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可就廣東省設定較高的最高零售價，以及廣東省醫藥採購中心獲准上調我們的中標價。該待遇間接容許我們提高在廣東省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尿毒清顆粒的批發價。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源自廣東省的營業額（包括有關銷售尿毒清顆粒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7.6**

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4.1%**、**9.7%**、**11.5%**及**11.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定價政策」一節。

儘管中國政府並無對製藥商銷售產品的批發價施加限制，倘對一種藥品零售價的控制或調整具有重大影響，則會間接影響我們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藥品的批發價，進而間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對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實施的最高零售價並無重大調整。於**2012**年，中國政府降低我們的阿法骨化醇膠囊的最高零售價。於**2013**年，中國政府對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實施最高零售價，並降低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最高零售價。然而，由於阿法骨化醇膠囊、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平均零售價一概低於它們在有關期間的相應最高零售價，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有關藥品零售價的價格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產品定價政策」一節。

此外，根據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除另有規定外，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設立的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作出的所有藥品採購必須通過集體法定招標程序進行，該程序涉及由相關產品的製藥商進行競標。我們定期參加由不同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進行的集體法定招標程序。在若干情況下，招標評審委員會也可根據製藥從業者和專家及臨床醫療專家的提議，選擇若干製藥商以供應具獨特療效的備案藥物，即使該等製藥商未能在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脫穎而出以供應該等藥物。其他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一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參加了**327**、**150**、**64**及**61**項集體法定招標程序。同期，在我們參加的該等集體法定招標程序中，我們的成功率分別為**64.8%**、**56.0%**、**84.4%**及**49.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功率可能會有所改善，因為我們參與的**61**個集體法定招標程序當中的**25**個之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此外，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於**2011**年獲廣西省選為備案藥物。

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集體法定招標程序取得成功或獲招標評審委員會挑選名下產品為替代產品，以供應產品給非營利醫院及其他非營利醫療機構。若我們未能成功地這樣做，我們將失去在有關省市銷售受影響藥品的相關收入，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在選擇影響到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的合適估計及假設過程中，我們有需要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與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該等估計相異。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所作判斷及其他影響到重大會計政策的應用的不明確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這些判斷本質上便存在某程度的不明確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內所報告的實際結果不會與本集團對若干事項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本集團預期存在差異。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6。本集團認為，下述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認為，下述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入。當可能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我們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i)就商品銷售收入而言，當商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客戶已收取商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ii)就利息收益而言，在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iii)就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政府補助而言，於產生開支的同期有系統地確認；及(iv)就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而言，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政府補助是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資產減值

於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我們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有任何此等跡象，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下列基準釐定及確認：(i)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影響重大，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及(ii)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按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如果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權益證券除外）金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可客觀地連繫到一項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撥回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撥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確定的金額。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的資產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例外，其將使用撥備賬入賬。若呆壞賬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微乎其微及不可收回，則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將予以撥回。過往已計入撥備賬的呆壞賬其後的收回金額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均在收益表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i)物業、廠房及設備；(ii)租賃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投資。如果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按除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或其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相關資產在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確定的賬面值為限，並在產生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存貨

我們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址和達到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的期間列作存貨減額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持作自用樓宇（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上）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i)就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而言，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ii)就機器及設備而言，十年；(iii)就汽車而言，五年；及(iv)就辦公室設備而言，五年。倘若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我們按成本（即施工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當資產大致完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該等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該等成本一般要直至項目較後的發展階段，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才會符合標準確認為資產。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產銷藥品。我們的產品包括腎病藥物、醫用成像對比劑及其他藥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腎病藥物										
尿毒清顆粒	232,235	76.5	301,359	77.4	347,690	75.9	130,713	71.9	171,053	74.9
益腎化濕顆粒	570	0.2	1,955	0.5	5,004	1.1	1,823	1.0	3,972	1.7
其他	126	0.0	290	0.1	10	0.0	-	-	4	0.0
小計	<u>232,931</u>	<u>76.7</u>	<u>303,604</u>	<u>78.0</u>	<u>352,704</u>	<u>77.0</u>	<u>132,536</u>	<u>72.9</u>	<u>175,029</u>	<u>76.6</u>
醫用成像對比劑										
鈣噴酸葡胺注射液	43,520	14.3	51,662	13.3	65,272	14.3	30,701	16.9	40,347	17.7
其他藥物	27,262	9.0	34,039	8.7	39,825	8.7	18,682	10.2	13,014	5.7
總計	<u>303,713</u>	<u>100.0</u>	<u>389,305</u>	<u>100.0</u>	<u>457,801</u>	<u>100.0</u>	<u>181,919</u>	<u>100.0</u>	<u>228,39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量及單位的平均批發價：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尿毒清顆粒				
銷量 (噸)	370	498	582	290
鈣噴酸葡胺注射液				
銷量 (升)	6,759	8,336	10,469	6,496

財務資料

	每單位大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尿毒清顆粒	75克	47.3	46.2	46.0	45.3	
	90克	53.9	52.9	52.7	52.3	
鈣噴酸葡胺注射液	10毫升	71.4	67.1	63.8	72.4	
	12毫升	84.4	81.1	80.7	81.8	
	15毫升	99.5	95.0	96.6	95.5	
	20毫升	122.1	118.3	118.8	118.9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22.8%。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增幅為25.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攀升，主要由於我們兩款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增長，有關增幅被其平均批發價下跌而部分抵銷。尿毒清顆粒的銷量由2010年的370噸增加至2012年的582噸，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90噸。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量則由2010年的6,759升增加至2012年的10,469升，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496升。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擴大市場推廣覆蓋至包括醫院的不同部門）及深化市場滲透率；(ii)中國對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及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動力來自對慢性腎病的認識增加、公眾日益認同現代中成藥於全面調理方面具有顯著療效及其於治療腎病期間所產生的副作用輕微且方便服用）；及(iii)對內科疾病篩查和診斷的意識加強，帶動中國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平均批發價均錄得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i)在集體法定招標過程中所得平均中標價下跌，因為我們參考招標書所載的建議出價，以較低定價出價，以及(ii)我們給予第三方分銷商更多折扣，藉以激勵彼等從新醫院及醫療機構取得更多訂單，以期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於2009年推出市場的益腎化濕顆粒的銷售錄得急速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益腎化濕顆粒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6.3%。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增幅達117.9%。我們相信益腎化濕顆粒擁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它將繼續顯著增長並為長期的營業額帶來另一強大貢獻。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我們的腎病藥物銷售，尤其是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其次則為我們的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腎病藥物銷售佔營業額分別76.7%、78.0%、77.0%及76.6%。同期，產銷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營業額分別佔營業額的14.3%、13.3%、14.3%及17.7%。其餘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其他藥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藥物主要包括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右旋糖酐鐵口服液、鹽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依託紅霉素混懸液、阿法骨化醇膠囊、多索茶鹼葡萄糖注射液及血栓通注射液（我們已於2012年8月停產）。

我們預期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需求將於短期內繼續增加，就尿毒清顆粒而言，原因在於：(i)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規模已由2008年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12年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並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7.0%增長；(ii)其於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有領導地位；及(iii)其受惠於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處方列入該目錄的處方藥。至於就我們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而言，(i)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報告，中國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規模已由2008年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人民幣5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並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2.6%大幅增長；及(ii)目前只有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家製造商製造及銷售該種具備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生產批文的醫用成像對比劑。董事認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以及短期內將繼續產生可持續的銷售額。

我們的藥品幾乎全部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售予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其次亦直接向醫院出售一定數量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銷售額對我們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材料包括用於生產現代中成藥的中草藥、用於生產化學藥品的化學品、包裝物料及其他輔助物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製造費用主要是廠房及機器的折舊、公用收費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¹⁾	41,324	64.8	63,429	66.4	74,979	67.5	30,854	66.4	33,098	66.2
直接人工	7,581	11.9	12,438	13.0	14,823	13.3	6,183	13.3	7,198	14.4
製造費用	14,823	23.3	19,640	20.6	21,310	19.2	9,418	20.3	9,727	19.4
總計	<u>63,728</u>	<u>100.0</u>	<u>95,507</u>	<u>100.0</u>	<u>111,112</u>	<u>100.0</u>	<u>46,455</u>	<u>100.0</u>	<u>50,023</u>	<u>100.0</u>

附註：

(1) 原材料成本並不包括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的金額。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重大升幅，主要由於需求及銷售增加推動產量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的21.0%、24.5%、24.3%及21.9%。

原材料成本是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4.8%、66.4%、67.5%及66.2%。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上漲，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需求及銷售增加推動產量增加，以及生產腎病藥物和醫用成像對比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上漲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毛利率、純利及純利率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假設上漲 ⁽¹⁾	+10%	+20%	+30%
<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對毛利的影響	-4,132	-8,265	-12,397
對毛利率的影響	-1.3%	-2.7%	-4.1%
對純利的影響	-3,170	-6,339	-9,509
對純利率的影響	-1.0%	-2.1%	-3.1%
<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對毛利的影響	-6,343	-12,686	-19,029
對毛利率的影響	-1.7%	-3.3%	-4.9%
對純利的影響	-4,681	-9,361	-14,042
對純利率的影響	-1.2%	-2.4%	-3.6%
<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對毛利的影響	-7,498	-14,996	-22,494
對毛利率的影響	-1.6%	-3.2%	-4.9%
對純利的影響	-5,703	-11,407	-17,110
對純利率的影響	-1.3%	-2.5%	-3.8%
<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對毛利的影響	-3,310	-6,620	-9,929
對毛利率的影響	-1.5%	-2.9%	-4.4%
對純利的影響	-2,426	-4,852	-7,278
對純利率的影響	-1.1%	-2.1%	-3.2%

附註：

- (1) 上述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是參照原材料價格歷史整體變動選定，估計有關百分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以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以及是源自在扣除有關期間的銷量變動影響後的原材料直接成本。
- (2) 上述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不一定與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所載列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歷史價格）所顯示的價格波動相應，因為(i)上述敏感度分析所用百分比計及所有原材料（而不僅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變動，以及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數量；及(ii)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升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下跌所抵銷。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以獲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進一步細目分類和歷史價格詳情，以及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倚重優質原材料供應，故該等優質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獲得所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銷售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腎病藥物	34,563	54.2	60,192	63.0	64,208	57.8	24,663	53.1	33,136	66.2
醫用成像										
對比劑	4,050	6.4	7,396	7.7	10,539	9.5	4,800	10.3	6,193	12.4
其他藥物	25,115	39.4	27,919	29.3	36,365	32.7	16,992	36.6	10,694	21.4
總計	<u>63,728</u>	<u>100.0</u>	<u>95,507</u>	<u>100.0</u>	<u>111,112</u>	<u>100.0</u>	<u>46,455</u>	<u>100.0</u>	<u>50,023</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遠低於其各自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是一種專科藥物，於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享有領導地位，而且我們是全國僅有的五家釐噴酸葡胺注射液（用於專科領域）製造商之一就產銷釐噴酸葡胺注射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批文，以及是四家仍在產銷這種藥品的製造商之一。因此，該等產品一般售價較高，毛利率也較高。請同時參閱本節的「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毛利/(毛損)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腎病藥物										
尿毒清顆粒	198,141	85.3	242,782	80.6	286,564	82.4	107,232	82.0	140,428	82.1
益腎化濕顆粒	302	53.0	663	33.9	1,932	38.6	641	35.2	1,572	39.6
其他	(75)	-	(33)	-	-	-	-	-	(107)	-
小計/整體	<u>198,368</u>	<u>85.2</u>	<u>243,412</u>	<u>80.2</u>	<u>288,496</u>	<u>81.8</u>	<u>107,873</u>	<u>81.4</u>	<u>141,893</u>	<u>81.1</u>
醫用成像對比劑										
鈣噴酸葡胺										
注射液	<u>39,470</u>	<u>90.7</u>	<u>44,266</u>	<u>85.7</u>	<u>54,733</u>	<u>83.9</u>	<u>25,901</u>	<u>84.4</u>	<u>34,154</u>	<u>84.7</u>
其他藥物	<u>2,147</u>	<u>7.9</u>	<u>6,120</u>	<u>18.0</u>	<u>3,460</u>	<u>8.7</u>	<u>1,690</u>	<u>9.0</u>	<u>2,320</u>	<u>17.8</u>
總計/整體	<u><u>239,985</u></u>	<u><u>79.0</u></u>	<u><u>293,798</u></u>	<u><u>75.5</u></u>	<u><u>346,689</u></u>	<u><u>75.7</u></u>	<u><u>135,464</u></u>	<u><u>74.5</u></u>	<u><u>178,367</u></u>	<u><u>78.1</u></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幅為31.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我們其他藥品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該等產品的售價較高。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是一種專科藥物，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享有領導地位，至於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是一種用於專科領域的醫用成像對比劑，而我們是全國四家僅有的生產商之一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批文，並且仍在產銷這種醫用成像對比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未來將可繼續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定出較高售價及保持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競爭力的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腎病藥物毛利率分別為85.2%、80.2%、81.8%及81.1%，而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毛利率則分別為85.3%、80.6%、82.4%及82.1%。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跌，主要由於生產尿毒清顆粒所用主要原材料（特別是中草藥A）的價格上升、勞工成本增加，以及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競爭加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益腎化濕顆粒的毛利率分別為53.0%、33.9%、38.6%及39.6%，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兩種主要原材料中草藥C和人參的價格增加（部分已被益腎化濕顆粒的平均生產成本隨著其銷量及產量大幅增加而下降所抵銷）。我們的其他腎藥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主要由於金剛丸及補腎填精口服液報廢及可變現淨值減少致使存貨撇減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鈣噴酸葡胺注射液毛利率分別為90.7%、85.7%、83.9%及84.7%。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錄得下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其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而有關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藥物的毛利率分別為7.9%、18.0%、8.7%及17.8%。其他藥物的毛利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由於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的銷售增加，此藥物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藥物的平均毛利率高，而其他藥物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則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致使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及依託紅霉素混懸液的毛利率有所下跌；及(ii)我們於2012年10月因調整產品供應而終止銷售利福平(II)膠囊。其他藥物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生產效率提升令右旋糖酐鐵口服液及多索茶碱葡萄糖注射液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致使該等產品的毛利率提高，以及委聘了先前是我們其他藥物的下級分銷商為額外的第三方分銷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9.0%、75.5%、75.7%及78.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益。政府補助多數由中國地方政府無條件提供，以作為特定研發項目的補貼，以及作為支持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當地企業發展的補貼。該等無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就董事所知悉，中國政府機關將就資本投資、就業機會和上繳稅項、發展需要、當地政府的財務狀況及政策等方面，評核對當地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提供補助。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機關在評估研發項目的補貼時，研發主題項目的技術要求、可行性和創新水平亦會一併考慮。其餘的政府補助是有條件地提供，當中須取決於特定研發項目的進度，以及取決於在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擁有的一幅土地上興建建築物的進度而定。

基於是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貼，概無保證地方政府於未來會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所得稅優惠及政府補助的變動或中止所影響」一節。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走訪中國全國各地的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市場推廣代表的差旅及住宿開支、業務招待費、日常及通訊開支、本集團及員工在業務過程中產生有關燃料、通行稅及維修和保養車輛的運輸開支，以及與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如舉辦會議及研討會的開支和廣告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所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薪金及僱員										
福利開支.....	34,667	11.4	33,228	8.5	44,967	9.8	18,682	10.3	25,817	11.3
差旅及住宿開支..	26,986	8.9	23,810	6.1	25,026	5.5	7,766	4.3	10,509	4.6
業務招待費.....	24,528	8.1	24,368	6.3	30,545	6.7	10,684	5.9	18,415	8.1
日常及通訊開支..	19,595	6.4	17,147	4.4	15,362	3.4	7,020	3.9	9,724	4.3
運輸開支.....	6,406	2.1	5,859	1.5	7,118	1.5	2,813	1.5	4,560	2.0
其他.....	15,460	5.1	11,729	3.0	12,478	2.7	6,708	3.6	4,302	1.8
總計.....	<u>127,642</u>	<u>42.0</u>	<u>116,141</u>	<u>29.8</u>	<u>135,496</u>	<u>29.6</u>	<u>53,673</u>	<u>29.5</u>	<u>73,327</u>	<u>32.1</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的42.0%、29.8%、29.6%及32.1%。分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營業額的比例普遍下降，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我們致力加強控制市場推廣及分銷成本，以及規模經濟帶來營運效率的提升所致。該減少被2012年1月向市場推廣員工推出以年度花紅方式支付的獎勵計劃的開支、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上升於2013年1月生效，以及市場推廣團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市場推廣工作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重大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和業務招待費，因為我們逾550名市場推廣代表的團隊需要到中國全國各地的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跟當地的執業醫師分享專業知識和資訊，從而推銷我們的產品。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有關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日常開支、差旅及應酬開支、呆賬撥備、不同的地方稅項以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所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2,791	4.2	14,312	3.7	13,423	2.9	5,368	3.0	4,771	2.1
薪金及僱員										
福利開支	8,024	2.6	8,762	2.3	8,861	1.9	3,583	2.0	5,914	2.6
折舊及攤銷	3,727	1.2	3,711	1.0	3,759	0.8	1,368	0.7	1,245	0.5
日常開支	7,417	2.4	7,571	1.9	10,454	2.3	5,025	2.7	2,368	1.0
差旅及應酬開支 ..	2,453	0.8	2,089	0.5	2,555	0.6	781	0.4	1,177	0.5
呆賬撥備	3,314	1.1	1,128	0.3	779	0.2	648	0.4	228	0.1
其他	11,263	3.8	11,795	3.0	10,890	2.4	5,867	3.2	9,718	4.3
總計	<u>48,989</u>	<u>16.1</u>	<u>49,368</u>	<u>12.7</u>	<u>50,721</u>	<u>11.1</u>	<u>22,640</u>	<u>12.4</u>	<u>25,421</u>	<u>11.1</u>

儘管業務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能維持行政開支於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同期，行政開支分別佔營業額的16.1%、12.7%、11.1%及11.1%，比例的下降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帶來營運效率的提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研發開支是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26.1%、29.0%及26.5%。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在研產品試驗所用原材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所有研發開支均列為開支，而不能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為了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其必須證明藥品的研發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以及證明該藥品在獲得所需驗證及生產批文後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研產品概無取得相關生產批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佔同期行政開支的38.2%，當中主要包括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其他附加稅。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處置固定資產（包括陳舊辦公用品、電腦、打印機、冷氣機和研發設備）的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於中國支付的所得稅款項。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境外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一律為**25%**。因此，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所得稅率**25%**納稅。然而，現時有相關稅務機關批出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可享有過度期。按低於**25%**的所得稅率納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步改為新稅率。現時以固定年期獲豁免或寬減標準所得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至固定年期屆滿為止。

2008年1月1日前，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康臣內蒙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免**50%**（「**2+3稅務優惠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2+3稅務優惠期**須遵守原有安排直至其原定屆滿日為止，條件是**2+3稅務優惠期**的首年必須始於**2008年1月1日**。因此，康臣內蒙古於**2008年**開始享有**2+3稅務優惠期**，並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12.5%**繳納中國所得稅。

廣州康臣及康臣內蒙古均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廣州康臣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在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它能繼續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期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康臣內蒙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有關所得稅的更詳盡討論，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我們於附屬公司康源的業績中並無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總溢利或虧損的一個分配項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7,000元**。

2010年3月19日，本集團收購康源的**36.7%**股權，康源在該收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概無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文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3,713	389,305	457,801	181,919	228,390
銷售成本	<u>(63,728)</u>	<u>(95,507)</u>	<u>(111,112)</u>	<u>(46,455)</u>	<u>(50,023)</u>
毛利	239,985	293,798	346,689	135,464	178,367
其他收入	40,043	17,221	20,517	18,704	1,082
分銷成本	(127,642)	(116,141)	(135,496)	(53,673)	(73,327)
行政開支	(48,989)	(49,368)	(50,721)	(22,640)	(25,421)
其他淨(虧損)/收益	<u>(68)</u>	<u>(103)</u>	<u>(1,927)</u>	690	<u>(118)</u>
稅前溢利	103,329	145,407	179,062	78,545	80,583
所得稅	<u>(24,071)</u>	<u>(38,106)</u>	<u>(42,856)</u>	<u>(18,445)</u>	<u>(21,517)</u>
年/期內溢利	<u>79,258</u>	<u>107,301</u>	<u>136,206</u>	<u>60,100</u>	<u>59,06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325	107,301	136,206	60,100	59,066
非控股權益	<u>(67)</u>	—	—	—	—
年/期內溢利	<u>79,258</u>	<u>107,301</u>	<u>136,206</u>	<u>60,100</u>	<u>59,066</u>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尿毒清顆粒的銷售額增加（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加約30.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以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額增加（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31.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帶動。

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包括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擴大市場推廣覆蓋範圍至包括醫院不同部門，以及深化市場滲透率；及(ii)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及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在中國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其主要動力來自對慢性腎病的認識增加、公眾日益認同現代中成藥於全面調理方面具有顯著療效及其於治療腎病期間所產生的副作用輕微且方便服用，以及對內科疾病篩選和診斷的認識增加。

我們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額增加被其他藥物的銷售額減少（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30.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10.2%及5.7%））所部分抵銷。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9月終止銷售血栓通注射液，以及基於政府機關於2013年2月實施最高零售價，導致第三方分銷商減少下訂單，因而令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的銷售額減少約48.2%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約7.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約7.3%（主要因為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帶動產量增加）。

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腎病藥物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腎病藥物的需求及銷售額增加推動產量增加及中草藥A（我們用於生產尿毒清顆粒的一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請亦參閱「業務－原材料」一節所載有關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價格的其他詳情。其次，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的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額增加推動其產量增加）。

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其他藥物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7.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終止銷售血栓通注射液，以及減少銷售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31.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銷售腎病藥物所得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約31.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我們銷售醫用成像對比劑所得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銷售其他藥物所得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儘管其他藥物的營業額減少約30.3%。其他藥物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於2013年2月實施最高零售價，導致第三方分銷商減少下訂單，因而減少銷售毛利率較低的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終止銷售毛利率較低的血栓通注射液；(iii)增加銷售毛利率較高的右旋糖酐鐵口服液；及(iv)委聘了先前是我們其他藥物的下級分銷商為額外的第三方分銷商。由於我們對其他藥物的產品供應作出變動，我們的毛利的百分比增幅高於同期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幅。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5%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1%，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他藥物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約94.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較少的政府補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36.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代表人數增加，因為我們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並於2013年1月起調升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隨著我們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我們在更多農村地區加大對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市場推廣力度以深化市場滲透率，我們的差旅及住宿開支和業務招待費亦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其他附加稅）增加。行政開支的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13年1月調升行政員工的薪金，並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聘請更多高級行政人員，致使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研發開支減少（因為我們的其中一種CT醫用成像對比劑在研產品的試驗程序受到阻延），以及日常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與業務顧問服務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所抵銷。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4%及11.1%。

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約2.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約1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5%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7%。所得稅增加的主因是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康臣內蒙古的2+3稅務優惠期於2012年底到期，以及非扣稅開支（包括超出可扣減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及上市開支）影響增加。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百萬元輕微下跌1.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增加約17.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尿毒清顆粒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它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增幅約15.4%，增長率較上個年度輕微放緩，主要由於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銷售額上升亦因釵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所帶動。

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包括尿毒清顆粒及鈆噴酸葡胺注射液）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擴大市場推廣覆蓋至包括醫院的不同部門）及深化市場滲透率；及(ii)中國對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及核磁共振醫用成像對比劑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其主要動力來自對慢性腎病的認識增加、公眾日益認同現代中成藥於全面調理方面具有顯著療效及其於治療腎病期間所產生的副作用輕微且方便服用，以及對內科疾病篩選和診斷的認識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這與年內的營業額增幅大致相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8.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帶動產量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亦與我們的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2.5%有關，這主要因為我們的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需求及銷售額增加推動了產量上升，以及葡甲胺（用於生產鈆噴酸葡胺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而這升幅被氧化鈆（用於生產鈆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另一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跌輕微抵銷）。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亦與我們的腎病藥物的銷售成本增加約6.7%有輕微關係，主要由於尿毒清顆粒的主要原材料中草藥A的價格上升。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其他歷史價格詳情，請亦參閱「業務－原材料」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加約18.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並與年內的營業額增幅大致相符。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約18.5%及23.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尿毒清顆粒的毛利增加約18.0%及鈆噴酸葡胺注射液的毛利增加約23.6%所致。上述增額被我們其他藥物銷售所得毛利的減額輕微抵銷，其他藥物銷售所得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下跌約43.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複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及依託紅霉素混懸液的利潤因其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而有所下跌；及(ii)我們於2012年10月因調整產品供應而終止銷售利福平(II)膠囊。

財務資料

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5%輕微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7%。我們腎藥的毛利率由80.2%升至81.8%，主要由於我們尿毒清顆粒的毛利率由80.6%上升至82.4%。上述增幅被醫用成像對比劑毛利率下跌（由85.7%跌至83.9%）及其他藥物的毛利率下跌（由18.0%跌至8.7%）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地方政府為支持當地企業的發展而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有所增加，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約16.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這升幅與年內營業額的升幅大致相符，而其主要原因是於2012年1月向市場推廣員工推出獎勵計劃，導致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分銷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例如為醫院不同部門籌辦更多會議和研討會，以及投入更多資金進行廣告和推廣活動，亦導致與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差旅及住宿開支、運輸開支、業務招待費，以及日常及通訊開支上升。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9.6%，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9.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2.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繼續增長，日常開支和差旅及應酬開支均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持續因規模經濟而令營運效率有所改善，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因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輕微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

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所得稅增加的主因是稅前溢利有所增加。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稅務寬減的影響，以及由於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銷售增加，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康臣內蒙古貢獻的收益比例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2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增加約28.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這很大程度上因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尿毒清顆粒銷售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約29.8%至人民幣301.4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包括尿毒清顆粒）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擴大市場推廣覆蓋至包括醫院的不同部門）及深化市場滲透率，另外亦因為我們於年內努力監察和提高第三方分銷商的質量。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或中止與62名採購額小或分銷覆蓋面的競爭力較弱的第三方分銷商的合同關係。有關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分銷－我們的客戶－分銷商」一節。銷售額增加亦與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有關（其主要動力來自對慢性腎病的認識增加，以及公眾日益認同現代中成藥於全面調理方面具有顯著療效及其於治療腎病期間所產生的副作用輕微且方便服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約49.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銷售成本上漲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3.5%，腎藥的需求及銷售增加帶動產量上升，以及腎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中草藥A、中草藥B、白朮、制何首烏及茯苓）價格上升所致，而這導致銷售腎藥的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升幅約為74.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上漲亦由於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82.6%**所致，主要因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帶動產量上升，以及鈹噴酸葡胺注射液一種主要原材料氧化鈹的價格大幅上漲所致。有關在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其他歷史價格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一節。

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直接勞工成本上升約**64.1%**，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及銷售額增加推動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約**22.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品銷售額增加。毛利的百分比增幅低於同期營業額百分比增幅，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成本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年內用於生產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0%**下降約**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5%**，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腎藥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85.2%**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80.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3%**下降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約**57.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收購康源後，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地方政府提供政府補助以支持當地企業發展。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員工人數減少及市場推廣團隊有兩名經理離職，以及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力加強內部監控。於**2011年**將康源的銷售網絡與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整合後，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控制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差旅及住宿開支、運輸開支以及日常及通訊開支。由於上述原因及營業額上升，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約0.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專注研發活動，研發開支因而上升，以及涉及行政活動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的總體水平增加。該升幅被2010年收購康源餘下的36.7%股權後所提撥的呆賬撥備減少輕微抵銷。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下跌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因為我們繼續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提升營運效率。

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58.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所得稅增加的主因是稅前溢利有所增加。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2011年享有的稅務寬減金額減少，以及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康臣內蒙古貢獻的收入比例較上個年度減少，原因是康臣內蒙古於2011年獲政府的補助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指我們於附屬公司康源業績中並不持有的權益）人民幣67,000元虧損後，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9.3百萬元。於2010年3月19日，本集團收購康源的36.7%股權，康源於該收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38	56,619	128,832	103,875	47,1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270)	(29,817)	(111,464)	(11,885)	46,6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70,685)	6,048	(484)	(13,600)	25,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					
(減少)/增加	(18,017)	32,850	16,884	78,390	119,11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38	32,021	64,871	64,871	81,75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32,021</u>	<u>64,871</u>	<u>81,755</u>	<u>143,261</u>	<u>200,86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是來自藥品銷售的收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以及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溢利人民幣80.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及支付中國稅項人民幣25.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隨後結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上半年的銷售水平低於銷售額普遍較高的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於上半年的銷售水平較下半年低，因此減少採購原材料。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溢利人民幣179.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這些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中國稅項繳款人民幣51.8百萬元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使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溢利人民幣145.4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這些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6百萬元，以及中國稅項繳款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抵銷。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管理存貨水平，並尋求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按時清付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來自稅前溢利人民幣103.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這些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以及中國稅項繳款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產量及銷售額增加，使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底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增加，以待於2011年初交付予第三方分銷商。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以及支付已抵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一段）。該等現金流入被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進行生產廠房、倉庫及配套設施的第一期建設，以及購買和安裝其生產線）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6.5百萬元，其已抵押給銀行，以就廣州康臣給予中成的財務擔保作出抵押（詳情載列於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以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生產基地建設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以及生產設備的技術提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涉及在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建設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涉及在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建設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以及建設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綜合辦公大樓），以及就收購康源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由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派付股息、償還貸款及就收購康源的非控股權益支付款項，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則涉及來自通遼市財政局的貸款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涉及由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財政局授予康臣內蒙古的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0百萬元。此現金流入被期內派付股息人民幣11.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康源償還通遼市財政局貸款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派付股息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該等現金流出被來自關連方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0百萬元，其與通遼市財政局向康源授出的貸款人民幣13.6百萬元有關。此現金流入被年內派付股息人民幣7.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0.7百萬元，其為在年內派付股息及就收購康源的非控股權益支付款項。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4,921	20,360	22,442	30,766	48,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755	230,720	264,391	244,105	244,093
已抵押存款	-	-	76,47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1	64,871	81,755	200,865	222,819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	8,860	-
	271,697	315,951	445,058	484,596	515,2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29	186,147	249,899	215,603	279,182
貸款及借款	-	13,600	-	37,000	17,000
遞延收益	1,350	2,100	900	-	-
應付即期稅項	24,122	33,452	9,548	6,969	13,445
	174,401	235,299	260,347	259,572	309,627
淨流動資產	97,296	80,652	184,711	225,024	205,612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3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這主要反映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通遼市財政局授予的貸款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應付即期稅項因營業額增加而上升所致。上述流動負債增加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這主要反映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以及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6.5百萬元所致，而這被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119.1百萬元（主要因為解除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6.5百萬元）、可收回即期稅項人民幣8.9百萬元（指康臣內蒙古預付的稅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有關款項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和通遼市財政局授出的新增貸款人民幣37.0百萬元所抵銷。個別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0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05.6百萬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存貨從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政府當局會作GMP合規檢查，為此暫停生產（預期於2013年底至2014年初進行，為期三至六個月）以便對我們廣東省廣州市的釵噴酸葡胺注射液生產線進行升級，而停產前須補充存貨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增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10月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1.6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價值分別佔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資產約12.9%、6.4%、5.0%及6.3%。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71	10,168	13,178	8,268
在製品	3,945	2,480	4,330	8,063
製成品	18,805	7,712	4,934	14,435
總計	<u>34,921</u>	<u>20,360</u>	<u>22,442</u>	<u>30,766</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約4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努力管理存貨水平，並尋求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特別是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存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10.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加採購原材料及擴大生產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37.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要接受有關政府當局的GMP合規檢查，我們有需要就廣東省廣州市的釵噴酸葡胺注射液生產線進行升級而暫停生產前補充存貨（預期於2013年底至2014年初進行，為時三至六個月），因而令製成品有所增加。鑑於我們致力管理整體存貨水平，於是有關增加被原材料存貨水平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積極監察存貨水平，並尋求保持低存貨水平。我們已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跟蹤進出的存貨。此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察存貨水平，以保持最適當的原材料和製成品水平。我們亦每週進行存貨盤點及每月監察第三方分銷商的庫存量及銷量。我們於存貨方面並無一般撥備政策，但會按個別情況進行撥備評估。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存貨過時及存貨中的其他藥物（其次是金剛丸及補腎填精口服液）可變現淨值下跌有關。這些撇減額於各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753	18,700	21,406	29,800
1至3年.....	673	1,375	920	634
3年以上.....	495	285	116	332
總計.....	34,921	20,360	22,442	30,766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94.9%已隨後售出及於收益表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55.7	105.6	70.3	96.3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存貨餘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日）計量。

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生產周期一般介乎9至12日不等，而我們普遍會保存約一個月的製成品存貨以滿足銷售需求。我們也就以下物品盡量保持合理充足的庫存水平：生產尿毒清顆粒的原材料為約20至40日；及鈣噴酸葡胺注射液的若干化學品及包裝材料為約70至75日。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7日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6日，以及進一步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日，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管理存貨水平，務求維持合適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水平，並配合我們的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3日，主要是由於要接受有關政府當局的GMP合規檢查，我們有需要就廣東省廣州市的鈎噴酸葡胺注射液生產線進行升級而暫停生產前補充存貨（預期於2013年底至2014年初進行，為時三至六個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的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提供若干賒賬期。我們通常於交貨前以現金或期限不多於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形式向第三方分銷商收款。對於有穩固業務關係和良好信貸歷史的第三方分銷商，可能會獲授予不多於180日的賒賬期。賒賬期的長短是在考慮第三方分銷商的業務規模、信貸歷史及分銷地區，以及所購買藥品類別後釐定。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每季季初向第三方分銷商授予最多三個月的賒賬期，該等第三方分銷商須於同一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5日前結清彼等以賒賬形式購買的款項。視乎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的信貸歷史及年度銷售目標等標準而定，在指定年度授予第三方分銷商的最高賒賬額為協定全年銷售目標的5%至10%。若超出最高賒賬額，則不會就該等第三方分銷商任何隨後的訂單提供進一步信貸，而該等第三方分銷商須在交付藥品前向我們支付款項。在有限及個別情況下，我們可能於曆年開始時向第三方分銷商授予最多12個月的類似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賒賬期劃分的營業額：

賒賬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營業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營業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營業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營業額 百分比	估 人民幣 千元	估 營業額 百分比
無 ⁽¹⁾	277,806	91.5	368,870	94.8	422,980	92.4	168,460	92.6	199,284	87.3
3個月內 ⁽²⁾	25,907	8.5	15,110	3.9	24,337	5.3	8,465	4.7	21,725	9.5
3至12個月 ⁽³⁾	-	-	5,325	1.3	10,484	2.3	4,994	2.7	7,381	3.2
總計	<u>303,713</u>	<u>100.0</u>	<u>389,305</u>	<u>100.0</u>	<u>457,801</u>	<u>100.0</u>	<u>181,919</u>	<u>100.0</u>	<u>228,390</u>	<u>100.0</u>

附註：

- (1) 這是指我們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期限不超過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的金額。
- (2) 這是指我們要求客戶（於季初獲授最長達3個月的信貸期）以現金或期限不超過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的金額。
- (3) 這是指我們要求客戶（於年初獲授最長達12個月的信貸期）以現金或期限不超過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的金額。

財務資料

有一部分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付款，期限不多於180日。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收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65.9百萬元、人民幣263.9百萬元、人民幣40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全部包括增值稅）。展望未來，我們目標是增加客戶以現金（而不是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的比例。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465	66,625	64,492	25,602
應收票據	152,503	156,426	192,090	178,029
減：呆賬撥備	(6,227)	(7,328)	(8,107)	(5,913)
總計	172,741	215,723	248,475	197,718

應收賬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達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應收賬款的結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普遍上升，主要反映了售予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後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清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以及上半年的銷售水平較銷售額普遍較高的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低。

應收票據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達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0百萬元。應收票據的結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反映同期的銷售增加，以及第三方分銷商更多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我們的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票據的結餘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結餘隨後結清、上半年的銷售水平較銷售額普遍較高的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低，以及我們致力鼓勵客戶以現金或到期日較短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按月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撥備。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逾期三年或我們得悉有任何客觀可觀察證據顯示以下情況：(i)所涉及的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同，例如不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iii)所涉及的客戶很可能將會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iv)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化致使所涉及的客戶遭受不利影響，則會作出有關撥備。我們通常根據個別情況審核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情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倘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可能收回，減值虧損以準備賬記錄，並於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性極低時撇銷。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資產減值－於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一段。呆賬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6%、3.4%、3.3%及3.0%。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與同業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7,032	209,520	246,041	178,043
3至12個月	1,929	2,315	2,434	17,051
12個月以上	3,780	3,888	—	2,624
總計	<u>172,741</u>	<u>215,723</u>	<u>248,475</u>	<u>197,718</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大多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賬齡介乎3至12個月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原因是更多客戶以期限較長的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結清付款。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或71.1%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以及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¹⁾	190.6	182.1	185.1	176.8
平均應收賬款				
周轉日數 ⁽²⁾	30.3	37.3	46.1	30.1

附註：

- (1)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是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餘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營業額，再乘365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日）計量。
- (2)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賬款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若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181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6日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1日，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轉日數增加至185.1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於2012年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付款的情況相比往年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部分受我們於每年12月31日相對較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影響（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在第四季普遍有所增加，因為臨近西曆及農曆新年），以及部分受到客戶以期限不多於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所影響。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8日，主要是我們繼續鼓勵第三方分銷商以現金或期限較短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較多使用銀行承兌匯票，這是因為我們藉著提供介乎相關產品批發價0.5%至1.0%的額外折扣，鼓勵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益腎化濕顆粒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第三方分銷商於交付前結清款項。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超逾180日，原因是(i)我們按有限及個別情況於各季度或各年度開始時就若干產品數額授出了最長達12個月的賒賬期；及(ii)在賒賬期到期前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會入賬為應收票據，直至在其到期日前與銀行貼現或在到期日兌現支付為止。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日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日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日，主要是由於在各個季初或各個年初就若干數量的藥品授出最高12個月的賒賬期增加。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至30.1日，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的銷售水平較銷售額普遍較高的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為低，令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餘額減少。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主要包括與生產廠房和配套設施的預付建築費用有關的預付開支、僱員的預付差旅開支及原材料預付款，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稅項及退稅款項。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6,348	7,223	10,924	19,611
其他應收款項	25,666	7,774	4,992	26,776
總計	<u>32,014</u>	<u>14,997</u>	<u>15,916</u>	<u>46,387</u>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涉及退稅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授予我們30日的平均賒賬期，而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如定制原材料的供應商）則要求我們在交貨前繳清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762	14,105	28,584	10,151
1至12個月	5,389	925	1,188	12,787
12個月以上	1,874	1,239	2,204	1,557
總計	32,025	16,269	31,976	24,495

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49.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內部監控，以及致力按時向供應商繳清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升幅約96.5%，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及擴大生產來支持業務拓展。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約23.4%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較下半年減少採購原材料（因為我們普遍於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所致。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86.2%已隨後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日數	163.4	92.3	79.2	102.2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是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淨餘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日）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收取自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來支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由於我們加強內部監控及持續致力按時向供應商繳清款項。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所增加，原因是上半年的銷售水平較銷售額普遍較高的下半年低，致令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分銷商向我們採購藥品的預付款、市場推廣活動及日常營運的應計開支、應付僱員福利、應付股息、就重組及全球發售開支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以及涉及建設生產廠房和配套設施、購置機器及發放予符合分銷協議指定最低採購額的第三方分銷商的獎金的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42,159	8,142	5,770	4,826
應計開支	27,539	25,658	24,810	18,914
應付僱員福利	13,976	14,048	21,803	13,603
應付股息	2,500	104,239	130,352	118,6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4	1,333	16,669	5,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286	16,458	18,519	29,982
總計	<u>116,904</u>	<u>169,878</u>	<u>217,923</u>	<u>191,108</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預收第三方分銷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與若干競爭性較低的分銷商（我們會要求彼等向我們支付若干保證金）的合約關係。我們的應計開支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涉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日常營運。我們的應付僱員福利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指向僱員發放該年12月或該年6月的工資及年終花紅。應付僱員福利於2012年上升，主要由於在2012年1月向市場推廣員工推出獎勵計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指有關建設生產廠房和配套的應付費用及發放予符合分銷協議指定最低採購額的第三方分銷

財務資料

商的獎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康源於2011年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其涉及我們於2009年初次投資康源前一筆由其前股東提供予康源的貸款墊款。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廣東省廣州市進行生產廠房、倉庫及配套設施的第一期建設而應付的建築開支人民幣14.3百萬元、購買和安裝其生產線，以及第三方分銷商的累計折扣。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06	33,756	34,135	36,934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是指我們於有關期間就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在未來四年就名下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基地的基礎設施投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的支出，按概約計算其中2013年為人民幣40.7百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52.0百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2016年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預期該基礎設施投資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撥付。於2013年6月30日，已就上述用途產生人民幣40.2百萬元的支出。有關我們的基礎設施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489	4,203	23,387	13,539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興建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生產廠房、配套設施及生產設施。資本承擔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並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人民幣4.7百萬元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新生產廠房、倉庫及配套設施的第一期工程，以及購買和安裝其生產線有關。我們預期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我們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債項

於2010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卻通遼市財政局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它由通遼市財政局授出。人民幣13.6百萬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且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人民幣37.0百萬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3年9月償還，還款期已延長多三個月。人民幣37.0百萬元貸款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2013年9月償還，董事預期餘額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將會在上市前全數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令我們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7.5百萬元已在收益表扣除。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總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時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儲備資本化。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於2012年12月31日，廣州康臣就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向中成發出人民幣118百萬元的財務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3.4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6.5百萬元已抵押給銀行，從而為該財務擔保作出抵押。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3月獲銀行解除。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嘉納博斯.....	2,350	94,691	94,691	84,051
Hony Capital	150	150	26,323	26,317
信生.....	—	6,756	6,756	6,163
康勝.....	—	1,429	1,409	1,129
康麗.....	—	683	663	533
康基.....	—	530	510	410
	<u>2,500</u>	<u>104,239</u>	<u>130,352</u>	<u>118,603</u>
其他應付款項				
嘉納博斯.....	444	1,333	1,333	1,896
First Kind	—	—	1,135	3,111
Assets Builder	—	—	24	24
Wealthy Hero.....	—	—	37	37
Double Grace.....	—	—	88	88
Loyal Team	—	—	24	24
乾安.....	—	—	9,913	—
康勝.....	—	—	2,226	—
康麗.....	—	—	1,063	—
康基.....	—	—	826	—
總計.....	<u>444</u>	<u>1,333</u>	<u>16,669</u>	<u>5,180</u>

上述所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將會在上市前支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嘉納博斯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指與嘉納博斯注資廣州康臣有關的退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4.0百萬元從乾安、康勝、康麗及康基收購廣州康臣合共6%的股權。該代價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其構成應付乾安、康勝、康麗及康基的其他應付款項，但是其後已於2013年3月支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付First Kind的其他應付款項是指First Kind代本集

財務資料

團支付的若干開支，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付Assets Builder、Wealthy Hero、Double Grace及Loyal Team的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就彼等各自認購股份而多收彼等的款項的退款。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¹⁾	32.0%	43.6%	38.3%	14.3%
資產回報率 ⁽²⁾	18.3%	21.6%	21.1%	8.3%
盈利對利息倍數 ⁽³⁾	無融資成本	無融資成本	無融資成本	無融資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⁴⁾	1.6	1.3	1.7	1.9
速動比率 ⁽⁵⁾	1.4	1.3	1.6	1.7
槓桿比率 ⁽⁶⁾	—	5.5%	—	8.9%
淨債項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指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其使用全年數據）不可比較。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資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其使用全年數據）不可比較。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指稅前溢利和融資成本除以該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4) 流動比率指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指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年末／期末的總流動負債。
- (6) 槓桿比率指貸款及借款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 (7) 淨債項權益比率指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再除以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主要原因是銷售額增長令到純利有所增加。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很大程度由於總權益增幅高於純利升幅。保留盈利的增加主要用於支持添置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4.3%。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主要原因是銷售額增長令到純利有所增加。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輕微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3%。

盈利對利息倍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附息的貸款及借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招致任何財務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0年12月31日的1.6及1.4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1.3及1.3，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即期稅項增加，這項增加因銷售額增加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及1.3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及1.6，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增加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6.5百萬元，這項增加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及1.6上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1.9及1.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以及可收回即期稅項人民幣8.9百萬元（指康臣內蒙古預付的稅項）所致。

槓桿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通遼市財政局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由通遼市財政局授出的未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民幣37.0百萬元。

淨債項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該金額遠低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淨債務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當我們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我們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而餘款逾期**12**個月以上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量確保在正常及緊張情況下，均維持有充足流動資金儲備以應付到期的負債。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的其他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零，相當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佔股息。於**2013**年**10**月，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1.6**百萬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動用可供分派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之上。我們不能保證股息今後將派付股息，亦不就今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時間作出保證。我們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
- 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為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在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¹⁾	<u>162,815</u>
減：	
記錄為在建工程的機器	(34,271)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添置	3,951
折舊	<u>(1,339)</u>
於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131,156</u>
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52,888</u>
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金額	<u><u>184,044</u></u>

附註：

- (1) 賬面淨值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建築物及在建工程的總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股份的	應佔每股股份的
	股東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綜合	估計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63港元計算	414,240	638,848	1,053,088	1.05	1.33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36港元計算	414,240	777,256	1,191,496	1.19	1.51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人民幣414.2百萬元為基礎，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以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63港元及4.3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為基準，並已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98.8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兌換自或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確認於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資料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使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要求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及**First Kind**就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102.5**百萬港元，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63**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約為**897.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9.0**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0%**）將用於我們的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 興建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新生產基地、倉庫及配套設施，以及分三期購買及安裝該處的生產線以生產醫用成像對比劑：
 - 第一期：**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其將包括一條用於生產我們的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的生产線，預計於**2013**年底前完成，並於**2014**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作，屆時釷噴酸葡胺注射液的年產能預期將由約**10,000.0**公升增加至**39,000.0**公升。
 - 第二期：**新生產基地的生產車間，其將包括一條用於生產我們三種新開發的CT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約為**499,000**公升，預計於**2014**年底前完成，並於**2015**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 第三期：**新生產基地的配套設施，預計於**2015**年底前完成。
 - 購買及安裝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生產基地的新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的尿毒清顆粒及多種其他藥物。當我們的尿毒清顆粒新生產線全面投入運作（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後，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的年產能預計將由約**940.0**噸增加至**2,290.0**噸；
 - 為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的檢驗中心購買質量控制設備；
 - 為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及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用於生產其他藥品的現有生產線升級；及
 - 為我們的信息系統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79.5**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將用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包括：
 - 招聘不同方面的研發專家和員工；
 - 購買新的研發設施及設備；
 - 為我們的尿毒清顆粒發展循証；
 - 擴大研發活動範圍至覆蓋更多癥狀；及
 - 收購新的研發項目（如果發現合適的目標項目）；

- 約**134.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水平至覆蓋更多終端客戶，如縣級醫療機構和社區及農村保健中心，並相應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包括：
 - 招聘市場推廣人員，以鞏固我們與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的關係，以及加強執業醫師對我們的藥品的了解；
 - 增加我們的聯絡點以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的地理覆蓋，並專注在中國東部、西部及北部擴張；及
 - 舉辦和資助全國性及地區性的學術會議和研討會；

- 約**134.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將用於併購擁有腎病中藥種植能力及該等專注於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或醫用成像對比劑的企業。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併購計劃或目標，亦未有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

- 約**89.8**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6.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3.63**港元），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8.8**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予上述各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若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可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這些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在中國用於以下方面：(i)增加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廣州康臣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與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First Kind**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First Kind**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63**港元至**4.36**港元的中位數）約為**145.5**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有關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各自包銷承諾（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商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除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外）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

刊發時為或已經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而沒有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或
 - (iii) 違反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指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進行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或是否受任何保險規限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任何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利潤預測屬於或已變為不能實現或不可能實現；或
-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英國、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

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 發生涉及導致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預期變更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投資於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會受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某公司的管理層；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在有關情況下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某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有關擬進行認購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倘屬於上文(vi)分段的情況，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為股東而言，具有、很可能有、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d) 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香港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會被出售，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且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而倘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將會（且各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概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方式替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

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其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由其他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關於或衍生該等股份中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此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倘控股股東於緊隨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每位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上文(a)、(b)、(c)或(d)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直至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Hony Capital與First Kind的包銷

Hony Capital與First Kind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包銷商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First Kind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其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方式替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

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有關股本、證券或權利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為「**First Kind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其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First Kind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其以外的人士處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First Kind禁售股份**或就禁售股份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Hony Capital與**First Kind**進一步承諾，在上文限制規限下，直至緊隨**First Kind**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進行上文(a)、(b)、(c)或(d)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其不會致使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及每名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的佣金總額。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其獨有酌情權按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的顧問費。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我們承擔。就

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上文所述的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有關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我們以及我們與**First Kind**（就超額配股權）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進行的各種活動，且有關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彼等（中銀國際及／或其聯屬公司並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期權或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市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出現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本公司及**First Kind**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First Kind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First Kind**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涉及**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涉及**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發售。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

國際包銷商現正對有意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有意的投資者進行游說。有意的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進行至定價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屆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除非按下文解釋者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3**港元。有意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consun.com。上述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下調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發售價（如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倘無刊登有關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已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

於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有關分配旨在分派本公司股份，藉此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存入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只有在(i)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買賣股份，所有有關風險概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於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股份調整而定）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款項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款項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的重複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僅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作出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不論是否已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3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3.6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4.36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

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受限於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若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地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分派本公司股份，藉此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考慮是否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First Kind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當日起計第**30**日（即**2014年1月1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First Kind**出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布。

借股安排

為促進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及代理向中成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First Kind**可能售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中成訂立借股安排，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結算執行有關安排，而有關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與中成訂立的借股安排純粹是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
- (b) 向中成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First Kind**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全部所借入股份（如有）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交還中成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或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中成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證券，以減低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4**年**1**月**11**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市價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格行動均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14年1月11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由First Kind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類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1月11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合共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並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為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中成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First Kind**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就借股安排向中成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在**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或首席執行；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58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康臣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提出申請的效力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以；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名稱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布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的其他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時間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f)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以上文「公布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

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是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根據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智達集團有限公司及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上述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規定所規限。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須於有關期間遵守審計規定的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與下文B節所述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相同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按相關財務報表（不作調整），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上述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和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A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i>B</i>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03,713	389,305	457,801	181,919	228,390
銷售成本		(63,728)	(95,507)	(111,112)	(46,455)	(50,023)
毛利		239,985	293,798	346,689	135,464	178,367
其他收入	3(a)	40,043	17,221	20,517	18,704	1,082
分銷成本		(127,642)	(116,141)	(135,496)	(53,673)	(73,327)
行政開支		(48,989)	(49,368)	(50,721)	(22,640)	(25,421)
其他淨(虧損)/收益 ..	3(b)	(68)	(103)	(1,927)	690	(118)
稅前溢利	4	103,329	145,407	179,062	78,545	80,583
所得稅	5(a)	(24,071)	(38,106)	(42,856)	(18,445)	(21,517)
年/期內溢利		<u>79,258</u>	<u>107,301</u>	<u>136,206</u>	<u>60,100</u>	<u>59,066</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79,325	107,301	136,206	60,100	59,066
非控股權益		(67)	—	—	—	—
年/期內溢利		<u>79,258</u>	<u>107,301</u>	<u>136,206</u>	<u>60,100</u>	<u>59,066</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79,258	107,301	136,206	60,100	59,066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 貴公司及 非中國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20)	30	(23)	(1)	(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038</u>	<u>107,331</u>	<u>136,183</u>	<u>60,099</u>	<u>59,062</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79,105	107,331	136,183	60,099	59,062
非控股權益	(67)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9,038</u>	<u>107,331</u>	<u>136,183</u>	<u>60,099</u>	<u>59,062</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7,212	150,902	171,497	201,723
租賃預付款項	10	22,736	22,234	21,681	21,404
其他投資	11	2,600	2,600	2,600	2,6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7,968	5,334	5,171	5,1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516	181,070	200,949	230,87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4,921	20,360	22,442	30,7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4,755	230,720	264,391	244,105
已抵押存款	14	–	–	76,4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32,021	64,871	81,755	200,865
可收回即期稅項	19	–	–	–	8,860
流動資產總額		271,697	315,951	445,058	484,5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8,929	186,147	249,899	215,603
貸款及借款	17	–	13,600	–	37,000
遞延收益	18	1,350	2,100	900	–
應付即期稅項	19	24,122	33,452	9,548	6,969
流動負債總額		174,401	235,299	260,347	259,572
流動資產淨額		97,296	80,652	184,711	225,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812	261,722	385,660	455,8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	1,985	1,942	1,898	5,767
遞延稅項負債	19	8,144	13,760	28,584	35,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29	15,702	30,482	41,654
淨資產		247,683	246,020	355,178	414,2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a)	80,770	80,770	1	1
儲備	20(b)	166,913	165,250	355,177	414,23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47,683	246,020	355,178	414,240
非控股權益	21	–	–	–	–
總權益		247,683	246,020	355,178	414,240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0,770	23	-	56,107	43,926	180,826	2,144	182,970	
201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79,325	79,325	(67)	79,258	
其他全面收益	-	(220)	-	-	-	(220)	-	(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0)	-	-	79,325	79,105	(67)	79,038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976	(1,976)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1	-	-	-	316	316	(2,077)	(1,761)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0(e)	-	-	-	(12,564)	(12,564)	-	(12,56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80,770	(197)	-	58,083	109,027	247,683	-	247,683	
201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07,301	107,301	-	107,301	
其他全面收益	-	30	-	-	-	30	-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	-	-	107,301	107,331	-	107,331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0(e)	-	-	-	(108,994)	(108,994)	-	(108,99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80,770	(167)	-	58,083	107,334	246,020	-	246,020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36,206	136,206	-	136,206	
其他全面收益	-	(23)	-	-	-	(23)	-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	-	-	136,206	136,183	-	136,183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0(e)	-	-	-	(27,025)	(27,025)	-	(27,025)	
產生自重組	(80,769)	-	80,769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u>	<u>(190)</u>	<u>80,769</u>	<u>58,083</u>	<u>216,515</u>	<u>355,178</u>	<u>-</u>	<u>355,17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中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	(190)	80,769	58,083	216,515	355,178	-	355,178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9,066	59,066	-	59,066		
其他全面收益	-	(4)	-	-	-	(4)	-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	-	-	59,066	59,062	-	59,062		
於2013年6月30日	<u>1</u>	<u>(194)</u>	<u>80,769</u>	<u>58,083</u>	<u>275,581</u>	<u>414,240</u>	<u>-</u>	<u>414,240</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80,770	(167)	-	58,083	107,334	246,020	-	246,020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60,100	60,100	-	60,100		
其他全面收益	-	(1)	-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	-	-	60,100	60,099	-	60,09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20(e)	-	-	-	-	(27,025)	(27,025)	-	(27,025)		
於2012年6月30日	<u>80,770</u>	<u>(168)</u>	<u>-</u>	<u>58,083</u>	<u>140,409</u>	<u>279,094</u>	<u>-</u>	<u>279,09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5(b)	77,255	77,145	180,605	124,524	72,800
已付中國所得稅		(8,317)	(20,526)	(51,773)	(20,649)	(25,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38	56,619	128,832	103,875	47,175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款項(附註(i))		(3,039)	-	-	-	-
已收利息		1,099	1,812	2,340	802	72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款項		(17,689)	(31,629)	(37,334)	(12,687)	(30,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收所得款項		3,359	-	-	-	-
支付已抵押存款		-	-	(76,470)	-	-
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	-	-	-	76,4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270)	(29,817)	(111,464)	(11,885)	46,684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還款額)		-	13,600	(13,600)	(13,600)	37,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a)	-	-	14,028	-	-
已付股息		(68,924)	(7,552)	(912)	-	(11,74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1	(1,761)	-	-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0,685)	6,048	(484)	(13,600)	25,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淨(減少)/增加		(18,017)	32,850	16,884	78,390	119,11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0,038	32,021	64,871	64,871	81,755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1	64,871	81,755	143,261	200,865

附註：

(i) 貴集團於2009年10月完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並於2010年4月支付代價。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同一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作為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前，廣州康臣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廣州康臣則成為中介控股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惠波先生、安郁寶先生及黎倩女士（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作為廣州康臣（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實體的唯一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據此，就入賬而言，廣州康臣被視作收購方）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已編製財務資料並呈列為廣州康臣的財務報表續表，廣州康臣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與集團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及繳足股本	由 貴公司 持有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6月8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2月28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及繳足股本	由 貴公司 持有的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10,000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致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4月22日	10,000港元／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康臣*	中國 1997年12月29日	人民幣80,770,000元／ 人民幣80,770,000元	-	100%	產銷藥品
廣州康臣醫藥有限公司* (「康臣醫藥」)*	中國 2003年12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藥品貿易
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康臣藥物研究」)*	中國 2005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藥品
康臣藥業(內蒙古)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康臣」)*	中國 2005年12月29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產銷藥品
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 (「內蒙古康源」)*	中國 2000年6月13日	人民幣19,161,000元／ 人民幣19,161,000元	-	100%	產銷藥品

* 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本的實體英譯名稱僅供參考。

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審核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起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陳業文會計師事務所
宏致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業文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康臣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康臣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內蒙古康臣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天華華粵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內蒙古康源	截至2010年及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遼明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遼信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以及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6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控制開始當日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貴公司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列於年／期內於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項下。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按之對綜合權益中控制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其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日期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1(f)）。

(f) 其他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呈列，即彼等的交易價格，除非公允價值可運用所有變數均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作更可靠估計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其他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j)）。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j)）：

- 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建築物（附註1(i)）；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0年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j)）。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基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該等成本一般要直至項目較後的發展階段，當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才會符合標準確認為資產。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j)）。攤銷於各自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j) 資產減值**(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並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j)）。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q)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

(t)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 貴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 貴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 貴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收入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有關期間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232,931	303,604	352,704	132,536	175,029
對比劑.....	43,520	51,662	65,272	30,701	40,347
其他.....	27,262	34,039	39,825	18,682	13,014
	<u>303,713</u>	<u>389,305</u>	<u>457,801</u>	<u>181,919</u>	<u>228,390</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包括一名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約達人民幣42,494,000元、人民幣69,700,000元、人民幣82,041,000元、人民幣30,98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278,000元。因該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i)...	38,724	10,405	16,930	16,680	323
— 有條件補貼 (附註18).....	43	1,543	1,244	1,222	31
利息收益.....	1,099	1,812	2,340	802	728
其他.....	177	3,461	3	—	—
	<u>40,043</u>	<u>17,221</u>	<u>20,517</u>	<u>18,704</u>	<u>1,082</u>

附註：

(i) 政府補貼是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不同形式獎勵及補助。

(b)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虧損	(55)	—	(2,379)	(36)	(569)
其他.....	(13)	(103)	452	726	451
	<u>(68)</u>	<u>(103)</u>	<u>(1,927)</u>	<u>690</u>	<u>(118)</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花紅及福利.....	54,644	56,321	72,452	30,604	41,182
退休計劃供款.....	2,047	1,801	1,991	723	1,529
	<u>56,691</u>	<u>58,122</u>	<u>74,443</u>	<u>31,327</u>	<u>42,71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附註6及附註7）。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b)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	10,409	10,066	11,161	5,464	6,139
攤銷	10	553	553	553	277	277
核數師酬金		320	103	354	312	75
呆賬減值虧損	13(b)	3,314	1,128	779	648	228
經營租賃費用		125	123	93	12	2
研發成本*		12,791	14,312	13,423	5,368	4,771
存貨成本*	12	63,278	95,507	111,112	46,455	50,023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6,180,000元、人民幣6,189,000元、人民幣6,953,000元、人民幣3,26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37,000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a)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16,069,000元、人民幣17,172,000元、人民幣22,472,000元、人民幣9,8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575,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a)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5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0,731	29,856	27,869	13,042	14,1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3,340	8,250	14,987	5,403	7,331
	<u>24,071</u>	<u>38,106</u>	<u>42,856</u>	<u>18,445</u>	<u>21,517</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基於新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內蒙古康臣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免50%（「2+3稅務優惠期」）。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2+3稅務優惠期須遵守直至其原定屆滿日為止的不追溯安排，條件為2+3稅務優惠期的首年必須始於2008年1月1日。因此，內蒙古康臣於2008年開始享有2+3稅務優惠安排，並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2010年至2012年期間須按稅率12.5%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內蒙古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自2012年至2014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由於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自2008年至2010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2011年，廣州康臣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1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稅前溢利.....	103,329	145,407	179,062	78,545	80,583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 溢利稅率計算的					
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25,834	36,363	44,769	19,633	20,63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734	5,230	9,816	2,841	4,322
稅務寬減的影響.....	(20,014)	(15,961)	(26,016)	(10,026)	(10,409)
中國股息預扣稅.....	9,517	12,474	14,287	5,997	6,969
實際稅項開支.....	<u>24,071</u>	<u>38,106</u>	<u>42,856</u>	<u>18,445</u>	<u>21,517</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	722	-	-	722
黎倩女士	-	651	-	20	671
朱荃先生	-	440	-	-	440
非執行董事					
王紫翰先生	-	99	-	-	99
楊惠波先生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	-	-	-	-
馮仲實先生	-	-	-	-	-
成欣欣女士	-	-	-	-	-
	-	1,912	-	20	1,9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	872	-	-	872
黎倩女士	-	753	-	21	774
朱荃先生	-	799	-	-	799
非執行董事					
王紫翰先生	-	99	-	-	99
楊惠波先生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	-	-	-	-
馮仲實先生	-	-	-	-	-
成欣欣女士	-	-	-	-	-
	-	2,523	-	21	2,5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	1,082	-	-	-	1,082
黎倩女士	-	973	-	21	-	994
朱荃先生	-	773	-	-	-	773
非執行董事						
王紫翰先生	-	99	-	-	-	99
楊惠波先生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	-	-	-	-	-
馮仲實先生	-	-	-	-	-	-
成欣欣女士	-	-	-	-	-	-
	-	2,927	-	21	-	2,94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	540	-	-	-	540
黎倩女士	-	486	-	10	-	496
朱荃先生	-	371	-	-	-	371
非執行董事						
王紫翰先生	-	50	-	-	-	50
楊惠波先生	-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	-	-	-	-	-
馮仲實先生	-	-	-	-	-	-
成欣欣女士	-	-	-	-	-	-
	-	1,447	-	10	-	1,45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	541	-	-	541
黎倩女士	-	487	-	10	497
朱荃先生	-	383	-	-	383
非執行董事					
王紫翰先生	-	50	-	-	50
楊惠波先生	-	-	-	-	-
王順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	-	-	-	-
馮仲實先生	-	-	-	-	-
成欣欣女士	-	-	-	-	-
	-	1,461	-	10	1,471

安郁寶先生於2011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倩女士及朱荃先生於2012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紫翰先生、楊惠波先生及王順龍先生於2012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於2013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人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6披露。另外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0	1,039	1,369	550	824
退保計劃供款	19	19	23	10	5
	1,009	1,058	1,392	560	829

於有關期間，上述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8 每股盈利

由於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91,488	43,241	10,000	7,311	1,748	153,788
自在建工程轉移	1,914	-	-	-	(1,914)	-
其他添置	3,657	2,582	6	1,037	13,124	20,406
處置	(3,560)	(129)	(742)	(90)	-	(4,52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93,499	45,694	9,264	8,258	12,958	169,673
自在建工程轉移	15,018	200	-	-	(15,218)	-
其他添置	3,297	5,711	387	993	23,368	33,75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11,814	51,605	9,651	9,251	21,108	203,429
自在建工程轉移	21,571	3,862	-	60	(25,493)	-
其他添置	2,849	4,802	819	3,434	22,231	34,135
處置	(1,073)	(6,814)	(1,152)	(2,306)	-	(11,34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35,161	53,455	9,318	10,439	17,846	226,219
其他添置	211	561	38	1,167	34,957	36,934
處置	-	(2,118)	(316)	(1,042)	-	(3,476)
於2013年6月30日	135,372	51,898	9,040	10,564	52,803	259,67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1,688)	(12,065)	(5,848)	(3,558)	-	(33,159)
年內扣除	(3,527)	(4,786)	(1,161)	(935)	-	(10,409)
於處置時撥回	244	114	668	81	-	1,10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4,971)	(16,737)	(6,341)	(4,412)	-	(42,461)
年內扣除	(3,636)	(4,489)	(904)	(1,037)	-	(10,06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8,607)	(21,226)	(7,245)	(5,449)	-	(52,527)
年內扣除	(4,472)	(4,895)	(610)	(1,184)	-	(11,161)
於處置時撥回	316	5,714	1,042	1,894	-	8,96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2,763)	(20,407)	(6,813)	(4,739)	-	(54,722)
年內扣除	(2,597)	(2,583)	(294)	(665)	-	(6,139)
於處置時撥回	-	1,854	169	884	-	2,907
於2013年6月30日	(25,360)	(21,136)	(6,938)	(4,520)	-	(57,954)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78,528	28,957	2,923	3,846	12,958	127,212
於2011年12月31日	93,207	30,379	2,406	3,802	21,108	150,902
於2012年12月31日	112,398	33,048	2,505	5,700	17,846	171,497
於2013年6月30日	110,012	30,762	2,102	6,044	52,803	201,72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就賬面值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12,726,000元、人民幣29,573,000元及人民幣29,120,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從事經營活動並不會因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而受到影響。

10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26,057	26,057	26,108	26,108
其他添置	—	51	—	—
年／期末	26,057	26,108	26,108	26,108
累計攤銷：				
年／期初	(2,768)	(3,321)	(3,874)	(4,427)
年／期內扣除	(553)	(553)	(553)	(277)
年／期末	(3,321)	(3,874)	(4,427)	(4,704)
賬面淨值：				
年／期末	22,736	22,234	21,681	21,404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付中國機關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建於其上的是貴集團的生產廠房。貴集團最初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介乎36至46年。

11 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其他投資是指其投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家國內醫藥生產商。貴集團擁有國內醫藥生產商的5%股權。有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作為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變量的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因此，非上市的其他投資於財務資料中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71	10,168	13,178	8,268
在製品	3,945	2,480	4,330	8,063
製成品	18,805	7,712	4,934	14,435
	34,921	20,360	22,442	30,76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333	95,102	109,447	49,694
存貨撇減	1,395	405	1,665	329
	<u>63,728</u>	<u>95,507</u>	<u>111,112</u>	<u>50,0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465	66,625	64,492	25,602
應收票據	152,503	156,426	192,090	178,029
減：呆賬準備	(6,227)	(7,328)	(8,107)	(5,913)
貿易應收款項	172,741	215,723	248,475	197,718
其他應收款項	25,666	7,774	4,992	26,776
預付款項	6,348	7,223	10,924	19,611
	<u>204,755</u>	<u>230,720</u>	<u>264,391</u>	<u>244,105</u>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3,351,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作抵押，以取得向一家由董事控制的實體發出的財務擔保（見附註24）。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7,032	209,520	246,041	178,043
3至12個月	1,929	2,315	2,434	17,051
12個月以上	3,780	3,888	—	2,624
	<u>172,741</u>	<u>215,723</u>	<u>248,475</u>	<u>197,718</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附註1(j)）。

於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75	6,227	7,328	8,1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14	1,128	779	228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62)	(27)	-	(2,422)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6,227</u>	<u>7,328</u>	<u>8,107</u>	<u>5,913</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323,000元、人民幣10,337,000元、人民幣8,178,000元及人民幣9,526,000元已個別斷定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有財政困難的客戶，管理層已評定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4,823	209,429	246,041	193,094
逾期少於1個月.....	427	701	847	281
逾期1至3個月.....	194	236	720	13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98	1,846	796	594
逾期超過12個月.....	1,203	502	-	-
	<u>3,822</u>	<u>3,285</u>	<u>2,363</u>	<u>1,011</u>
	<u>168,645</u>	<u>212,714</u>	<u>248,404</u>	<u>194,105</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貴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已抵押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是指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從而取得向一家由董事控制的實體發出的財務擔保（見附註24）。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1,934	64,834	81,736	200,855
手頭現金.....	87	37	19	10
	<u>32,021</u>	<u>64,871</u>	<u>81,755</u>	<u>200,865</u>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03,329	145,407	179,062	78,545	80,583
經調整					
折舊.....	10,409	10,066	11,161	5,464	6,139
攤銷.....	553	553	553	277	277
呆賬撥備.....	3,314	1,128	779	648	228
利息收益.....	(1,099)	(1,812)	(2,340)	(802)	(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55	-	2,379	36	569
經調整					
存貨(增加)/減少.....	(15,453)	14,561	(2,082)	(2,089)	(8,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48,152)	(28,855)	(31,546)	2,335	26,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342	(64,610)	23,883	41,332	(35,061)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43)	707	(1,244)	(1,222)	2,969
經營所得現金.....	<u>77,255</u>	<u>77,145</u>	<u>180,605</u>	<u>124,524</u>	<u>72,800</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025	16,269	31,976	24,495
預收款項	42,159	8,142	5,770	4,826
應計開支	27,539	25,658	24,810	18,914
應付僱員福利	13,976	14,048	21,803	13,603
應付股息	2,500	104,239	130,352	118,6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4	1,333	16,669	5,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286	16,458	18,519	29,982
	<u>148,929</u>	<u>186,147</u>	<u>249,899</u>	<u>215,603</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762	14,105	28,584	10,151
1至12個月	5,389	925	1,188	12,787
12個月以上	1,874	1,239	2,204	1,557
	<u>32,025</u>	<u>16,269</u>	<u>31,976</u>	<u>24,495</u>

1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地方政府的無抵押貸款	<u>-</u>	<u>13,600</u>	<u>-</u>	<u>37,000</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遼市財政局向內蒙古康源授出貸款人民幣13,6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遼市財政局向內蒙古康臣授出貸款人民幣37,00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2013年9月償還。

18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78	3,335	4,042	2,798
添置.....	–	2,250	–	3,000
計入損益.....	(43)	(1,543)	(1,244)	(31)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3,335</u>	<u>4,042</u>	<u>2,798</u>	<u>5,767</u>
指：				
即期部分.....	1,350	2,100	900	–
非即期部分.....	<u>1,985</u>	<u>1,942</u>	<u>1,898</u>	<u>5,767</u>
	<u>3,335</u>	<u>4,042</u>	<u>2,798</u>	<u>5,767</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有關新藥品或現有藥品的研發項目的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以及與收購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補貼。

有關研發項目的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產生開發項目開支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相關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08	24,122	33,452	9,548
年／期內的中國所得稅撥備.....	20,731	29,856	27,869	14,186
年／期內的已付中國所得稅.....	(8,317)	(20,526)	(51,773)	(25,625)
於12月31日／6月30日*.....	<u>24,122</u>	<u>33,452</u>	<u>9,548</u>	<u>(1,891)</u>
指：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	(8,860)
應付即期稅項.....	<u>24,122</u>	<u>33,452</u>	<u>9,548</u>	<u>6,969</u>
	<u>24,122</u>	<u>33,452</u>	<u>9,548</u>	<u>(1,891)</u>

* 於2013年6月30日，可收回稅項人民幣8,860,000元指內蒙古康臣預付的中國所得稅。獲當地稅務機關同意，該稅項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付稅項。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未來股息 收益的 預扣稅	未動用 稅務虧損*	撥備及 應計費用	業務合併 的公允 價值調整	集團間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037)	3,533	1,292	(2,117)	8,493	3,164
計入／(扣除) 損益	(9,517)	2,232	911	(393)	3,427	(3,34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7,554)	5,765	2,203	(2,510)	11,920	(176)
計入／(扣除) 損益	1,638*	(3,744)	1,110	113	(7,367)	(8,25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5,916)	2,021	3,313	(2,397)	4,553	(8,426)
計入／(扣除) 損益	(14,287)	(729)	566	114	(651)	(14,98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0,203)	1,292	3,879	(2,283)	3,902	(23,413)
計入／(扣除) 損益	(6,969)	682	(710)	56	(390)	(7,331)
於2013年6月30日	(37,172)	1,974	3,169	(2,227)	3,512	(30,744)

*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預扣稅作出人民幣12,474,000元的撥備，以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派息後的預扣稅作出人民幣14,112,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派息後，貴集團須繳付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確認。該等公司目前正逐漸發展至正常營運階段並產生溢利。因此相信於未來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在到期前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968	5,334	5,171	5,14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144)	(13,760)	(28,584)	(35,887)
於12月31日／6月30日	(176)	(8,426)	(23,413)	(30,744)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就財務資料而言，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股本指廣州康臣（其於完成重組前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作為 貴集團重組（已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法定股份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貴公司的普通股

	<u>股份數目</u>	<u>已繳足 股份面值</u> 千港元	<u>已繳足 股份面值</u>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1	—	—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9,999	1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10,000</u>	<u>1</u>	<u>1</u>

作為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於2012年3月29日配發及發行6,899股股份予香港嘉納博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1,319,000元。

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600股股份予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ssets Builder Consultants Limited、Wealthy Hero Limited及Loyal Team Management Limited，總代價為人民幣14,028,000元。代價已由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代 貴公司收取。

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Ample Wise Holdings及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換取Ample On Investment Limited及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Ample On Investment Limited及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廣州康臣的25%股權。

於2012年11月19日，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收購廣州康臣的6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1,319,000元。代價已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4日由香港嘉納博斯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的抵銷協議抵銷。於2012年11月19日，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廣州康臣的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28,000元。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及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分別間接及直接擁有廣州康臣的100%及75%股權。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向一般儲備金撥款，直至一般儲備金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撥款的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釐定。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惟不可用於分派（清盤除外）。

於2010年12月31日，廣州康臣及內蒙古康臣的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以及並無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作出進一步撥備。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或有累計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撥備。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d)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是指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a)廣州康臣股本的面值；及(b) 貴公司為於2012年12月24日完成 貴集團重組下的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是指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a)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及(b) 貴公司為進行 貴集團重組下的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					
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12,564	108,994	27,025	27,025	—

於2010年12月14日、2011年10月18日及2012年3月28日， 貴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12,564,000元、人民幣108,994,000元及人民幣27,025,000元予其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指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佔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經調整淨債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旨在將債務與股權比率維持於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當前市況而認為合理的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籌募新債務融資。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3月1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61,000元收購內蒙古康源的36.68%股權，藉以將貴集團在內蒙古康源的實際股權由63.32%增加至100%。於收購日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內蒙古康源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62,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077,000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316,000元。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內蒙古康源的股權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在內蒙古康源的股權	3,702
內蒙古康源的股權增加的影響	2,077
分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	210
	<hr/>
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內蒙古康源的股權	5,989
	<hr/> <hr/>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12個月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多於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4%、31%、26%及25%應向 貴集團最大客戶收取，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9%、44%、48%及47%應向 貴集團五大客戶收取。

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是要盡力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以在正常或受壓的情況下均能償還到期債項。

下文是 貴集團金融負債（不包括預收款項）的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0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70	—	106,770	106,770
	<u>106,770</u>	<u>—</u>	<u>106,770</u>	<u>106,770</u>
	於2011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3,600	—	13,600	13,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005	—	178,005	178,005
總計	<u>191,605</u>	<u>—</u>	<u>191,605</u>	<u>191,605</u>
	於2012年12月31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129	—	244,129	244,129
	<u>244,129</u>	<u>—</u>	<u>244,129</u>	<u>244,129</u>
	於2013年6月30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7,000	—	37,000	3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777	—	210,777	210,777
總計	<u>247,777</u>	<u>—</u>	<u>247,777</u>	<u>247,777</u>

(c) 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日甚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估算。

(d) 公允價值的估計

以下概述了用以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將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計算。

當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依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相關折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貸款及借款

公允價值是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2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資料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489	4,203	23,387	13,539

24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廣州康臣就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以廣州康臣分別達人民幣76,470,000元（附註14）及人民幣63,351,000元（附註13）的已抵押存款及應收票據擔保）發出一項財務擔保予關連方中成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廣州康臣因該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廣州康臣在已發出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提取的信貸額人民幣118,000,000元。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3月由銀行解除。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公司：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嘉納博斯投資有限公司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信生投資有限公司(「信生」)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廣州乾安投資有限公司(「乾安」)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Kind」)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	貴集團的中介股東
廣州康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康勝」)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廣州康麗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康麗」)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廣州康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康基」)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Assets Builder Consultants Limited (「Assets Builder」)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ouble Grace」)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Wealthy Hero Limited (「Wealthy Hero」)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Loyal Team Management Limited (「Loyal Team」)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6披露)以及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81	4,006	4,822	2,282	2,8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54	55	62	28	35
	<u>3,335</u>	<u>4,061</u>	<u>4,884</u>	<u>2,310</u>	<u>2,910</u>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a))。

(b) 財務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廣州康臣就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發出人民幣1.18億元的財務擔保予中成發展有限公司。財務擔保已於2013年3月日由銀行解除。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的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嘉納博斯投資有限公司	2,350	94,691	94,691	84,051
— Hony Capital	150	150	26,323	26,317
— 信生	—	6,756	6,756	6,163
— 康勝	—	1,429	1,409	1,129
— 康麗	—	683	663	533
— 康基	—	530	510	410
	<u>2,500</u>	<u>104,239</u>	<u>130,352</u>	<u>118,603</u>
其他應付款項				
— 嘉納博斯投資有限公司	444	1,333	1,333	1,896
— First Kind	—	—	1,135	3,111
— Assets Builder	—	—	24	24
— Wealthy Hero	—	—	37	37
— Double Grace	—	—	88	88
— Loyal Team	—	—	24	24
— 乾安*	—	—	9,913	—
— 康勝*	—	—	2,226	—
— 康麗*	—	—	1,063	—
— 康基*	—	—	826	—
	<u>444</u>	<u>1,333</u>	<u>16,669</u>	<u>5,180</u>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從乾安、康勝、康麗及康基收購廣州康臣的6%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4,028,000元。代價已於2013年3月支付。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將會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倘早前所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則予調整。

(b) 減值

(i) 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可能須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值時使用所有可得資訊，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假設作出的估計及營業額和經營成本等項目預測。

(i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呆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或淨虧損。

2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為本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342,444	342,4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028	14,028
其他應收款項	-	-	1,135	3,062
流動資產總額	<u>-</u>	<u>-</u>	<u>15,163</u>	<u>17,0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1	614	2,429	4,4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1)</u>	<u>(614)</u>	<u>12,734</u>	<u>12,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	<u>(341)</u>	<u>(614)</u>	<u>355,178</u>	<u>355,1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1	1
儲備	(341)	(614)	355,177	355,128
總權益	<u>(341)</u>	<u>(614)</u>	<u>355,178</u>	<u>355,129</u>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13日				
已發行的股份.....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1)	(34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	(341)	(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3)	(27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	(614)	(614)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B節附註20(a)及(d)).....	1	356,472	-	356,4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1)	(68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	356,472	(1,295)	355,1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	(49)
於2013年6月30日.....	<u>1</u>	<u>356,472</u>	<u>(1,344)</u>	<u>355,129</u>

D 結算日後事項

(a) 股息分派

於2013年10月20日，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51,555,000元。在有關期間完結後宣派的股息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於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貴公司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7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有關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股東。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2月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 股份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3.63港元	414,240	638,848	1,053,088	1.05	1.33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4.36港元	414,240	777,256	1,191,496	1.19	1.51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人民幣414.2百萬元為基礎（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以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63港元及4.36港元為基準，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並已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98.8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是應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
- (4)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
- (5)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損確認於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有關物業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的鑑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我們於其刊發日期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情況。

此鑑證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我們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12月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3年9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而進行。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項」。

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中的第4至7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於其現況下以即時交吉方式，並參照相關市場上的可比銷售交易進行銷售。估值中考慮到可比物業和標的物業之間於位置、大小和其他特徵上的差異而作出適當的調整和分析。

由於第一類第1號甲部及第2、3及8號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及所處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相關的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進行估值，故該等物業權益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的現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的現有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我們的估值中，它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且假設該綜合建築或發展項目不會分拆以進行交易。

對現時仍然在建的第一類第1號物業乙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物業將會根據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近期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在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計及物業於估值日所處建設階段的相關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所支銷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我們相當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我們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作任何發展用途。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而施工期間並無產生意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實地視察首先於2012年4月和6月由王丙岩先生及喻偉先生進行。其後於2013年11月由陳玉女士和唐晟蔚女士重新視察。王丙岩先生及喻偉先生是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至於陳玉女士，她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而唐晟蔚女士則擁有逾1年經驗。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下文概述我們的估值，並隨附有關於估值證書。

此致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3年12月9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 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鵬大道71號 一幅土地、7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102,468,000	100%	102,468,000
2.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鐵東工業園區 304國道東側的 一幅土地、4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26,298,000	100%	26,298,000
3.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甘旗卡鎮 迎賓大道北的 6幅土地、多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44,240,000	100%	44,240,000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京溪路53號 春蘭花園30幢 404及504室	1,864,000	100%	1,864,000

編號	物業	於2013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人民幣元		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暉二街 宏康花園 6個住宅單位	4,394,000	100%	4,394,000
6.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新塘鎮 碧桂園鳳凰城 鳳揚苑 十六街9號 一幅土地及 一棟住宅樓	4,780,000	100%	4,780,000
7.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甘旗卡鎮 大青沟街 疊翠園2棟 221至22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甘旗卡鎮 康源小區 3棟304及4棟301、302、 305與3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84,044,000		184,044,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鵬大道71號 一幅土地、 7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1,03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7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於2003年至2009年間分階段落成。（「甲部」）</p> <p>該物業位於廣州市東鵬大道東側和軍工路南面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該物業位處一個已發展工業區內，有多條主要道路連接，如廣園快速路和開發大道，交通四通八達。</p> <p>甲部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49.4109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的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2</td> <td>9,261.0888</td> </tr> <tr> <td>辦公</td> <td>1</td> <td>6,081.2957</td> </tr> <tr> <td>倉庫</td> <td>1</td> <td>70.3106</td> </tr> <tr> <td>配套</td> <td>3</td> <td>336.7158</td> </tr> <tr> <td>總計</td> <td>7</td> <td>15,749.4109</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及景觀設施。</p> <p>除甲部外，該物業亦包括位於甲部土地上的在建中工業大廈。（「乙部」）</p> <p>貴集團告知，乙部的發展預定在2014年1月完成。完成後，乙部的建築面積將約為6,180平方米。</p> <p>乙部的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047,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p> <p>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2049年11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	9,261.0888	辦公	1	6,081.2957	倉庫	1	70.3106	配套	3	336.7158	總計	7	15,749.4109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儲存及配套用途，而乙部目前為在建中。</p> <p>102,468,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2,468,000元</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2	9,261.0888																			
辦公	1	6,081.2957																			
倉庫	1	70.3106																			
配套	3	336.7158																			
總計	7	15,749.4109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穗開國用(2011)字第008號，地盤面積約41,03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49年11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550002149號，總建築面積約15,749.4109平方米的7幢建築物由廣州康臣擁有。
3. 根據授予廣州康臣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穗城規（開）第字(2000)3號，有關該物業土地規劃的許可已授予廣州康臣。
4. 根據授予廣州康臣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開規建證(2012)39號，乙部已獲准施工。
5. 根據授予廣州康臣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穗開建施(2012)83號，已獲有關地方機關許可展開乙部的建築工程。
6.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提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
 - b. 貴集團是附註2所提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建築物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d. 貴集團在申請附註4至5所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鐵東工業園區 304國道東側的 一幅土地、 4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3,64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4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於2007年及2013年落成。 該物業位於通遼市304國道東側，有多條主要道路連接，而且鄰近305省道和甘旗卡火車站。 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997.75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的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26,298,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6,298,000元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3	10,339.95
		配套	1	657.8
		總計	4	10,997.75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房區域邊界走道、道路、車庫及蓄水池。		
		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10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國用(2006)第09654號，地盤面積約53,64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康臣內蒙古」，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2056年10月1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後房權證甘旗卡字第1013號，總建築面積約8,666.96平方米的2幢工業大廈及一幢配套大廈由康臣內蒙古擁有。
- 對於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330.79平方米的餘下工業建築物，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授予康臣內蒙古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15 2011-044號，有關該物業土地規劃的許可已授予康臣內蒙古。
- 根據授予康臣內蒙古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5 2011-044號，附註3所提及的建築面積約2,330.79平方米的一幢工業大廈已獲准施工。
- 根據授予康臣內蒙古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52323201105020102號，已獲有關地方機關許可展開附註3所提及工業大廈的建築工程。

7. 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將附註3所提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的工業大廈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假設已取得全部相關業權證書且該建築物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565,000元。
8.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提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
 - b. 貴集團是附註2所提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建築物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d. 正在向有關機關申請附註7所提及工業大廈的業權證書， 貴集團在取得工業大廈的業權證書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甘旗卡鎮 迎賓大道北的 6幅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132,491.5平方米的六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44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於1972年至2013年間分不同階段落成。</p> <p>該物業位於通遼市甘旗卡鎮迎賓大道北，有多條主要道路連接，而且鄰近305省道和甘旗卡火車站。</p> <p>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236.59平方米，該等建築物的用途及各自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項目數目</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td> <td>9</td> <td>19,118.05</td> </tr> <tr> <td>辦公</td> <td>3</td> <td>6,548.4</td> </tr> <tr> <td>配套</td> <td>32</td> <td>8,570.14</td> </tr> <tr> <td>總計</td> <td>44</td> <td>34,236.59</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內道路、車庫及蓄水池。</p> <p>該物業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介乎2052年9月30日至2059年8月，作工業用途。</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19,118.05	辦公	3	6,548.4	配套	32	8,570.14	總計	44	34,236.59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但不計入該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一部分（見附註8）。</p> <p>44,24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4,240,000元</p>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9	19,118.05																
辦公	3	6,548.4																
配套	32	8,570.14																
總計	44	34,236.59																

附註：

1. 根據6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康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頒發日期
後國用(2003)字第08313號	6,400	2052-9-30	2003-9-27
後國用(2003)字第08411號	3,508.14	2053-12-19	2003-12-29
後國用(2009)字第11747號	72,620	2052-9-30	2009-5-21
後國用(2009)字第11964號	16,998.16	2059-8	2009-8-20
後國用(2012)字第15090號	7,638	2053-11-18	2012-12-13
後國用(2012)字第15091號	25,327.2	2053-11-11	2012-12-13
總計：	132,491.5		

2. 根據4項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鐵東藥廠字第號、房權證鐵東藥廠字第號、房權證化工廠字第號及房權證字第號，總建築面積約24,033.67平方米的42幢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由康源擁有。

3. 對於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202.92平方米的餘下2幢建築物，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4. 根據授予康源的2項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15 2010-049及15 2011-043號，有關該物業土地規劃的許可已授予康源。
5. 根據授予康源的2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15 2010-049及15 2011-043號，附註3提及的2幢建築物已獲准施工。
6. 根據授予康源的2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152323201009120101及152323201105020101號，已獲有關地方機關許可展開附註3所提及2幢大廈的建築工程。
7. 根據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 — 後規建設驗收2013第15號，附註3提及建築面積約5,686平方米的2幢建築物中一幢已獲審批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8. 根據康源與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北京莊迪浩禾生物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一幢可租賃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工業大廈已租予承租人，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首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00,000元，最後七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費用。
9. 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將附註3所提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建築物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假設已取得全部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等建築物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486,000元。
10.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1所提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
 - b. 貴集團是附註2所提及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建築物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d. 附註8提及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可對相關方強制執行；及
 - e. 對於附註9所提及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的2幢建築物，基於 貴集團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的先決條件下， 貴集團在取得業權證書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京溪路53號 春蘭花園30幢 404及5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落成的9層高住宅大廈（稱為春蘭花園30幢）第4及5層的2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位於廣州市白雲區京溪路53號，設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而且鄰近京溪地鐵站。該物業周邊為住宅社區，靠近白雲山風景區。</p> <p>該物業住宅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8.6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70年的土地使用權，自1993年1月8日起開始，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p>1,864,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64,000元</p>

附註：

1. 根據2項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150194254及0150194255號，總建築面積約98.6平方米的2個住宅單位由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獲授的年期為70年，自1993年1月8日起開始，作住宅用途。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是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暉二街 宏康花園 6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2000年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廈（稱為宏康花園8幢及10幢）第2及7層的6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春暉二街，設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而且鄰近多條主要道路，如開創大道和廣深西大道。該物業周邊為住宅社區，並設有良好的公共設施。 該物業住宅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3.832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70年的土地使用權，自1994年5月24日起開始，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4,394,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394,000元

附註：

1. 根據6項房地產權證一穗房地證字第0806291至0806293及0806296至0806298號，總建築面積約543.8322平方米的6個住宅單位（8幢208室及705室至707室以及10幢702室及703室）由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獲授的年期為70年，自1994年5月24日起開始，作住宅用途。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是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新塘鎮 碧桂園 鳳凰城 鳳揚苑 十六街9號 一幅土地及 一棟住宅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6.68平方米的土地及在該土地上建成的一幢3層高住宅大廈，它位於在2011年落成的住宅區（稱為碧桂園鳳凰城）內。</p> <p>該物業位於一個設有良好公共設施的高檔住宅社區內，而且鄰近廣園快速路和新新大道。</p> <p>該住宅大廈的建築面積約為246.37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70年的土地使用權，於2074年6月2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4,78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780,000元</p>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穗房地權證穗字第1220035669號，建築面積約246.37平方米的住宅大廈由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康臣研究」，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地盤面積約156.68平方米已獲授70年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於2074年6月2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是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開支；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甘旗卡鎮 大青溝街 疊翠園2棟 221至2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廈（稱為疊翠園2幢）第2層的3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通遼市甘旗卡鎮大青溝街北側，接近鎮中心，而且設有完善的公共設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2.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3項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交通隊字第2699至2701號，總建築面積約192.1平方米的3個住宅單位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公司擁有。
2. 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該物業土地使用權證。
3. 在物業估值期間，對於並無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我們並無授予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全部有關業權證書及該物業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價值應為人民幣416,000元。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但並無取得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是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但並無權利合法轉讓或抵押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通遼市 科左後旗 甘旗卡鎮 康源小區 3棟304及 4棟301、302、 305與306室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2004年落成的5層高住宅大廈（稱為康源小區3幢及4幢）第3層的5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位於通遼市甘旗卡鎮304國道南面和大青溝街北側，有多條道路連接，交通四通八達，而且設有完善的公共設施，如學校、醫院和零售商店。 該物業住宅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19.9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內蒙古康源藥業有限公司（「康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5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國用(2012)第15088、15089及15092至15094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57.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租予康源，作住宅用途。租約將於2022年6月26日到期。
- 我們尚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將建於租賃土地上及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該物業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然而，為方便參考，假設貴集團已取得全部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物業（不包括該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62,000元。
-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合法租賃附註1所提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於取得有關土地機構同意後轉讓、分租及抵押該等土地使用權；
 - 該物業的土地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及
 - 鑑於貴集團沒有提供該物業的5個住宅單位的任何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故此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確認住宅單位是否由貴集團合法擁有，以及貴集團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不能轉讓或抵押有關住宅單位。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3年12月2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釐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釐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列印簽署），或釐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

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一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倘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倘其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其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其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破產或接獲就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倘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倘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細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該等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於名冊中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該等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並於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就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即結欠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權益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要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該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

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且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產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3年9月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一般權利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動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倘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其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太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3年12月2日，藉著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4,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有條件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4,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並自該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4,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First Kind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有利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在2013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0%的該等數目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i) 根據上文(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d) 我們批准各董事與我們訂立每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的格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0%的本公司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可從股本中支付。

贖回或購回股份應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支付，或（倘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從股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Guidoz、中成及Double Grace的總持股百分比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7.5%增至約52.8%，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Guidoz、中成及Double Grace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智達

- (a) 楊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00美元將智達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Immense Value

- (b) Hony 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ony Capital將Immense Value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廣州康臣

- (c) 嘉納博斯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69.0%股權；
- (d) 乾安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9.9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4.24%股權；
- (e) 康勝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95213%股權；
- (f) 康麗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45464%股權；
- (g) 康基與世紀國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世紀國際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0.8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0.35323%股權；
- (h) 信生與宏致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宏致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收購廣州康臣的5.0%股權；
- (i) 宏致與信生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的豁免契據，據此，信生轉讓廣州康臣5.0%股權予宏致的代價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予以豁免；

- (j) 嘉納博斯、世紀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4日的抵銷契據，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899股股份予嘉納博斯的代價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嘉納博斯轉讓廣州康臣69.0%股權予世紀國際的另一同等代價於該等各方之間互相抵銷；

其他

- (k) 王紫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王紫翰先生將Ample On的10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l)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王紫翰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9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以代價1.00美元將Ample On的100.0%股權轉讓予王紫翰先生；
- (m)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列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開出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包含載於本附錄第14段的彌償保證詳情；
- (n) 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開出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o) 本公司、金色中國基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p) 本公司、金色中國加強基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q) 本公司、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5	300774973	2006年12月7日至 2016年12月6日	廣州康臣
2.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58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3.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67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4.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76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5.	A  B  C  D 	香港	5 42	302186785	2012年3月9日至 2022年3月8日	廣州康臣
6.		中國	5	3600610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7.		中國	10	3591155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廣州康臣
8.		中國	43	4933965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廣州康臣
9.		中國	5	3600611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10.		中國	10	3591141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廣州康臣
11.		中國	5	3600612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12.		中國	10	3591154	2005年1月14日至 2015年1月13日	廣州康臣
13.		中國	5	5601667	2012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廣州康臣
14.		中國	44	5601666	2012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5.		中國	40	3591142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6.		中國	40	3591143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7.		中國	40	3591144	2005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	廣州康臣
18.		中國	44	3591145	2005年7月21日至 2015年7月20日	廣州康臣
19.		中國	44	3591146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廣州康臣
20.		中國	44	3591147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廣州康臣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21.	源克敢	中國	5	4123778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2.	源渡宁	中國	5	4123779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3.	源为舒	中國	5	4123780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4.	源清克	中國	5	4123781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25.	源通宁	中國	5	4123782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康源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已註冊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hinaconsun.cn	2012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下列重大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	一種治療慢性腎功能衰竭藥物的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0026488.1	2004年3月17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2.	一種治療腎病綜合症的中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6 10011865.3	2006年5月9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3.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發明專利	2009 10036716.6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內蒙古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4.	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中藥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4 10014704.0	2004年4月20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5.	一種治療脂肪肝的中藥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6 10011638.0	2006年4月10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6.	一種治療慢性腎炎的中藥 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6 10011864.9	2006年5月9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7.	黃芪總黃酮在製備防治 糖尿病腎病藥物中的應用	中國	發明專利	2008 10246855.7	2008年12月26日 起計20年	廣州康臣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8.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9 10036717.0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9.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	發明專利	ZL 2009 10036715.1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0.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標準專利	HK1145452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1.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香港	標準專利	HK1145453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內蒙古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期	註冊擁有人
12.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香港	標準專利	HK1145454	2009年1月16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3.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日本	發明專利	5352598	2009年4月1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4.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韓國	發明專利	10-1214751	2010年6月28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15.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韓國	發明專利	10-1187329	2010年6月25日 起計20年	康臣研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一種磁共振成像造影劑的製備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201010288592.3	2010年 9月19日	康臣研究
2.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美國	實用新型專利	12/810,571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美國	實用新型專利	12/823,357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4.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美國	實用新型專利	12/823,305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5.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歐洲	歐洲專利	09833902.1	2009年 3月31日	康臣研究
6.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歐洲	歐洲專利	09833894.0	2009年 4月1日	康臣研究
7.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歐洲	歐洲專利	09833900.5	2009年 4月1日	康臣研究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8.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日本	發明專利	2010-546200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9.	一種防治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發明專利	2010-546202	2010年 6月28日	康臣研究
10.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韓國	發明專利	10-2010-7014242	2010年 6月28日	康臣研究
11.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印度	發明專利	3954/CHENP/2010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12.	一種治療糖尿病腎病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印度	發明專利	3955/CHENP/2010	2010年 6月25日	康臣研究

9.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楊先生、王紫翰先生、黎女士及安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述各自的基本薪金。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安先生	2,380,000
黎女士	2,280,000
朱荃教授	1,20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述各自的基本薪金。

根據委聘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楊先生	—
王順龍先生	—
王紫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當時委任期滿後自動逐年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2,000元、人民幣2,544,000元、人民幣2,948,000元及人民幣1,457,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3,204,000元。
-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First Kind**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及身份</u>	<u>證券數目及類別⁽¹⁾</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50,000 股股份(L)	16.0%
安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 股股份(L)	19.5%
	受託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7,140,975 股股份(L)	0.7141%
黎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股股份(L)	12.0%
王紫翰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股股份(L)	3.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Guido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Wealthy Hero**持有3,409,800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0.3410%。黎女士為**Wealthy Hero**的32.824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Ample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紫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王紫翰先生被視為於Ample Wis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ssets Buil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持有。Assets Builder僅18.8324%權益是由安先生實益擁有。Assets Builder的餘下權益由安先生作為廣州康臣17名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亦被視為於Assets Build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First Kind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Guidoz ⁽²⁾⁽⁶⁾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60,050,000 股股份(L)	16.0%
中成 ⁽³⁾⁽⁶⁾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股股份(L)	19.5%
Double Grace ⁽⁴⁾⁽⁶⁾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股股份(L)	12.0%
First Kind ⁽⁵⁾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John Huan ZHAO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250,000 股股份(L)	22.4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Guido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rst K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John Huan ZHAO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9%。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的各方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董事概無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下文第20段所列的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0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績所作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履行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的積極性及承諾；及
 - (dd) 服務年期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後來已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為載列於(c)段的方法；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但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項為決定的主題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並無發生構成(m)段下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倘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的權限發生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d) 於2013年6月30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或與此有關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與全球發售有關而將須由本公司承擔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亦會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

19.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0. 售股股東

名稱：	First Kin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37,5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測計師

22.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嘉源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倘較高）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條件是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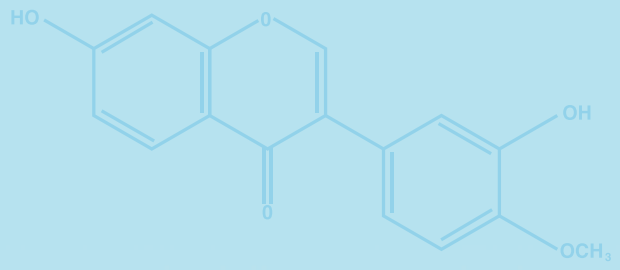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文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 (f) 公司法；
- (g)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就與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編制的法律意見；
- (i) 由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
- (l) 購股權計劃；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一段所提及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